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RUIDA FUTUR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瑞达期货

RUIDA FUTURES CO.,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

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外，公司还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鼓励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 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3)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6、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约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75 元（含税），本次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5,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1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76,459,838.2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 2”：“上市未满三年的公

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首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6.30%。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 2”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

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并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期货行业盈利模式单一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挑战。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

素,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30,277.51 亿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18,002.4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814%、0.0862%和 0.0595%。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 年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 176,735.66 万元、75,354.30 万元和 23,825.63 万元,

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876.85万元、1,185.07万元和1,872.72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投资业绩不佳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起点不同，政策环境差异较大，整体发展也不平衡，由于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且受制于监管规定，目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比上述其他金融机构仍然较小。总体上看，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受境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管理费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4）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涨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4、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亦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6,929.78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6%、19.93%和7.28%。影响利息收入波动的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上述期间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分别为306,196.03万元、235,116.51万元和242,017.67万元，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3.97%、3.99%和2.86%。

5、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IT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6,916.21 万元、6,611.70 万元和 6,644.72 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7%、29.24%和 31.18%。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6、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了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业务范围涵盖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等，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7、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满足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8、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1,821.26 万元、-1,457.55 万元和 2,44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09%和 2.57%。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风险较高的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9、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公司 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 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境外监管风险

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2 类和第 5 类牌照，可从事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监管活动；公司孙公司瑞达国际资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4 类和第 9 类牌照，可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等受监管活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相关境外交易所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

不利影响。

11、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有 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37 家期货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营业部中 9 家位于福建地区，2 家位于四川地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4.45%、54.71%和 75.14%。如果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2、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5、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88人、703人和973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6、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属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届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除上述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外，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资金、或自有资金的投资产品可能出现到期违约、本息不能兑付或难以变现的风险等。前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7、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8、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风险

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观音山 2014G08 地块并规划建设金融中心，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在公司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厦门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包括公司在厦门市开发房地产的税收，以下简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连续五年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实际纳税金额超过年度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

违约金。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均已达到《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但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没有完成相关纳税承诺金额。根据瑞达置业和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将上述条款修订为,瑞达置业和公司承诺在 2020-2021 年,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厦门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以下简称“两税地方留成”)不低于 3,103 万元。如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的两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未完成纳税承诺的,瑞达置业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若瑞达置业违约,瑞达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来公司盈利下降导致在承诺年度内没有实现纳税承诺额,则会触发违约,需要缴纳违约金,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避免上述纳税承诺给公司的中小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出具承诺函:“若瑞达期货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纳税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本公司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本公司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

(三) 行业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根据《理事会通讯》，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50.59%和 49.31%。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债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若未转股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上述条款存在不实施的风险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能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75.58% 的股份。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未转让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和分红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

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例如，“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效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存在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3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7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9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本次发行概况.....	3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44
二、公司管理风险.....	50
三、行业相关风险.....	5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5
五、其他相关风险.....	5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60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61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6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74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06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17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9
十、主要业务资格.....	15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59
十二、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62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7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3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等事项.....	182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6
十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8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2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7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20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07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5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66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74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5
三、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27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4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9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瑞达期货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瑞达有限	指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成都瑞达	指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侨	指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更名而来
泉州佳诺	指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中宝	指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厦门金信隆	指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泉州运筹	指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福建运筹	指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上海人杰	指	上海人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晋江大自然	指	福建省晋江市大自然纸制品有限公司
晋江华太	指	福建省晋江市华太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三埃	指	福建省三埃布艺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鑫盛	指	福建省南安市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四川东宏	指	四川省东宏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泉州佳和	指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中瑞	指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	指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	指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	指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资产	指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达国际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	指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		释义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公司
赎回	指	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可转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资管新规	指	《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报告期内颁布的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简称		释义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金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	指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年12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TA
沪深 300 指数期货	指	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F
上证 50 指数期货	指	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H
中证 500 指数期货	指	以中证5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年4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IC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行为
仓单回购	指	客户利用手中的仓单进行短期融资，获取经营资金，约定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购回仓单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的业务

简称		释义
风险率	指	在期货市场和金融市场中经常使用,用于描述投资者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风险率=按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客户所有头寸(持仓)占有保证金总额/客户权益 $\times 100\%$
仓单串换	指	期货公司协助客户对其仓单进行市场化的置换,使客户换取客户所需的仓单型号的业务
手续费率/佣金率	指	按目前期货公司财务会计科目,手续费收入中包含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三项业务收入;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国证监会、中期协《中国期货市场年检》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交易额; 公司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指	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
交易手续费	指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国内外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DA FUTURES CO., LTD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瑞达期货
证券代码： 002961
注册资本： 4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 0592-2397059
公司网址： <http://www.rdqh.com>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0]9 号），对瑞

达期货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

2020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本次可转债的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以及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9%、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瑞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606 张可转债。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99,6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500,000 张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E、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E、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五）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4.15
2	律师费用	42.45
3	会计师费用	20.55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发行手续费	6.13
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7.17
合计		404.04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 年 6 月 23 日	T-2 日	1、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4 日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1 日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13层
联系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号码	0592-2397059
董事会秘书	林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3930
保荐代表人	韩日康、李晓理
项目协办人	李义刚
项目成员	陶昊、韩日康、李晓理、张竞雄、卢森升、闻昊、李义刚、胡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文、李宗泰、冷刚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陈有桂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号码	0592-2217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纹（已离职）、江福源（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号码	010-85171273
签字评级人员	董日新、张晨露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0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与业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期货行业盈利模式单一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挑战。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客户权益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或遭受大幅损失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30,277.51 亿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18,002.4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814%、0.0862%和 0.0595%。2017 年

和 2018 年，公司佣金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 年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的整体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等新兴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市场创新后的增量业务之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 176,735.66 万元、75,354.30 万元和 23,825.63 万元，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1,872.72 万元。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主要面临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投资业绩不佳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也可能存在与客户产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

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起点不同，政策环境差异较大，整体发展也不平衡，由于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且受制于监管规定，目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比上述其他金融机构仍然较小。总体上看，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受境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管理费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3、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陆续发布，对资管业务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公司部分存续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需要在到期后清算，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降低和收入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存在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4、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影响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若因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净资本不足以覆盖风险资本准备，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资本补充或次级债务融资，则公司可能需要减少相关业务活动和增加资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可能对公司施加处罚或限制公司的业务范围，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极端情况下受市场大幅不利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合约投资出现涨跌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

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利息收入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公司的利息收入亦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客户保证金贡献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2,142.63万元、9,387.23万元和6,929.78万元，报告期各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6%、19.93%和7.28%。影响利息收入波动的因素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和利率水平，上述期间平均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分别为306,196.03万元、235,116.51万元和242,017.67万元，平均年化利率分别为3.97%、3.99%和2.86%。

（五）交易所手续费减收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不定期手续费减收的方式，以推动行业发展、支持期货公司IT建设和业务创新等，期货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6,916.21万元、6,611.70万元和6,644.72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7%、29.24%和31.18%。

目前，相关交易所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收入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了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瑞达新控，业务范围涵盖资

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等，目前主要以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为主。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风险事件或出现营业收入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七）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暂停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满足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方面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可能面临新业务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如果公司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在无法取得相关收入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八）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瑞达国际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同时瑞达新控由于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涉及到自有资金参与期货投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1,821.26 万元、-1,457.55 万元和 2,44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3.09%和 2.57%。

虽然公司、瑞达新控和瑞达国际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风险较高的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公司 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 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级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境外监管风险

公司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2 类和第 5 类牌照，可从事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建议等受监管活动；公司孙公司瑞达资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下的第 4 类和第 9 类牌照，可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等受监管活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相关境外交易所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有 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37 家期货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营业部中 9 家位于福建地区，2 家位于四川地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4.45%、54.71%和 75.14%。如果福建和四川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管理风险

(一)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引致风险,例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充分、对现有制度执行不力、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关第三方舞弊等。如果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创新产品及业务的不断推出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由于新业务及现有业务之间的风险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新业务的扩张调整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将会对公司经营及声誉造成损失。

(二) 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撤销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三）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系统主要来源于与外部公司合作，自主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

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划转迟滞，或自有资金投资失误导致不能及时变现，可能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渠道，是重要的营销补充方式。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888人、703人和973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管理难度较大，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六）信用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而导致的保证金透支或穿仓的风险；2、客户在期货交易或交割中违约，导致公司须先行履约再向客户追偿，可能发生追偿不能的风险；3、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结算担保金由于其他结算会员无法履约而被承担连带结算担保责任的风险；4、存放在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或结算准备金属时不能提取的风险；5、存放在银行的客户保证金属时不能提取的风险；6、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过程中，由于客户违约需要变现仓单时不能变现的风险；7、涉及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仓库不能履约的风险。

除上述与期货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外，公司存放于银行的资金、或自有资金的投资产品可能出现到期违约、本息不能兑付或难以变现的风险等。前述事项将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如果个别公司员工出现玩忽职守、故意隐瞒、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挪用客户资金以及收受贿赂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使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七）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近几年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以及期货分支机构的大规模扩张，期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金融衍生品推出的步伐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不但对期货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加剧了对期货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券商系、银行系和保险系等背景的期货公司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八）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风险

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观音山 2014G08 地块并规划建设金融中心，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第三方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方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签署《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在公司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厦门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不包括公司在厦门市开发房地产的税收，以下简称“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后最迟第三年起，以竞得地块的上一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连续五年每年的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实际纳税金额超过年度纳税承诺额，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若未达到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须在次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该年度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均已达到《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中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但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没有完成相关纳税承诺金额。根据瑞达置业和公司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将上述条款修订为,瑞达置业和公司承诺在 2020-2021 年,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厦门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以下简称“两税地方留成”)不低于 3,103 万元。如瑞达置业和/或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年度实际缴纳的两税地方留成超过纳税承诺,不得结转到其他年度;未完成纳税承诺的,瑞达置业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若瑞达置业违约,瑞达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来公司盈利下降导致在承诺年度内没有实现纳税承诺额,则会触发违约,需要缴纳违约金,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避免上述纳税承诺给公司的中小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股东泉州佳诺、厦门中宝和厦门金信隆出具承诺函:“若瑞达期货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纳税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本公司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本公司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

三、行业相关风险

(一) 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根据《理事会通讯》，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50.59%和 49.31%。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

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债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可转债若未转股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上述条款存在不实施的风险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

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能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75.58% 的股份。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未转让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和分红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例如，“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效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存在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45,000,000 股，其中 4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89.8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00,000,000	89.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89.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00,000	10.11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10.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5,000,000	100.00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的股数（股）
泉州佳诺	境内一般法人	336,320,000	75.58	336,320,000
厦门中宝	境内一般法人	26,520,000	5.96	26,520,000
厦门金信隆	境内一般法人	24,000,000	5.39	24,000,000
泉州运筹	境内一般法人	13,160,000	2.96	13,160,000
李卓强	境内自然人	446,800	0.10	-
陈元星	境内自然人	417,600	0.09	-
陈清	境内自然人	273,700	0.06	-
JPMORGANCHASE BANK, NATIONAL	境外法人	250,110	0.06	-

ASSOCIATION				
陈山	境内自然人	187,000	0.0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400	0.03	-

以上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二、公司设立情况、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开办和设立情况

瑞达期货系由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达有限的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9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50000100002217。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3 年 3 月 16 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批复》（成办函【1993】35 号）批准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更名为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组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1993 年 12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 1993【77】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1 号）的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的重新注册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更名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1994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70 号）通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领取本次重新登记后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1996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的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达有限引入深圳中侨作为瑞达有限的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成都瑞达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深圳中侨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1999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转报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成证办函【1999】10 号）批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700 万元。本次增资 3,700 万元全部由深圳中侨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2 年 2 月，深圳中侨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87.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建运筹、上海人杰、晋江大自然、晋江华太；成都瑞达将其持有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埃。200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2002 年 2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瑞达有限 1999 年的增资事宜和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通知》（成证办期货【2003】35 号）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上海人杰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22.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中宝及晋江华太；福建三埃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12.77% 的股权、福建运筹将持有的瑞达有限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四川东宏、泉州运筹、泉州中瑞、南安鑫盛。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瑞达有限更名为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向瑞达有限换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A003222005）。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4 号）批准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达有限住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31D 层。

2008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

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53 号）批准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晋江华太、晋江大自然、泉州中瑞、南安鑫盛、四川东宏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31.23%、22.00%、9.50%、9.50%、9.27%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泉州运筹将其持有的瑞达有限 9.50%股权中的 5.03%的股权转让给泉州佳诺。瑞达有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泉州佳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 万元认缴。

201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4 号）批准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83 万元，由厦门金信隆以货币资金 9,000 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金信隆持有瑞达有限出资额为 383 万元，占比为 6%。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7 号）批准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达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2 号）批准和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各股东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5 万元，认购价款总额 1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69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76 号），瑞达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18,284,709.57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折余部分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30170000），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总股本由 3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30170000），许

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4 亿元。

2019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4,5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0 万股增加至 44,5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2484），许可证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44,500 万元。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机构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强化制衡机制、加强风险控制、维护股东权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的原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各内部机构有效运作和相互制衡的制度。另外，公司按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制度。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交易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和 IT 治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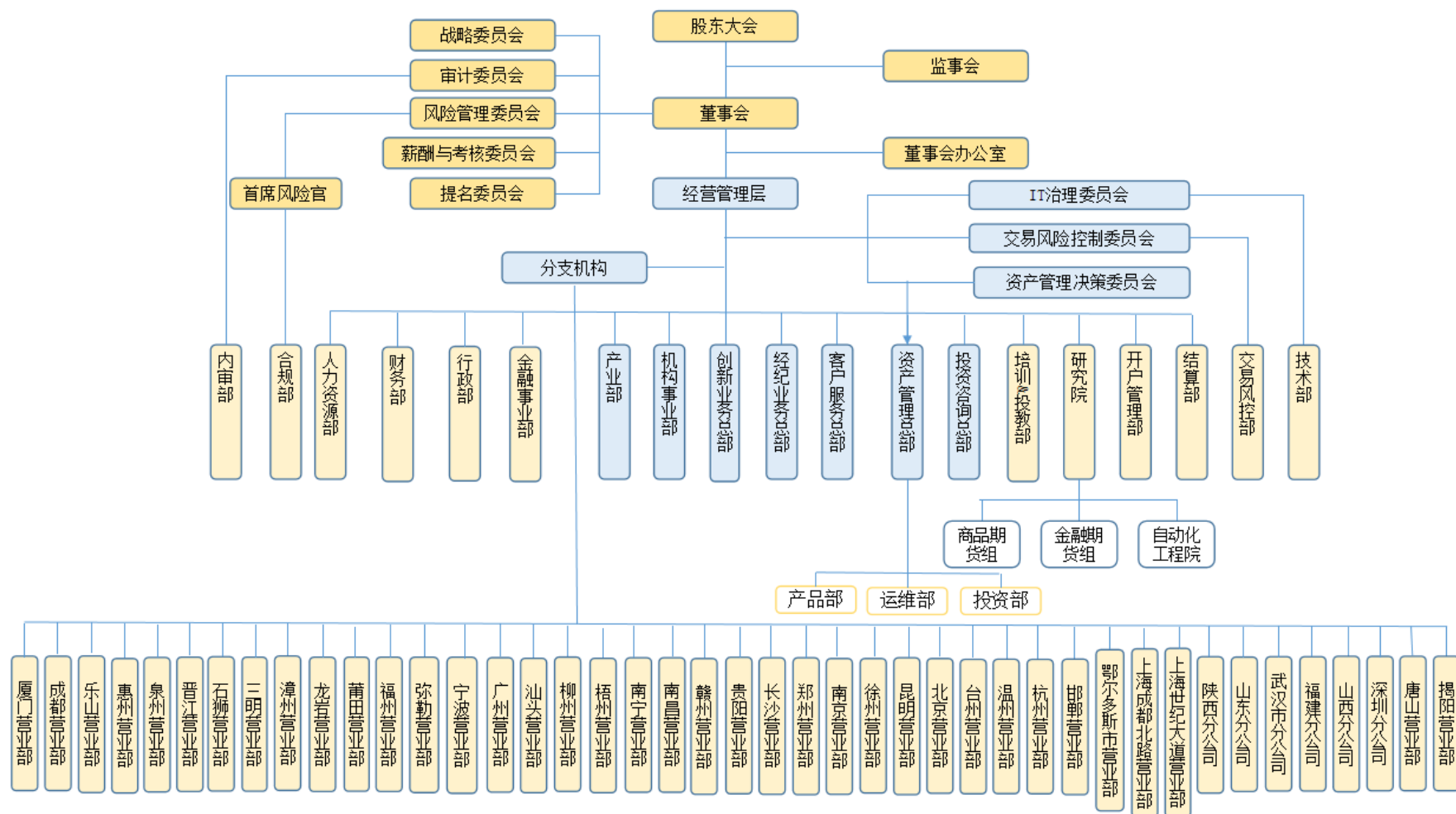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金融事业部、产业部、机构事业部、创新业务总部、经纪

业务总部、客户服务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产品部、运维部、投资部）、投资咨询总部、培训&投教部、研究院（下设商品期货组、金融期货组、自动化工程院）、开户管理部、结算部、交易风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拟定董事会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内审部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3	合规部	对公司各项业务和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监督；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合规部下设反洗钱岗和营业部合规岗
4	人力资源部	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负责公司人才开发、绩效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及人事基础和综合事务，为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计划与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向内外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信息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协调公司内外及各部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7	金融事业部	负责金融期货市场开发和 IB 业务管理，组织和协助业务部门开拓金融期货市场
8	产业部	负责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
9	机构事业部	负责统筹公司与银行、保险、信托、券商、公募、私募、QFII/RQFII 等境内、外金融机构，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类机构客户的业务开发与拓展
10	创新业务总部	负责泛资管业务的拓展、营销管理，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产品路演
11	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期货经纪业务开发
12	客户服务总部	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及有关制度的制订；为客户提供各项服务；受理客户投诉；管理和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基础客服业务
13	资产管理总部	接受客户的书面委托，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
14	投资咨询总部	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及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15	培训&投教部	统一管理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培训体系、整合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规划、开发培训课程、有效实施针对员工及产业链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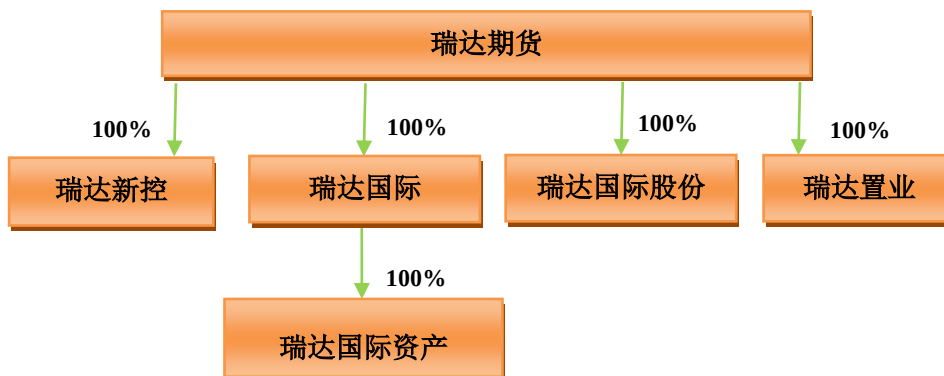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6	研究院	提供大宗商品、金融领域基础研究，覆盖宏观经济、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投资策略、产品开发等；为创新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下设商品期货组、金融期货组、自动化工程院
17	开户管理部	负责公司客户线上/线下的开户及交易编码管理
18	结算部	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负责结算风险管理；结算数据管理等
19	交易风控部	负责客户交易业务的支持与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对期货交易风险的监控与管理等工作
20	技术部	起草公司 IT 建设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不含正在筹建的慈溪营业部，鄂尔多斯市营业部正在办理注销）：



（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发行人没有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瑞达国际原为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瑞达境外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内部收购的形式将瑞达国际整合为瑞达国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瑞达国际股份增资 2 亿港元。上述事项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9 号），主要内容如下：1、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核准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核准股权结构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始营运。

1、瑞达新控

瑞达新控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瑞达新控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斌；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9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新控的总资产为 16,902.65 万元，净资产为 15,481.2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2,740.00 万元，净利润为 743.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瑞达置业

瑞达置业为公司全资设立用于持有并管理公司即将竣工的总部大楼的子公司。瑞达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昶；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一层 U5 单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置业的总资产为 86,219.07 万元，净资产为 9,417.3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7.1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瑞达国际

瑞达国际为公司全资持股用于开展香港期货经纪业务的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二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五号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瑞达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 8,000 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Flat/RM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6 楼 C&D 室）；商业登记证号码：34512922-000-04-19-8；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1,628.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10.01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34.3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24.34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瑞达国际资产

瑞达国际资产为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四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和九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瑞达国际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11月6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Flat/RM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16楼C&D室）；商业登记证号码：68438580-000-11-19-7；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1,751.56万港元，净资产为943.84万港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5.50万港元，净利润为-52.39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瑞达国际股份

瑞达国际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股份成立于201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0万元；注册办事处地址：Unit C & D, 16/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中国海外大厦16楼C&D室）；商业登记证号：70146446-000-12-19-2；公司类别：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达国际股份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瑞达国际股份增资2亿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主要分公司和营业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有43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1	汕头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11号粤海大厦501房	2003-3-12
2	晋江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005	2003-7-29
3	泉州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B2802	2003-9-26
4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	2006-1-13
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1栋1单元16层	2006-8-18
6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99号401室	2007-7-26
7	三明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2007-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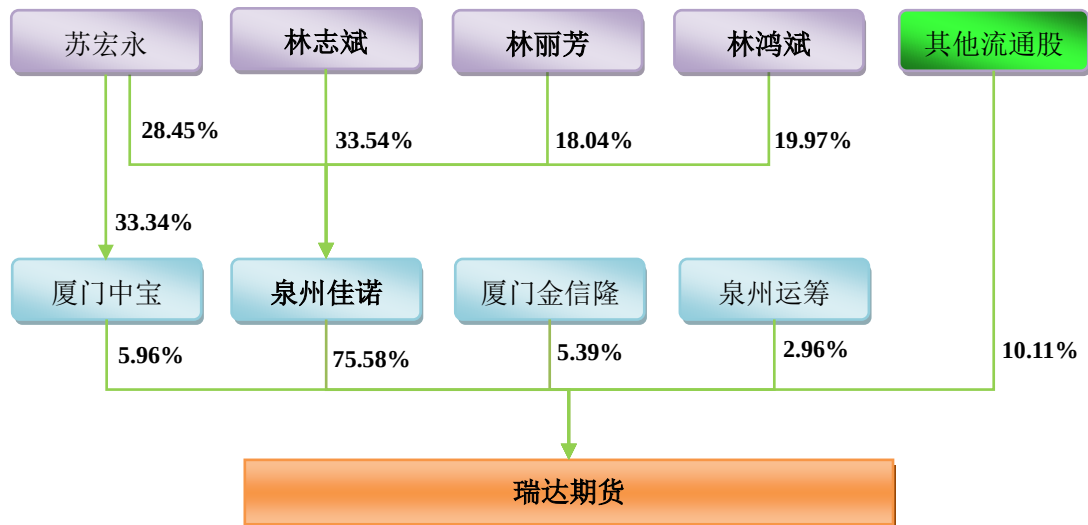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8	漳州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016 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 A2 地块 8 幢 1504 号	2007-9-12
9	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1001 房	2007-12-24
10	龙岩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138 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 A 地块（A1-A6））A1、A2 幢 7 层 708	2008-1-25
11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 栋 28-7	2008-10-28
12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 8 号 2 幢 B 座 1102 室	2008-12-18
13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8 号物资综合楼 15 层 4-6 号	2009-8-6
14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7 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 2、3、4 栋 8028	2009-11-13
15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 102 号 2505、2506 室	2010-3-10
16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2010-5-20
17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单元	2010-5-20
18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 号天悦星晨 A 栋写字楼第 25 层 2504 单元	2010-11-30
19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211 号 1 栋 19 楼 3 号	2011-1-17
20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 903	2011-2-22
21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 6 号 6 号楼号 06（金辉大厦 A 座 15 层 1507 室）	2011-6-14
22	梧州营业部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 16 层 1636-1640 号房	2012-1-20
23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 9 幢 6 层 608 号	2012-8-14
24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08 室	2012-11-8
25	莆田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2013-1-30
26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402 室	2013-5-20
27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1305 室	2013-9-26
28	赣州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707、708 室	2013-9-27
29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2013-11-19
30	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 号 6 层 710	2013-12-24
31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913、2914 号	2014-12-11
3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6112	2016-1-5
33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B1605、B1606	2016-12-5
34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 175 号 20 幢 B 座 0801 室	2017-1-20
35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28-B	2017-6-2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3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7-8-30
37	弥勒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桃园路50号红烟俱乐部三楼	2017-10-18
38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 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017-11-20
39	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1层06B号	2018-10-17
40	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219号邯郸国际商务中心1003室	2019-7-15
41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0704室	2019-9-16
42	唐山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10层1008、1009号	2019-11-29
43	揭阳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建阳路金城龙庭二期31号铺	2019-12-2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泉州佳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33,632.00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75.58%。泉州佳诺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 原名泉州旭峰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更名为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泉州佳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林志斌	6,708	33.54
2	苏宏永	5,690	28.45
3	林鸿斌	3,994	19.97
4	林丽芳	3,608	18.04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斌；住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奥林匹克花园 30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泉州佳诺主要定位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泉州佳诺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7,307.68 万元，净资产 27,304.7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3.20 万元，净利润为 4.7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佳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三人通过共同持有泉州佳诺 71.55% 股权控制泉州佳诺，进而实际控制公司。林志斌先生为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的长兄。

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兄妹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泉州佳诺的共同控制关系，三人约定向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泉州佳诺股东会或通过泉州佳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林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厦门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长、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

林鸿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60119****，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现任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

林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8219730412****，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南山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瑞达期货和泉州佳诺以外，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未投资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和通过全资子公司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并拟通过全资孙公司瑞达国际资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依托公司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的43家分支机构，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创新点，立足福建、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中涉及到的现货贸易收入占比较大，但实际利润较少，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8,962.95	19.93	21,107.92	44.81	21,112.72	41.15
利息净收入	8,517.38	8.95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2.72	1.97	1,185.07	2.52	1,876.85	3.66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77.22	0.50	322.41	0.68	800.37	1.56
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	62,722.01	65.94	14,748.99	31.31	12,592.76	24.54
其他	2,572.88	2.70	-334.82	-0.71	2,375.55	4.63
合计	95,125.15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以上表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合计构成了利润表中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与利润表中科目一致，其中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该收入实际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其他的还包括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在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记录，差额为少量其他收入。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修订)，属于 J674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期货市场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2019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期货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期货市场概述

1、期货市场的形成

期货市场萌芽于远期交易。随着现代城市的兴起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远期交易逐步发展成为集中的市场交易。交易方式的长期演进，尤其是远期现货交易的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现代期货市场的形成可以追溯至 19 世纪中期。19 世纪三、四十年代，芝加哥依靠地域优势成为连接美国中西部粮食产区与东部消费市场的枢纽，成为全美最大的谷物集散中心。随着谷物远期现货交易的不断发展，为了稳定谷物产销、规避季节性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1848 年 82 位粮食商人在芝加哥发起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较为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立之初，采用远期合同交易的方式，交易的参与者主要是生产商、经销商和加工商，交易者利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寻找交易对手，在交易所缔结远期

合同，待合同期满进行实物交割，以商品货币交换完成交易。

随着远期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远期现货合同转卖的情况开始变得普遍。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 1865 年推出了标准化合约，同时实行了保证金制度，向签约双方收取不超过合约价值 10%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标准化合约和保证金制度促成了真正意义上期货交易的诞生。1882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允许市场参与者以对冲方式免除履约责任，吸引了投机者的加入，显著提升了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此后，随着对冲工具的引入和结算机构的成立，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和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交易方式和市场形态产生了质的飞跃。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与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确立。

2、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国际期货市场大致经历了由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

（1）商品期货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历史悠久，是期货市场的最初交易品种，种类丰富多样，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在内的众多分类。

①农产品期货。自 1848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诞生以来，农产品期货市场得到了极大发展，尤其是自标准化期货合约推出后，随着生产和生活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农产品期货的种类进一步丰富，覆盖了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产品以及畜禽产品在内的众多品种。

②金属期货。1876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立，金属期货交易由此产生。伦敦金属交易所自创建以来一直交易活跃，至今其价格仍然是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参照。

③能源化工期货。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石油危机引发的油价剧烈波动使得世界能源市场深刻认识到了对冲能源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性，能源化工期货应运而生。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主要有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伦敦洲际交易所（ICE）。

（2）金融期货

虽然商品期货是最早诞生的期货品种，但是全球期货市场真正的快速扩张源自金融期货的产生和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解体，浮动汇率制取代了固定汇率制，利率管制等金融监管政策逐渐被取消，国际贸易结算面临着较大的汇率风险，促使人们寻求和开发避险工具，金融期货由此诞生。1972 年 5 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针对市场对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率先推出了包括英镑、加拿大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货币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利率期货合约紧随其后，1975 年 10 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第一个利率期货合约——政府国民抵押协会（GNMA）抵押凭证期货合约。1977 年 8 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是迄今为止国际期货市场上交易量最大的金融期货合约。继外汇和利率期货合约推出之后，1982 年 2 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出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将股票价格指数纳入期货交易对象。同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推出了标准普尔 500 指数期货合约（S&P 500）。此后，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迅速发展，深刻改变了期货市场的格局，并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其他期货品种

随着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期货市场机制和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化。期货作为一种成熟、规范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一种高效的信息汇集、加工和反映机制，其应用范围得以扩展到社会经济的其他领域。近年来，国际期货市场上推出了天气期货、房地产指数期货、消费者物价指数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新型期货品种，进一步增加了期货品种的多样性和丰富度。

3、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

期货市场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连。随着全球化发展进程的加速，全球市场逐步形成，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1）交易中心日益集中，交易所上市及合并成为趋势

目前，全球约有百余家期货交易所，但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仍主要集中于芝加哥、纽约、伦敦和法兰克福等地。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新加坡、香港、德国、法国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市场发展较快，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中国的商品期货市场近年来亦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

一。2019 年，按成交量排名，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10、11、12 和 28 位。

此外，近年来，为了应对交易所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场外交易的威胁，提升交易所的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创新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交易所改制上市和交易所之间的合并愈演愈烈。自 1993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改制并成为全球首家股份制交易所以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以及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等交易所先后上市。与此同时，各交易所亦通过合并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以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 Group）为例，2007 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合并组成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2008 年又引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截至目前，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集团。

（2）新兴市场国家期货市场迅速发展

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其发展情况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以来，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和地区期货和期权交易量在全球期货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其期货市场交易量显著上升。至 2010 年，亚太地区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猛增至 89.91 亿手，同比增速高达 44.85%，首次超过北美和欧洲。

与此同时，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易所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交易品种不断丰富，交易量显著增长，在国际期货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提升。以韩国交易所为例，凭借 KOSPI200 股指期货这一产品，韩国交易所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此外，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的交易所亦发展迅速，跻身全球主要交易所行列。2019 年，按成交量排名的全球 20 大交易所中共有 10 家交易所来自上述金砖国家，分别为：印度国民证券交易所（NSE）、莫斯科交易所（MOEX）、上期所、大商所、巴西交易所（B3）、郑商所、印度孟买证券交易所（BSE）、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MCX）、香港交易所和台湾期货交易所。

（3）金融期货发展迅猛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形成，近 20 年来，以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及股票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已成为期货市场的核心品种，

交易量已远超商品期货。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披露的数据，2019 年，金融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在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中占比 79.06%，其中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17.96%、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36.12%、利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13.82%、外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11.42%。

（4）期货品种进一步丰富，交易方式不断创新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适应新经济形势下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期货市场不断开发出创新的期货品种，使得期货市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例如，随着 2005 年欧盟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启动，碳排放权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可交易商品，为满足交易的需要，碳排放权期货合约应运而生，成为新的交易品种。

此外，得益于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亦不断革新和进步，由传统的场内公开喊价发展为电子化交易方式，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价格信息的传递速度和交易效率，有利于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

4、期货市场的功能

期货市场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并成为现代市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期货市场具有规避风险、价格发现和资产配置的功能。

（1）规避风险功能及其原理

规避风险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规避远期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现代期货市场的参与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实现这一功能。

套期保值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该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补偿因远期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从而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之间建立一种盈亏对冲的机制。

期货市场以套期保值实现规避风险功能的原理在于：对于同一种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在同一时空内会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一般情况下两个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并且随着期货合约临近交割，现货和期货的价格将趋于一致。套期保值即是通过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趋同关系，通过采取方向相反的交易建立一种相互抵冲的机制，实现两个市场的盈亏互补，从而规避价格波动的影响。

（2）价格发现功能及其原理

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市场通过公开、公正、高效、竞争的期货交易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价格的过程。

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原理在于：①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覆盖面较广，成千上万的买方和卖方有着不同的需求和交易初衷，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情况，有助于市场价格的形成；②期货交易中的参与者大多熟悉产品的行情，拥有丰富的产品知识、广泛的信息渠道以及独立的分析和预测方法，并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预期利润等基本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形成的期货价格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预期，确保不会显著偏离商品的真实价格；③期货交易的透明度高，竞争公开化、公平化，会有助于形成公正的市场价格。

（3）资产配置功能及其原理

随着金融期货的迅猛发展以及大宗商品交易金融化程度的提高，期货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期货市场以资产配置的功能。尤其是在金融危机等发生后，期货市场的这一功能愈发得到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重视。

期货市场资产配置功能的原理在于：①投资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能够为现货资产对冲风险，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②期货合约尤其是商品期货，在银根放松、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保值功能，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③期货合约成本较低，交易方式灵活，能够借助金融工程的方法与其他资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投资组合，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风险偏好。

（二）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新生事物历经了三十余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随着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我国正在逐渐融入世界期货市场。

1、起步探索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

我国期货市场的起步探索阶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同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部门根据

中央领导的指示,组织力量开始进行期货市场研究,并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小组,系统地研究了国外期货市场的历史和现状,并组织人员进行了考察,积累了大量有关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为中国建立期货市场作了前期的理论准备和充足的可行性研究。

1990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2年9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到1993年,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和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期货交易所。至1993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50多家,期货经纪机构近千家。

我国期货市场的盲目无序发展为期货市场的后续发展埋下隐患:一方面,重复建设造成期货交易所数量过多,上市品种重复设置导致交易分散,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难以发挥;另一方面,过度投机、操纵市场、交易欺诈等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恶性事件频发,多次酿成系统风险。针对这一情况,从1993年开始,政府有关部门对期货市场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整顿。

2、治理整顿阶段(1993年至1999年)

针对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局面,199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拉开了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序幕。在本次治理整顿中,清理前存在的50多家交易所中只有15家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并根据要求进行会员制改造。199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年,我国期货交易所再次精简合并为3家,即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亦由35个降至12个。与此同时,期货代理机构也得到了清理整顿。1995年底,330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混乱无序的市场局面得以显著改善。1999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此后,为了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年6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00 年 12 月，中期协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至此，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的主题。

3、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平稳较快的规范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的期货品种陆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和国民经济的经验也逐步积累。

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构建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形成和维护良好的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 年 5 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并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 年 9 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 2010 年 4 月推出了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金所的成立和股票指数期货的推出，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开辟更多投资渠道，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时期。

经过三十余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 1993 年的 5,521.99 亿元（单边口径）增长到 2019 年的 2,906,085.43 亿元（单边口径），增长 525.28 倍；期货成交量从 1993 年的 890.69 万手（单边口径）增长到 2019 年的 396,207.77 万手（单边口径），增长 443.83 倍。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

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2019 年，按成交量排名，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10、11、12 和 28 位；相比于 2018 年，各交易所排名相对稳定，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同时，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众多变化，主要体现在：

(1) 期货和期权品种逐步丰富。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我国期货市场上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品种如下：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9 个	期货：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燃料油、石油沥青、天然橡胶、纸浆 期权：铜期权、黄金期权、天胶期权
大商所	22 个	期货：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纤维板、胶合板、鸡蛋、粳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乙二醇、苯乙烯 期权：豆粕期权、玉米期权、铁矿石期权
郑商所	26 个	期货：优质强筋小麦、普通小麦、棉花、白糖、菜籽油、早籼稻、油菜籽、菜籽粕、粳稻、晚籼稻、棉纱、苹果、红枣、精对苯二甲酸（PTA）、甲醇、玻璃、动力煤、硅铁、锰硅、尿素、纯碱 期权：棉花期权、白糖期权、菜籽粕期权、精对苯二甲酸（PTA）期权、甲醇期权
中金所	7 个	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2 年期国债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 期权：沪深 300 指数期权
能源中心	2 个	期货：原油、20 号胶

(2) 交易机制不断创新。2017 年 3 月，郑商所、大商所分别公布白糖期权、豆粕期权合约及相关业务细则，其中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做市商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大商所为促进豆粕、玉米、铁矿石期货合约连续活跃，进一步提升市场功能发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开征集豆粕、玉米、铁矿石期货交易商。随后，上期所也针对铜期权、镍期货、黄金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公开征集做市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上期所、大商所、中金所和郑商所陆续审议通过，修订或建立《做市商管理办法》，

做市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维持合约价格稳定性和市场流动性。

(3) 投资者队伍进一步扩大。2012 年 2 月，南方基金股指期货交易开户获中金所审批通过，标志着公募基金正式参与股指期货市场。2012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及《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机构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2012 年 10 月，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国务院又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了三次修订，修改了部分表述。此外，中国证监会亦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期协于 2017 年 6 月颁布了《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4) 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期货市场业务创新步伐逐渐加快。2012 年 9 月 1 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开始实施，2012 年 11 月 21 日，首批 18 家期货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规范，进一步体现了中国证监会落实简政放权和推进监管转型的精神，为期货公司的创新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2012 年 12 月 22 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允许期货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服务。2019 年 2 月 15 日，中期协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对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具体而言将“基差交易”变更为“基差贸易”，将“定价服务”变更为“场外衍生品业务”。

(5) 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2 年以来，为适应新市场形势下期货行业发展的需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完善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指

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众多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三）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①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②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⑤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中，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协调机制的规则制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在净资本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监管规则及净资本补足制度，督促、指导期货公司净资本监管工作的落实，以及采取必须由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等。

在保证金安全监管工作中，负责制定保证金存管制度和监管工作指引，负责预警信息处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在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工作中，负责研究制定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制度框架，制定和修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规则；核准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指导证监局对违规高管进行责任确认和追究，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建立与完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管数据库，建立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组织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管、指导证监局日常监管工作。

在期货公司风险处置工作中，负责法规政策的制定，对证监局风险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2）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3）中期协

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由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中期协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中期协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期协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③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④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⑤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⑥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⑦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⑧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

③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④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⑤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⑥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⑦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⑧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⑨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⑩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⑪开展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自律管理，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水平；

⑫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⑬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⑭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期货涉外业务进行自律性规范与管理；

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4）期货交易所

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 4 家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②发布市场信息；
- ③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④查处违规行为。

（5）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 ①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 ②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 ③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 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
- ⑤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
- ⑥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
- ⑦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⑧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
- ⑨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 ⑩期货市场调查；
- ⑪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6）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分类监管、业务资质申请、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等。

（2）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

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等。

（3）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客户开户、客户保证金存取、信息系统等。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3、各项业务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等。

除上述法规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中金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等。

（2）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

（4）风险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各交易所的《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做市商管理办法》等。

（四）我国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概况

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治理整顿，我国期货行业逐步走向成熟，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

2008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国期货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期货公司的合并及增资扩股，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仅有 417.7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已达 724.10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73.34%，年均复合增速为 8.18%。同期，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也在迅速扩张中，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达 1,214.29 亿元，较 2012 年底的 456.85 亿元增长 165.80%，年均复合增速为 14.99%。

2012 年至 2017 年，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2018 年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和监管政策的影响，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有所波动。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2017 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4.73 亿元，净利润 79.45 亿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58.67%和 122.11%，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9.67%和 17.30%。2018 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61.75 亿元，同比下降 4.72%，共实现净利润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83.65%。2018 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 亿元。2019 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75.57 亿元，净利润 60.50 亿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59.14%和 69.14%，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6.86%和 7.80%。

2、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期货市场集中化

参考国际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创新将推动期货公司规模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在新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将直接取决于资本规模。期货公司的发展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我国期货创新业务一般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推进方式。期货公司获取试点资格通常以分类评级和净资本规模作为硬性条件，优质期货公司具备先试先行、资本、规模、人才等多方面的优势，呈现强者恒强的态势。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市场巨大的

发展潜力与机遇、行业内外的压力将促使国内期货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创新步伐，最终将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随着行业内部分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将会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参考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经验，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国的期货市场均经历过由分散化向集中化发展的过程，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升。

（2）业务模式多元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和业务创新。2011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7）、《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方面，其中手续费收入为主要来源。金融改革为期货公司实现从纯粹的交易通道中介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的转型提供了机遇。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规范程度的快速提升为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内在基础，监管部门已推出并着手筹备多项期货创新业务。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已开始试点，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已逐步开展。此外，期货公司其他创新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望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上述创新业务与其他创新举措的推出将共同推动我国期货行业走向多元化的业务模式。

（3）竞争形态差异化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

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参考国外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背景雄厚的期货公司往往易于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形成优势，如国际上一些大型金融机构旗下的期货公司或期货部门；相对而言，现货背景浓厚的期货公司则易于在现货企业服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方面形成优势。

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前期，有利于管理理念先进且制度灵活的期货公司制定科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打造特色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4）业务网点国际化

目前，境外期货业务已在稳步推进过程中。随着境外期货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市场的网点和业务布局。

海外市场网点布局主要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引领国内投资者“走出去”，在国际期货市场的竞价过程中充分表达中国的价格信息；二是将海外投资者“引进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背景的多元化，汇聚全球各地的大宗商品价格信息，推动我国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的建设。

（5）交易品种丰富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数量较少，显著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从交易品种来看，我国期货市场仍以商品期货为主，商品期权和金融期权总计仅 13 种，其中金融期权品种仅上证 50ETF 期权和沪深 300ETF 期权 2 种。因此，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的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的改善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扩容开始加速。从扩容品种看，在商品期货持续丰富的同时，金融期货及期权也加快推出步伐。在商品期货方面，扩容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战略性品种，如原油、焦煤、玻璃和铁矿石等；二是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农产品期货，如油菜籽、菜籽粕和鸡蛋等。在金融期货方面，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式挂牌交易，继 2013 年重启国债期货后，进一步丰富了金融期货品种。在期权方面，上证 50ETF 期权和沪深 300 股指期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上市交易。2017 年 3 月 31 日，豆粕期权合约在大商所挂牌交易，标志着我国首个商品期权正式推出；2017 年 4 月 19 日，白糖期权合约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7 年 8 月 18 日，棉纱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7 年 12 月 22 日，苹果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8 年 3 月 26 日，原油期货在能源中心挂牌交易；2018 年 8 月 17 日，两年期国债期货在中金所挂牌交易；2018 年 9 月 21 日，铜期权在上期所挂牌交易；2018 年 11 月 27 日，纸浆期货在上期所挂牌交易；2018 年 12 月 10 日，乙二醇期货在大商所挂牌交易；2019 年 1 月 28 日，天胶期权、玉米期权和棉花期权分别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 年 4 月 30 日，红枣期货在郑商所挂牌交易；2019 年 7 月，证监会批准了 3 个新期货品种在当年 8 月集中上市，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 20 号胶期货交易，2019 年 8 月 9 日起在郑商所开展尿素期货交易，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在大商所开展粳米期货交易；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在上期所开展不锈钢期货交易；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在大商所开展苯乙烯期货交易；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在郑商所开展纯碱期货交易。

2019 年 11 月 25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其已批准郑商所开展 PTA、甲醇、菜籽粕期权交易，批准大商所开展铁矿石期权交易，批准上期所开展黄金期权交易。2019 年 12 月 9 日，铁矿石期权在大商所挂牌交易。PTA、甲醇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菜籽粕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黄金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期货行业是产品推动型行业，其成长性很大程度决定于期货交易品种的增长。随着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交易参与主体的数量和活跃度将会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3、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如持有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还需符合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期货公司申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中期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规定期货公司向协会提出设立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备案时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同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与负债、客户权益总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期货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收入，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手续费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手续费收入，进而对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

较大影响；同时，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期货行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此外，随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和成熟，其对期货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逐步增大。

（1）期货市场交易规模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不利变动及稳定期货市场的监管措施的影响：2017 年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 187.90 万亿元（单边口径），同比下降 3.95%，净利润 79.45 亿元，同比增长 20.65%。2017 年 2 月和 9 月，中金所两次宣布下调部分期货品种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手续费标准。受此影响，2017 年我国金融期货交易规模回升至 24.59 万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 34.98%。2018 年，随着原油期货等期货、期权产品陆续挂牌交易，我国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为 210.82 万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 12.20%，但市场整体成交量为 30.29 亿手，同比下降 1.54%。2018 年，期货公司净利润为 12.99 亿元，同比下降 83.65%，2018 年行业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某期货公司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0.60 亿元。2019 年，随着更多期货和期权产品的挂牌交易，累计成交额为 289.30 万亿元（单边口径），同比增长 37.23%，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9.12 亿手（单边口径），同比增长 29.16%。（以上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和《理事会通讯》）

（2）保证金规模和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期货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的另一项主要收入来源。例如 2015 年，我国期货行业利息净收入为 94.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6.85%，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利息收入的规模。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保证金规模迅速增长，从 2012 年末的 1,811.97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末的 5,070.36 亿元，保证金规模的增长有力地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

（3）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

除交易规模外，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与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密切相关。2012 年至 2015 年，尽管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但期货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增速却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在于手续费率的波动下滑。2016 年，由于中金所公布了一系列股指期货严格管控措施以进一步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导致手续费率低的金融期货交易额大幅减小，使得行业整体手续费率上升。2017 年，行业整体手续费率基本稳定。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降低手续费率为行业内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预计随着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期货行业将逐步摆脱单一的手续费率竞争，未来我国期货行业的平均手续费率将可能趋于稳定。

（4）交易所手续费率

一般而言，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因此，交易所手续费率水平经常被作为调节期货市场活跃程度的工具之一。

2012 年 4 月，我国四家交易所同时大幅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各品种降幅从 12.5%至 50%不等，整体降幅 30%左右。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期货市场投资，带动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在保持手续费率水平的前提下，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增加期货公司的手续费留存，进而带动期货公司和期货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针对部分期货品种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增长较快、市场换手率过高而出现过度投机的势头，在监管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四家期货交易所先后就多个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等进行了调整，维护了期货市场的稳定。2018 年及 2019 年，在保持期货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各交易所择时调整了部分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率及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促进了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

（5）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和规范

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子公司的设立以及相应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我国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17 年至今，受政策及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自 2012 年启动试点，我国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

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发展，在通过期货交易为期货公司带来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同时，亦为期货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业绩分成收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和利润来源单一的现状。2016年7月至今，《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新的资管业务规定陆续发布，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导致短期内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整体下滑，但从规范性的角度来看，该类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五）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加强

期货行业多年来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货行业通过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地参与和利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来指导生产，助推相关产业发展。

传统实体企业发展较大程度上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期货行业通过为传统产业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场外衍生品风险管理方案，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有效地满足实体企业管理市场风险的需求，协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收入、通过库存管理增加盈利水平，从而更好地协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国际形势的日趋复杂，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将面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风险。期货行业通过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境外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屡遭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期货公司能更好地保障企业的资金安全，助其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有利环境

2016年12月，在大商所举行的第六次会员大会上，中国证监会表示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已经高度融入国际市场并正在进行高水平的双向开放，但期货市场的体量和质量与我国的实体经济规模和国际经济地位并不相称。为促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设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中心，必须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加快发展。

201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再次提出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积极引导涉农企业利用期货、期权管理市场风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表示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当年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表示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

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期货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期货行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3）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将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相继推出；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2017年-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业务试点，在此期间部分期货公司的“保险+期货”业务已覆盖大豆、玉米、棉花、白糖、天然橡胶等多个品种，业务落地地点涵盖多个国家级贫困县，该创新业务为当地农民的收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创新业务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生态。

（4）创新品种不断推出有助于扩大期货行业覆盖面

尽管近年来我国期货品种的推出速度明显加快，但与我国实体产业和金融产业所蕴含的巨大需求相比，期货上市品种数量仍显不足。

针对期货上市品种的不足，2012年9月颁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

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稳步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继续推动经济发展需要、市场条件具备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上市，推动发展商品指数期货、商品期权、原油期货、碳排放权期货等。继续加强金融期货市场建设，在确保股指期货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时推出国债期货，积极稳妥发展其他权益类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以及利率、外汇期货期权产品等金融衍生品。”

截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推出 70 余个期货、期权品种。期货上市品种的增多将有助于增加我国期货行业的服务产业种类，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践行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目标。

期货品种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日渐丰富还为金融市场中的交易策略、投资组合的设计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推动我国期货市场乃至整个金融产品市场逐步成熟，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同时，丰富的期货品种和其他衍生品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满足实体企业管理市场风险的需求，协助企业降低采购成本、锁定销售收入、通过库存管理增加盈利水平，从而更好地协助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助推企业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5）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期货市场拓展了新的资金来源。2012 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

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突出。

（6）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592,963.20亿元增至919,281.1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9.17%；工业增加值由222,333.20亿元增至301,089.3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6.25%。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990,865.00亿元，同比增长7.79%；工业增加值为317,109.00亿元，同比增长5.32%。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8）各项改革措施促进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随着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9）期货行业迈入对外开放新阶段

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 49%提升至 51%，并将于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9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宣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在上述背景下，预计我国期货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及做优做强。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2、不利因素

（1）期货公司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交易顾问、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比重较低。而国外期货行业的各类期货业务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收入多元化，其资产管理业务和资金借贷业务均占有很大比例，衍生品的运用也贡献了高额收益；并且各大期货公司都实行差异化经营，突出发展其优势业务，形成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相比较而言，目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业务基本相同，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2）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

来越高的要求。此外，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上述人才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六）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的期货公司主要承担通道服务商的职能，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个方面。

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放开，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的定位将彻底转变，从纯粹的通道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其业务范围将包括金融经纪职能（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投资顾问职能（期货投资咨询）、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国际业务等。随着经营范围的多元化，期货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将逐步体现，行业利润预计将出现质的飞跃。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期货市场传导到期货公司，如果宏观经济陷入衰退导致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投不活跃，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

此外，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还和交易品种有关。我国期货交易品种主要包

括农产品、金属产品及能源化工产品等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在商品期货产品中，农产品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他品种则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在过去若干年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具有周期性。

（1）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子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经营情况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全球政治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均在近年来对我国金融市场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状况变化较为激烈，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公司的利润水平变化与证券市场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发展情况、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波动性进而导致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业绩亦随着资本市场的变动呈现周期性波动。

（2）随着期货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受资本市场影响的周期性越来越大

期货行业作为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的子行业，由于行业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受资本市场波动冲击相对证券行业较小，但随着近年来期货行业规模的扩张，受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影响愈发明显，预计未来随着期货行业的发展壮大，受到资本市场的影响将越来越大。公司作为期货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均愈来愈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和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3、区域性

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而言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的特征。从期货公司的分布看，我国期货公司仍然主要集中在三大区域，即以北京为中心，向天津、大连、山东和山西辐射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向广东辐射的珠三角地区。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2012 年至 2017 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18 年，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整体保持稳定，盈利情况出现短期下滑；2019 年，我国期货行业回暖，期货公司盈利回升。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对期货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期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6,452.46 亿元、1,214.29 亿元和 724.10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5.52%、增长 10.34%和下降 3.72%；2019 年，我国期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75.5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5.28%，我国期货行业总体盈利 60.50 亿元，同比增长 365.74%。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9 年，中期协公布了国内期货公司 2018 年的分类结果，其中 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37 家、91 家、14 家、7 家、0 家，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85.90%，显著高于 2013 年评级为 A 和 B 类的期货公司 56.33%的数量占比。

随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抢占市场，期货公司积极增设营业部，并不断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开发和吸引客户。根据证监会、中期协联合编著的《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17 年）》，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公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1,594 个、1,603 个和 1,673 个，年均增速为 2.45%。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佣金率分别为 0.00105%、0.00334%和 0.00367%。

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依然偏低。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数据只披露至 2017 年），2015 年至 2017 年，按净资本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资本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26.93%和 28.43%；按净资产排名前 10 的期

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5%、30.57%和 32.47%；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29.21%和 27.86%；按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9%、40.85%和 40.01%。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9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31%，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将期货公司的最高外资股比由 49%提升至 51%，并将于 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了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释放了我国坚定金融业改革开放的信号。2019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9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时表示，我国将深化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开放举措，将原来规定的 2021 年取消证券、期货、寿险外资股比限制提前至 2020 年。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宣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在上述背景下，预计我国期货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及做优做强。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我国主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7 年净利润排名前 30 位的期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净利润指标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1	永安期货	83,696.89	56,049.53	2,118,489.75	183,562.78	516,584.33
2	中信期货	41,994.36	40,029.90	2,706,091.87	217,423.31	373,154.01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3	国泰君安期货	33,564.87	48,616.93	1,506,900.49	240,844.64	260,601.93
4	海通期货	31,780.60	42,161.22	1,605,609.75	134,601.57	269,422.13
5	华信期货	28,875.37	13,197.51	846,214.19	368,972.92	636,299.61
6	银河期货	23,522.96	38,213.89	1,380,007.01	163,865.56	179,502.42
7	华泰期货	21,503.63	29,763.89	1,978,955.99	170,255.24	245,224.08
8	广发期货	20,634.27	29,146.53	798,204.74	86,680.75	211,675.48
9	国信期货	19,117.75	19,747.66	443,578.97	146,969.06	143,231.75
10	方正中期期货	18,546.46	38,387.05	796,696.45	88,630.61	112,710.48
11	中信建投期货	18,534.07	24,090.32	459,102.52	96,657.69	116,559.81
12	光大期货	17,910.37	24,791.34	737,214.03	187,291.51	201,152.94
13	中国国际期货	17,730.88	19,357.04	471,773.48	82,984.76	127,301.30
14	国投安信期货	17,057.65	24,893.93	1,033,855.72	142,954.76	176,101.09
15	招商期货	16,377.45	20,329.96	421,343.40	109,102.37	129,555.89
16	瑞达期货	15,830.24	22,980.13	341,981.55	77,703.48	129,726.73
17	浙商期货	15,752.26	19,355.49	494,471.69	94,404.97	138,564.99
18	申银万国期货	15,630.52	31,322.37	939,720.47	222,050.35	246,731.12
19	东航期货	15,009.37	15,180.54	326,106.95	69,777.32	84,155.32
20	上海东证期货	14,215.09	22,840.98	1,232,325.05	124,606.69	211,101.02
21	南华期货	13,689.23	26,675.18	735,266.03	115,857.94	185,431.26
22	鲁证期货	13,397.88	18,277.79	625,290.12	134,224.07	204,152.05
23	中粮期货	12,810.66	17,244.09	785,031.03	159,267.94	299,997.96
24	兴证期货	12,532.82	15,041.01	765,868.48	83,451.79	93,914.94
25	五矿经易期货	11,576.16	12,445.58	635,305.00	218,795.84	382,470.58
26	徽商期货	10,667.72	36,256.26	300,388.16	44,256.17	39,182.67
27	长江期货	9,046.75	17,417.00	310,502.73	70,734.56	87,084.57
28	弘业期货	8,962.17	19,103.62	352,666.01	109,316.56	163,725.18
29	新潮期货	8,061.62	11,834.09	448,707.87	62,840.54	72,787.46
30	信达期货	7,622.11	10,286.72	286,558.30	65,296.35	70,941.34
前 30 名合计		595,652.18	765,037.55	25,884,227.80	4,073,382.10	6,109,044.44
占全部期货公司比例		73.73%	52.74%	64.77%	54.31%	57.63%

注 1：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注 2：中期协暂未公布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及其期末和 2019 年及其期末数据中期协未在网站上公布，排名系在中期协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获取），受制于资本金规模，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本指

标分别位列行业第 26、24 和 20 位，但是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 16、17 和 18 位，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具体而言，按上述口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8	17	16
手续费收入	19	15	16
客户权益	34	41	32
净资本	20	24	26
净资产	19	22	2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及中期协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未审数据；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由于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多为证券公司业务的延伸，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如下（中期协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排名无法知悉本公司之外的公司情况，故只列示中期协已在网站上公布的 2016 年和 2017 年排名）：

指标（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	1
手续费收入	4	3
客户权益	12	10
净资本	7	10
净资产	7	7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 FISS 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各指标均来自期货公司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3、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 金额	市场 份额	交易 金额	市场 份额	交易 金额	市场 份额
上期所	13,460.34	0.69	10,433.39	0.64	14,178.21	0.79
郑商所	3,699.63	0.47	4,240.26	0.55	2,583.96	0.60
大商所	6,592.94	0.48	6,282.02	0.60	7,122.76	0.68
中金所	4,283.91	0.31	1,661.24	0.32	1,053.92	0.21
能源中心	2,270.69	0.73	1,149.64	0.45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合计	30,307.51	0.52	23,766.55	0.56	24,938.85	0.66

注 1: 上表中公司交易金额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来自公司采用的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

注 2: 上表中交易金额市场份额为经公司计算得到的数据, 其计算公式为: 交易金额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计算口径)*2)。其中, 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来自中期协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数据, 为单边计算口径。

4、发行人业绩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期货行业及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复合变动率
瑞达期货营业收入(亿元)	9.51	4.71	5.13	36.16%
期货行业营业收入(亿元)	275.57	261.75	274.73	0.15%
瑞达期货净利润(亿元)	1.21	1.15	1.59	-12.80%
期货行业净利润(亿元)	60.5	12.99	79.45	-12.74%

数据来源: 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公司历年合并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行业一致, 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变动率优于行业, 净利润的年复合变动率与期货行业整体水平一致。

5、发行人的分类评级及获奖情况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 也是福建省内期货成交金额最大、盈利水平最高的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期协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 2017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A 级, 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为 A 类 A 级, 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财富管理先锋奖	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第十七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9 年度期货业杰出掌门人(瑞达期货林志斌)、2019 年度期货业扶贫奖	和讯
2019 年 12 月	“十三届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瑞达期货“天然橡胶保险+期货产业服务试点”项目荣获“2019 中国期货创新产业服务项目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度中资期货商进步奖(瑞达国际)	新加坡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9 年 11 月	2019 模范中资期货商（瑞达国际）	香港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第十三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投资者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瑞达新控）”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瑞达期货林志斌）”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瑞达期货研究院）”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瑞达期货南宁营业部）”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瑞达国际）”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最佳投资者教育工作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11 月	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9 年 5 月	2018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二等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2 月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做市业务优胜奖（瑞达新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018 年度优秀会员银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8 年 12 月	期货内地经纪突出贡献奖（瑞达国际）	香港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大宗商品培训合作伙伴大奖（瑞达国际）	香港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第十二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瑞达期货研究院）”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最佳投教工作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瑞达期货林志斌）”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诚信自律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瑞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年度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瑞达—瑞迅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瑞达国际）”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1 月	第十一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2018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中国优秀期货资管产品”（瑞迅无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17 年 12 月	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2017 年度优秀期权投研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团队（瑞达期货 3 队）”	
2017 年 10 月	第十一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优秀资产管理奖冠军、第四名、第五名、第九名”	期货日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瑞达国际）”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9 月	第十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瑞达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7 月	2017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期货领军人物君鼎奖（瑞达期货 林志斌）”	证券时报
2017 年 7 月	2017 年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之“优秀资管品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016 年度优秀会员 30 强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团队

公司奉行集约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1%、8.55%和 8.14%。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对公司的战略定位，结合对我国期货市场运行规律的理解，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基础上，能够及时对公司策略进行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公司管理层通过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员工素质、拓展细分市场，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确保在竞争激烈的期货行业中获得持续发展。

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强等特点，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期货从业经验，公司总经理、大部分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从事期货业务达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期货从业经验，对期货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

认识，制定了适宜公司的发展战略。

2、突出的创新能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增值业务和创新服务是国内期货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各项业务的创新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资质，为业内率先取得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前 20 家期货公司之一，具备一定的业务布局优势。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例，随着投资者投资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创新业务的龙头，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采用差异化战略，对业务产品、目标客户等进行细分，实现管理和财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保证了公司良好的投入产出比。

2010 年以来，公司率先在行业实现服务产品化和标准化，在全行业首次推出服务品牌——“金尝发”，根据期货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出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建立起软件、资讯和专家指导结合成熟的服务类型，满足客户对交易速度、软件性能、信息渠道以及个性化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公司“以质量、权威为主要原则，实现互惠与双赢”的服务目标。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业客户的开发服务，设立产业部专门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瑞达研究院建立了包括宏观、行业和商品的数据分析系统，覆盖宏观经济、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投资策略、产品开发等相关领域，为产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等服务，突显期货市场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

3、人才及品牌优势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聚集了一批期货行业的专门人才。团队成员从事期货行业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的认识，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瑞达期货，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先后与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课题、建立实习基地、共同培育人才等方式展开立体交互性合作。同时，公司以开放的心态从外部引进高端人才，并成立瑞达期货专家团，持续保持在人才方面的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瑞达期货”品牌已经在福建、四川、广西、广东、江西

等区域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将深化已有区域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强化品牌战略。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了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由期货交易所、期货日报等机构颁发的荣誉。

4、营业网点优势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数量和布局上具有领先优势，形成了“立足福建，面向全国”的经营布局。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基本覆盖了我国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具有较强经济增长实力和潜力的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资金充裕，为公司营业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经过数年积累，公司一批优质营业部已经脱颖而出，并将营业网点搭建成为具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及营销平台，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并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价值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目前已形成以培训会、推介会、沟通会为载体，以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基础的特色化投资者教育体系。

5、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

公司作为福建省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期货公司，拥有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缘优势。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提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发挥福建省的比较优势，赋予先行先试的政策，加快建设海西经济区，促进海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厦门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金融改革试点。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并计划在厦门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促进地方金融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海西经济区发展中获得政策和区位优势，有望能够及时把握海西经济区发展的契机，并借助海峡两岸的经济和金融交流，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6、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在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并建立了涵盖开户、交易、结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合规（含反洗钱）及各业务等领域的一系列内部制度，涉及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环节等多个层次，从制度安排上规范了公司各专业组织、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操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营业部合规总监，全面负责营业部合规经营的监督检查。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提升，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8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2019年，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公司具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7、信息技术系统优势

信息技术是金融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之一，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着力打造业务流程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相结合的统一信息化支持平台。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的整体信息化水平已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同时拥有金仕达期货交易系统、恒生期货交易系统、易盛期货交易系统、快期综合交易平台、金融易联平台等多套国内主流的期货交易软件，为客户提供了多种交易选择。2018年4月分别在郑州和大连托管中心上线了易盛极速系统和飞创X1极速交易平台，提高了客户极速交易性能；2018年10月扩容了张江数据中心，分别上线了快速交易平台、升级了快期综合交易平台硬件设备，将张江中心建设为极速交易中心；2018年10月厦门中心主席交易平台升级为V8T，提高主中心交易性能；2018年11月启用了数讯灾备中心，提升了灾备中心的交易性能，为客户交易的流畅性提供有力保障。

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支撑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

意义重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薄弱

根据期货公司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除发行长期次级债之外，期货公司只能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身积累补充资本金。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创新业务的全面开展，公司对资本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单纯依靠自身已经不能满足业务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仅在行业中位列第 20 位，资本规模相对薄弱。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还将根据自身需求及资本市场的状况拟定合理的筹资方案，以达到资本规模和结构更为科学、合理的目的。

2、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仍然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尽管公司的创新业务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效益逐步体现，但从目前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分析，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仍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管制逐步放松，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养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且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是期货公司的一项中介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

务。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瑞达期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由瑞达国际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十一、境外经营情况”。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会员，以及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是全国第3家、福建省首家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也是全国首批取得中金所交易会员资格的10家期货公司之一，可向客户提供国内4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服务，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化工期货和金融期货。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概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中期协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获取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16、15、20位，有所下滑；若不考虑作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期货公司，公司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位居前列，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第3、4位（中期协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排名无法知悉本公司之外的公司情况，故只列示中期协已在网站上公布的2016年和2017年排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秉承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77,927户，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405,838.14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20,302.92万元、20,475.02万元和18,002.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与行业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行业佣金率	N/A	N/A	0.0367‰
公司佣金率（母公司口径）	0.0595‰	0.0862‰	0.0814‰

注1：行业佣金率数据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注2：监管部门尚未披露2018年和2019年的行业佣金率水平。

注3：公司佣金率（母公司口径）=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公司期货代理成交额（母公司口径）。

公司佣金率受行业影响先上升后下降，高于行业佣金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814‰、0.0862‰和0.0595‰。2017-2018年，公司整体佣金率受行业影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营业网

点布局以二、三、四线城市为主，客户结构以个人客户为主，同时，个人客户中交易规模靠前的客户贡献了绝大多数交易额，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于优质客户通过“金尝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高了经纪业务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个人客户中交易规模靠前的客户佣金率小幅提升导致公司在其他客户佣金率下降的情况下，整体佣金率依然提升；第二，2017年以来受股指期货交易被限制的影响，公司代理交易期货品种以商品期货为主，而商品期货佣金率水平较股指期货高，且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佣金率提高；第三，交易所为保证市场稳定，会对各期货品种手续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对多种期货品种提高手续费率，而公司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比例，因此公司亦相应调整了对应期货品种的手续费收取标准。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佣金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佣金率下降，主要因为金融期货的佣金率比商品期货的佣金率低，而公司 2019 年股指期货成交金额占比大幅度上涨，由 2018 年的 5.3% 上升至 13.01%，且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股指平今手续费由万分之 4.6 下调为万分之 3.45，故而导致 2019 年公司的佣金率下降。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42.63 万元、9,387.23 万元和 6,929.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19.93% 和 7.28%。2017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所致，而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下降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除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外，亦受到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保证金存款的均值的变动趋势和总体存款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保证金利息收入的

变动趋势一致。

(3) 客户

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由于金融期货交易的风险具有特殊性，根据《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需在财务状况、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等方面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按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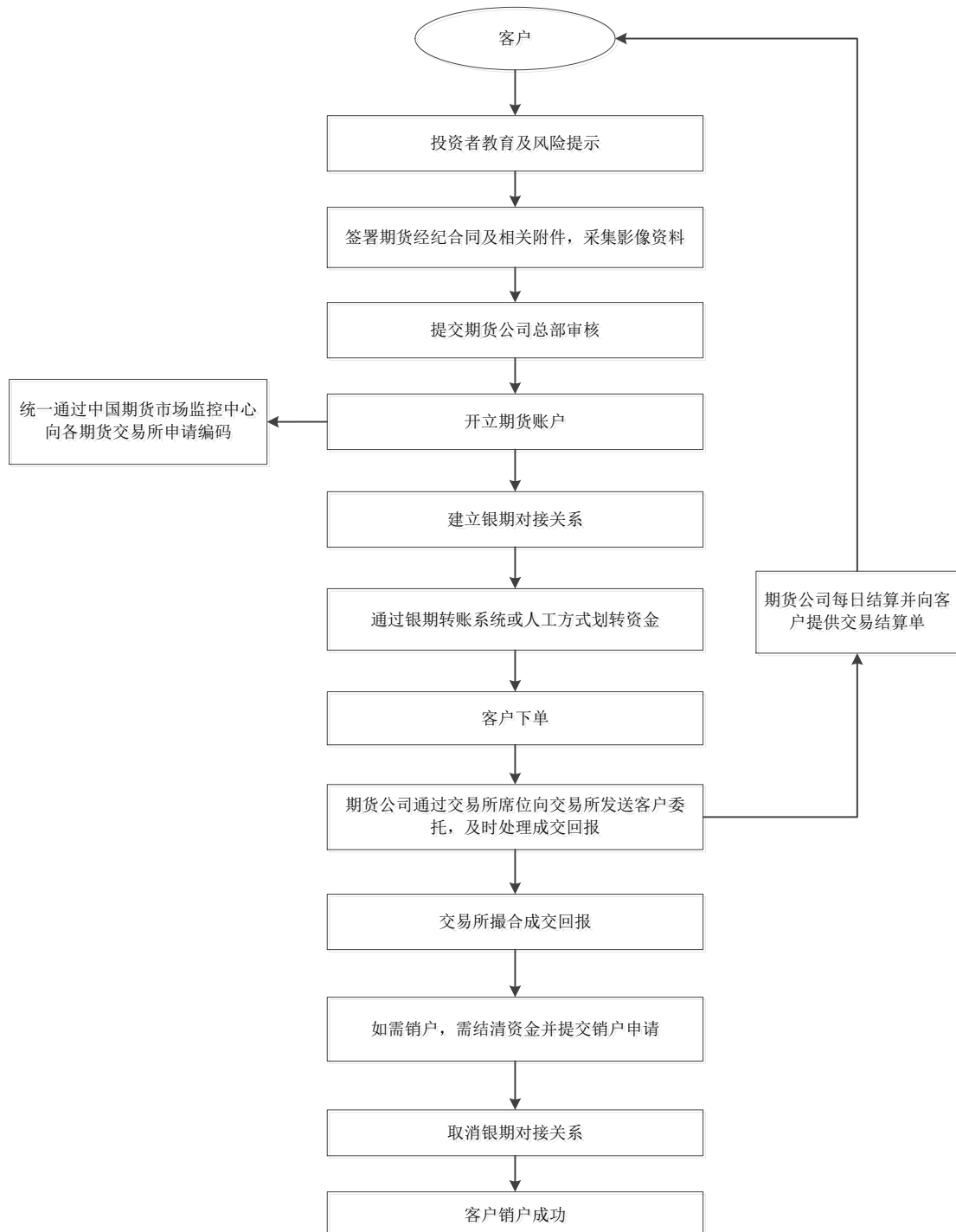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林雅瑜	350582199002*****	349.24	1.94
2	洪进治	350582195306*****	194.33	1.08
3	丁宏扬	350582198809*****	164.86	0.92
4	林狄强	350582197503*****	164.19	0.91
5	王金东	130206197102*****	154.04	0.86
合计			1,026.66	5.70
排名	2018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371.90	1.82
2	黄建初	350102195310*****	251.63	1.23
3	庞兆棠	440601195607*****	150.71	0.74
4	唐建琴	320520196704*****	144.66	0.71
5	罗勃	350428198210*****	129.48	0.63
合计			1,048.38	5.12
排名	2017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林雅瑜	350582199002*****	361.70	1.78
2	朱明亮	320923197812*****	215.48	1.06
3	洪进治	350582195306*****	176.64	0.87
4	林雅珍	350583198711*****	162.70	0.80
5	刘文兵	429006197303*****	152.76	0.75
合计			1,069.28	5.27

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留存手续费收入为含增值税收入。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可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风险对冲和博取价差的交易通道。具体流程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公司按产业划分成事业部或业务单元，将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设置为独

立考核单元，各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拥有业务经营决策权、人员聘用权和收入分配权，能够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经营策略。

在上述放权的同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存量和增量指标，并注重考核利润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升降级与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绩效挂钩，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对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公司根据地理位置、期货合约品种、相关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佣金、交易模式及客户忠诚度等多项因素监控及调整公司的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公司收取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直接从相关客户期货交易的交易账户中扣除；对于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与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收取保证金利息收入。

（3）营销渠道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和居间人。

① 经营网点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分支机构 43 家，其中分公司 6 家、期货营业网点 37 家，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华东地区	福建省	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
	上海市	上海
	江苏省	南京、徐州
	浙江省	杭州、宁波、台州、温州
	江西省	南昌、赣州
	山东省	济南
华南地区	广东省	广州、深圳、惠州、汕头、揭阳
	广西省	南宁、柳州、梧州
西南地区	四川省	成都、乐山
	贵州省	贵阳
	云南省	昆明、弥勒
华中地区	湖北省	武汉
	湖南省	长沙
	河南省	郑州

区域	省份	城市
华北地区	北京市	北京
	河北省	邯郸、唐山
	山西省	太原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
西北地区	陕西省	西安

②居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居间人及其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居间人佣金的居间人数量（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88 人、703 和 973 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内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居间人符合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行业惯例。

公司的居间人业务流程如下：合作意向商洽——合规培训、业务培训——签约——营销展业——收入分享——续约或解约。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居间人的签约应符合各营业部所属辖区证监局、自律机构的要求，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必须与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期货居间合同体现的基本特征是中介性及有偿性，《期货居间合同》与《期货经纪合同》是两份独立合同。日常经营活动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期货居间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自动解约。居间人符合公司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员工。被招聘为公司员工的，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招聘入职手续，并立即终止之前的各项居间关系，停止发放居间报酬。居间人被招聘为公司员工后，应向客户表明员工身份。

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署的《返佣协议书》，公司每月计算居间人上月应得佣金，并于每月月底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居间人发放上月佣金。

（4）营销服务策略

公司经纪业务实行营销服务一体化、流程化的竞争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投资服务。在营销服务策略方面，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以开展会务营销为主要手段。公司通过广泛选择具有优质客户的居间人，并维持较高的淘汰率，以保证居间人队伍的质量，拓展客户的范围。

5、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定量分析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运营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于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出现涨跌停且对客户持仓不利时，因客户未能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及时追加期货保证金或自行采取减仓措施，期货公司无法及时强行平仓，导致客户期货交易账户出现穿仓的情形，为公司带来损失。该部分亏损可由期货公司向客户追偿。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于期货公司未能依照客户的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者错误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而导致错单的情形。

运营风险：主要体现于期货公司 IT 信息系统建设未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信息系统运行管理不善，因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而导致客户向期货公司索赔的情形，此类风险一旦产生，受其影响的客户范围可能较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事件产生的损失金额分别为 0 元、1,221 元和 0 元，占各期风险准备金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

（2）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管理：

①建立针对性的风控体系及相关制度，加强对客户穿仓风险的防范。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拟定公司的风控制度，明确公司风控部门独立执行风控措施，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预风控部门的正常工作。同时，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时，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特别会议，制定应急风控预案，及时化解客户穿仓风险。公司风控部门对客户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动态风险监控，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通知，并依照公司的风控制度，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并且客户未能自行减仓至满足持仓保证金的账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在长假前，对客户期货账户采取提高保证金及“零风险”的措施，

防范长假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应急方案。

②公司制定《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交易部门通过日常的交易演练，加强对不同交易系统的熟悉程度，减少错单产生的可能。当发生客户对交易结果有异议或者出现错单情形时，要求交易部门第一时间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错单损失的扩大。

③公司建立“两地双中心”的信息系统，实现双中心并行运行，当某一交易中心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切换至另一交易中心，将因信息系统故障而对客户交易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每月根据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按照5%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用于当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经济损失时，公司通过使用风险准备金以补足公司的损失。

（3）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及其年度分类评价指引中有关“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10%的，扣1分”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使用风险准备金而受到分类评价扣分的情况，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二）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

公司可为单一客户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为特定多个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及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概况

2012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年12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坚持贯彻“审慎经营、风险可控、操作规范、创新进取”的宗旨，不断完善资管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资管业务的平稳运行。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资管业务管理制度和资管业务流程。公司现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及灾难恢复制度》、《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等。

自获得资格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研究和资产管理能力，2017年至2018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具体受行业影响的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②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③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④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具体受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如下：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产品主要投向期货市场，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②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且后续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③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导致了个别资管产品提前赎回，对

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9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行情总体好转的形势下，通过坚持主动管理、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对重点市场及客户进行拓展等措施，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回升。

未来，公司将通过从外部引进资管业务管理人才，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等机构合作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和销售更多符合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产品。公司正努力向服务机构客户转型，增加客户覆盖广度。随着《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落地，以及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23,825.63	75,354.30	176,735.6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1,872.72	1,185.07	1,876.85

（2）客户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客户。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起始委托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456.12	24.36%
2	林雅瑜	350582199002*****	313.31	16.73%
3	谢海粟	350221197206*****	161.57	8.63%
4	王荣盼	350582198607*****	146.14	7.80%
5	瑞达期货-瑞智进取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S30047	136.91	7.31%
合计			1,214.05	64.83%
排名	2018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洪进治	350582195306*****	179.21	15.12
2	王荣盼	350582198607*****	130.63	11.02
3	林雅珍	350583198711*****	104.25	8.80
4	金鑫	522601198303*****	90.87	7.67
5	杨贞云	350582197303*****	88.00	7.43
合计			592.96	50.04
2017 年				
排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比重
1	朱明亮	320923197812*****	248.18	13.22
2	洪进治	350582195306*****	226.54	12.07
3	林雅瑜	350582199002*****	224.57	11.97
4	金鑫	522601198303*****	177.63	9.46
5	邹芊	420102198805*****	146.65	7.81
合计			1,023.57	54.54

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资产管理计划

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和定向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23,825.63	75,354.30	176,735.66
“一对一”定向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16,688.78	66,233.31	73,226.42
“一对多”集合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7,136.85	9,120.99	103,509.25

②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流程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履行的内部和外部流程包括：

A、向业务部门收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拟定产品的要素表；

B、将产品要素表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立项工作，仅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体通过，产品才能正式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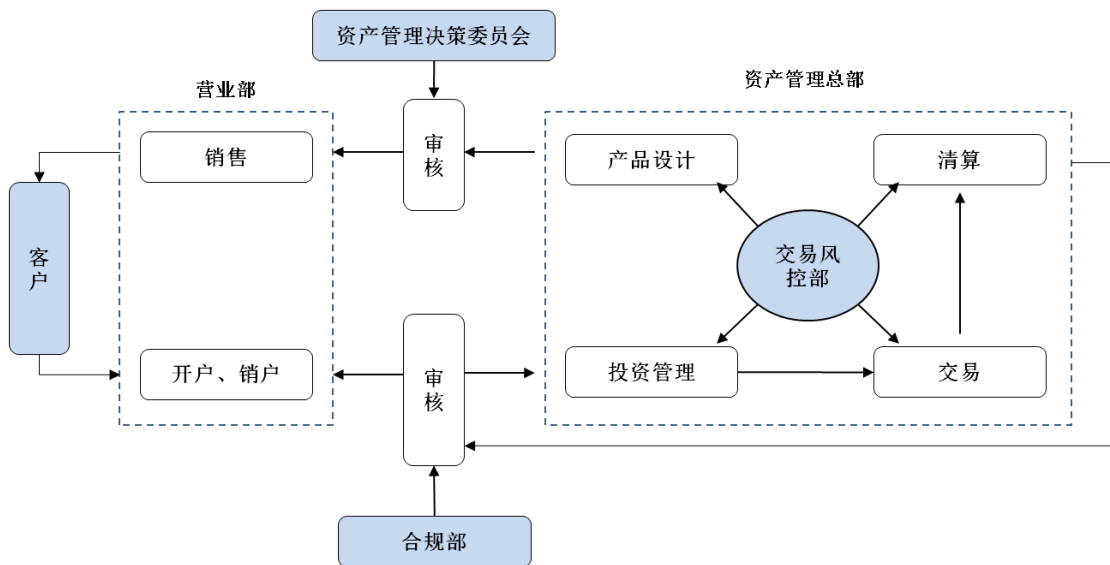
C、产品立项通过后，拟定正式合同。待正式合同制作完毕后，按照业务部门需求分发给业务部门；

D、产品募集截止时，待客户资金打入募集账户与资料寄到总部后，经资产管理总部员工审核完毕无误后，将产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E、备案完成后，为产品设立期货资金账户，并设置系统参数，将资金划入资金账户，至此产品可以进行交易。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规审核、签订合同及开立账户、产品备案、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成立于 2012 年底，部门下设产品部、运维部、投资部等主要部门。此外，瑞达期货研究院为资产管理业务的研发支持部门和产品策略研究中心，自动化工程院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各种先进软件服务及量化交易支持，技术部作为资产管理硬件后台及系统运维支持，负责资产管理各交易系统、管理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及优化。

(2) 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根据产品规模有所不同。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公司管理的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3) 投资策略

基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不同，公司可为其提供不同的投资策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主观 CTA 策略、趋势追踪策略、均值回归策略和对冲策略等。

①主观 CTA 策略

主要依据宏观与产业基本面研究，并结合管理人操盘经验，寻找中长期趋势机会。

②趋势追踪策略

根据模型量化和技术分析，在行情开始之初及时介入，把握相对好的入场位置，产生良好的盈亏比，再配合一定的过滤条件，提高胜率，在大趋势行情中获取收益，并在市场出现反转时，及时止盈/止损出场。

③均值回归策略

利用数据统计分析，辅之基本面分析，确定价格主要波动区间并择机交易，属于概率交易策略。例如，统计套利策略是通过同品种不同周期、关联品种组合、不同品种的关联性分析和价差走势研究等手段构建跨期套利、跨品种对冲套利机会。当价格突破价差的上下轨时，选择进行反向交易并偏离程度增加而逐步加仓，在市场实现反转行情后，止盈出场。辅之基本面分析，尽量避免价差极端情况出现，提高套利获胜率。

④对冲组合策略

既包括宏观对冲（如股指与商品）、行业对冲（如工业品与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如铁矿石与螺纹）对冲，又包括品种之间走势强弱对冲和时间上中长与短线对冲，意在降低回撤、增厚收益。

5、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受市场大幅变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期货资产出现停板导致无法平仓，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或者无法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间实施止损清算或到期清算的情形。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未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的情形。

合规风险：主要体现为销售过程中存在不当销售行为，如未能如实披露资产

管理计划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片面夸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等，或者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的行为；或者资产管理总部员工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公司制定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包括《资管业务开户管理制度》、《资管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标准》、《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运作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资产管理业务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销售管理制度》、《资管人员资格认定培训考核问责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销售、业务办理、投资运作、风险监督等进行管理；

（2）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客户回访制度》及《客户投诉、纠纷处理管理制度》，通过向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及客户需求和服务满意度，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及时化解客户纠纷。

（3）公司制定《业务隔离制度》，拟定资产管理业务墙内、墙外和墙上人员名单，对涉及跨墙的信息实行登记审批机制，并由公司合规部和内审部进行检查监督。同时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岗位人员对可能涉及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进行动态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未发生风险事件。

（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根据《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业务：（1）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2）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3）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概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等活动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公司坚持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费与经纪业务收费分离作为一项战略，希望两者相辅相成，经纪业务收费随行就市，参照市场竞争，而如客户享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则应另外付费。目前，公司分品种按投资策略、服务时间细分了 12 种以上的服务内容提供给客户选择，客户可以依据个人投资喜好选择进行体验，可在体验满意后再认购服务。

长期以来，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已经形成长期习惯。因此，短期内推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幅度发展较难。另外，期货公司之间的手续费竞争比较激烈，客户一般会在手续费费率上减少议价，而不愿另外支付咨询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还是以依附于现有业务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模式为主，以促进经纪业务收费的增加为主要目的。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引进外部人才，为客户特别是产业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尽快将其培养成为公司一项新的核心业务。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投资咨询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的咨询业务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和 47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客户接受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需求下降。

（2）客户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对期货投资有咨询需求的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	2019 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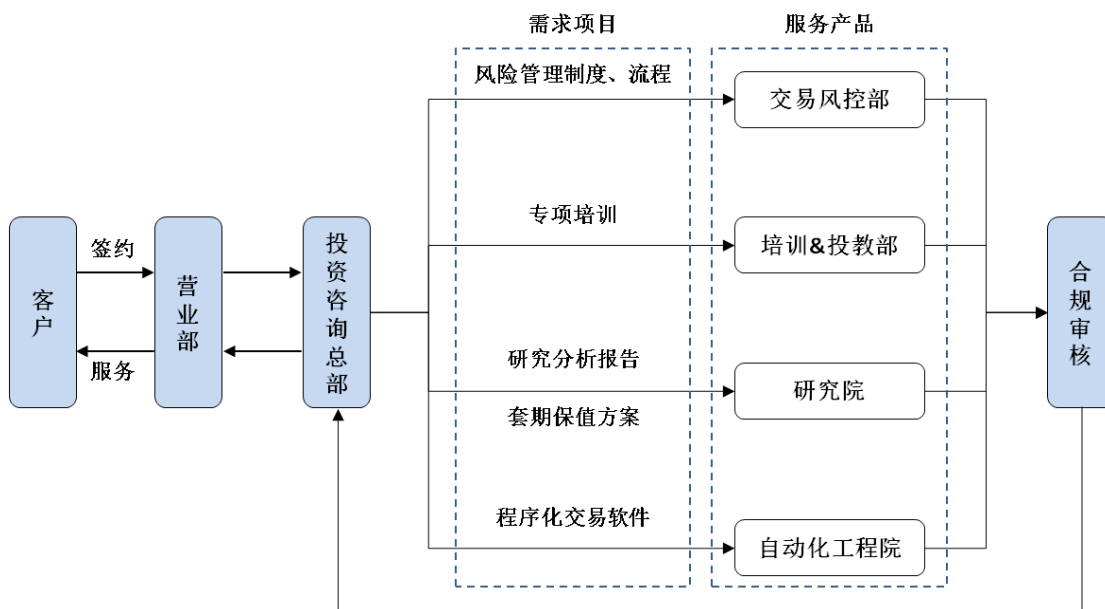
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上海匹克辛亚投资公司	91310000MA1K37635L	69.82	14.63%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100000717812540P	58.49	12.26%
3	福建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5MA2XWR3241	44.42	9.31%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13100007109343349	31.16	6.53%
5	嘉合基金管理公司	91310109312165242E	23.82	4.99%
合计			227.71	47.72%
2018 年				
排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福建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5MA2XWR3241	49.72	15.42
2	大商所	12100000717812540P	32.08	9.95
3	上期所	91310000MA1FL29W18	24.43	7.58
4	能源中心	913100000820749504	10.26	3.18
5	郑商所	12100000415807279K	9.10	2.82
合计			125.59	38.95
2017 年				
排名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比重
1	毓颜-中瑞黑金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SL7972	90.00	11.24
2	大商所	12100000717812540P	87.32	10.91
3	毓颜-中瑞黑金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SN0677	48.34	6.04
4	鼎泓-瑞智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SR1010	18.59	2.32
5	陈文章	350321197008*****	14.82	1.85
合计			259.07	32.37

注 1：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注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瑞达期货协助大商所、上期所、郑商所、中金所和能源中心组织期货相关培训，大商所、上期所、郑商所、中金所和能源中心向瑞达期货支付了相关培训组织费用，故其为瑞达期货的客户。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签约、反馈客户需求、设计和制作相关服务产品、合规审核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流程，旨在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风险管理咨询和专业培训等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向客户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客户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权利而引起的纠纷。

合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欺诈行为，即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部门员工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个人不正当收益的行为，如私下向客户收取咨询费用或索取投资收益、进行内幕交易等。

针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公司建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机制，并按照中期协的咨询合同指引的要求，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签订《期货投资咨询合同》。

（2）公司制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研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信息隔离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人，对为客户提供服务信息的相关人员行为建立监督机制，杜绝信息知情人利用掌握信息谋取不正当收益，同时对接受咨询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发现公司员工违规执业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所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1、业务概述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可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1）基差贸易；（2）仓单服务；（3）合作套保；（4）场外衍生品业务；（5）做市业务；（6）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2013年5月，公司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2013年9月，瑞达新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中期协审查并通过瑞达新控的定价服务（现改名为“场外衍生品业务”）试点业务备案。2017年4月，中期协审查并通过瑞达新控的做市业务试点业务备案。2019年1月，瑞达期货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向瑞达新控增资10,000万元，并已于2019年2月完成增资，瑞达新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渠道，并能体现期货公司差异化服务的水平，从长远看，将逐步成为期货公司差异化的分水岭。公司将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业务开展和积累阶段。此阶段公司将稳妥推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充分考察市场，并同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了解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客户，从简单的仓单串换、回购以及合作套保出发，逐步涉及企业风险管理和投资业务。

第二阶段，业务扩张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业务执行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业务规模的扩张，继续增加资本金，扩大合作套保规模，继续以微小企业及现货相关企业或高净值客户为对象，逐步稳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和创新场外衍生品，提升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服务水平和业务盈利能力。

2、业务经营情况

（1）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概况

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公司注重对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目前主要从事合作套保业务、仓单服务业务和做市业务。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瑞达新控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回购业务。其中，仓单采购指客户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委托瑞达新控通过期货市场买入客户指定的商品期货合约，并办理期货交割，客户在约定的

时间内支付余额资金后办理仓单过户，收取商品的行为；仓单销售业务指客户以某一指定月份的期货合约价格，将客户持有的期货仓单向瑞达新控销售，瑞达新控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并针对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进行抛售，在完成期货交割后向客户支付余额货款的业务行为；约定回购业务指客户以其持有的仓单做质押，向瑞达新控申请资金拆借，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一段时间后赎回质押仓单的业务行为。仓单服务业务利用期货市场帮助客户锁定商品价格，降低客户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风险。做市业务是指瑞达新控经交易所认可，为指定品种合约提供双边报价义务、提供最低交易量义务和提供最低持仓量义务等服务的业务行为。

公司为广东、江西、四川、江苏和福建等地的众多产业客户提供了合作套保服务，服务产品涉及铜、铝、棕榈油、豆油、棉花、聚丙烯、白糖、聚乙烯等多个品种，风险管理服务稳步发展。在与客户进行合作套保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公司积极跟踪客户需求，进一步延伸合作套保业务，为客户提供了委托仓单交割服务，涉及交割品种包括白糖、棉花和聚丙烯等。2018 年，瑞达新控深度参与了上期所-天然橡胶“保险+期货”扶贫项目，为橡胶种植户进行了保险对冲交易，帮助农户规避了价格下跌风险。瑞达新控已陆续申请获得上期所镍期货、大商所玉米期货、郑商所棉纱期货、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大商所铁矿石期权、上期所黄金期权的做市资格，通过开展做市业务，提高了相关合约的活跃度。报告期各期，瑞达新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7.78 万元、14,894.69 万元和 62,740.00 万元。

（2）客户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和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及可投资资产高于 100 万元的高净值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排名	2019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厦门瑞悦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2XQK3Q9R	18,091.93	28.84
2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91350200556206397F	15,308.69	24.40
3	浙江敦和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2MA2B0P1R6A	3,994.35	6.37
4	贵州军鑫矿业有限公司	91522726095478946M	2,971.78	4.74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2,851.89	4.55

合计			43,218.64	68.89
排名	2018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中北众诚橡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104660521573	6,304.49	42.33
2	宁波杉杉石化有限公司	913302063169273713	1,957.98	13.15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054395	1,244.03	8.35
4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5631505064W	971.47	6.52
5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1002725258367J	687.51	4.62
合计			11,165.48	74.96
排名	2017 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
1	宁波云逸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212668472171U	2,642.03	20.97
2	宁波工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212091911319P	2,354.05	18.69
3	夯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37M63	1,196.93	9.50
4	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91110000678750905X	847.01	6.72
5	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	9131011558206285XP	627.20	4.98
合计			7,667.22	60.86

注 1：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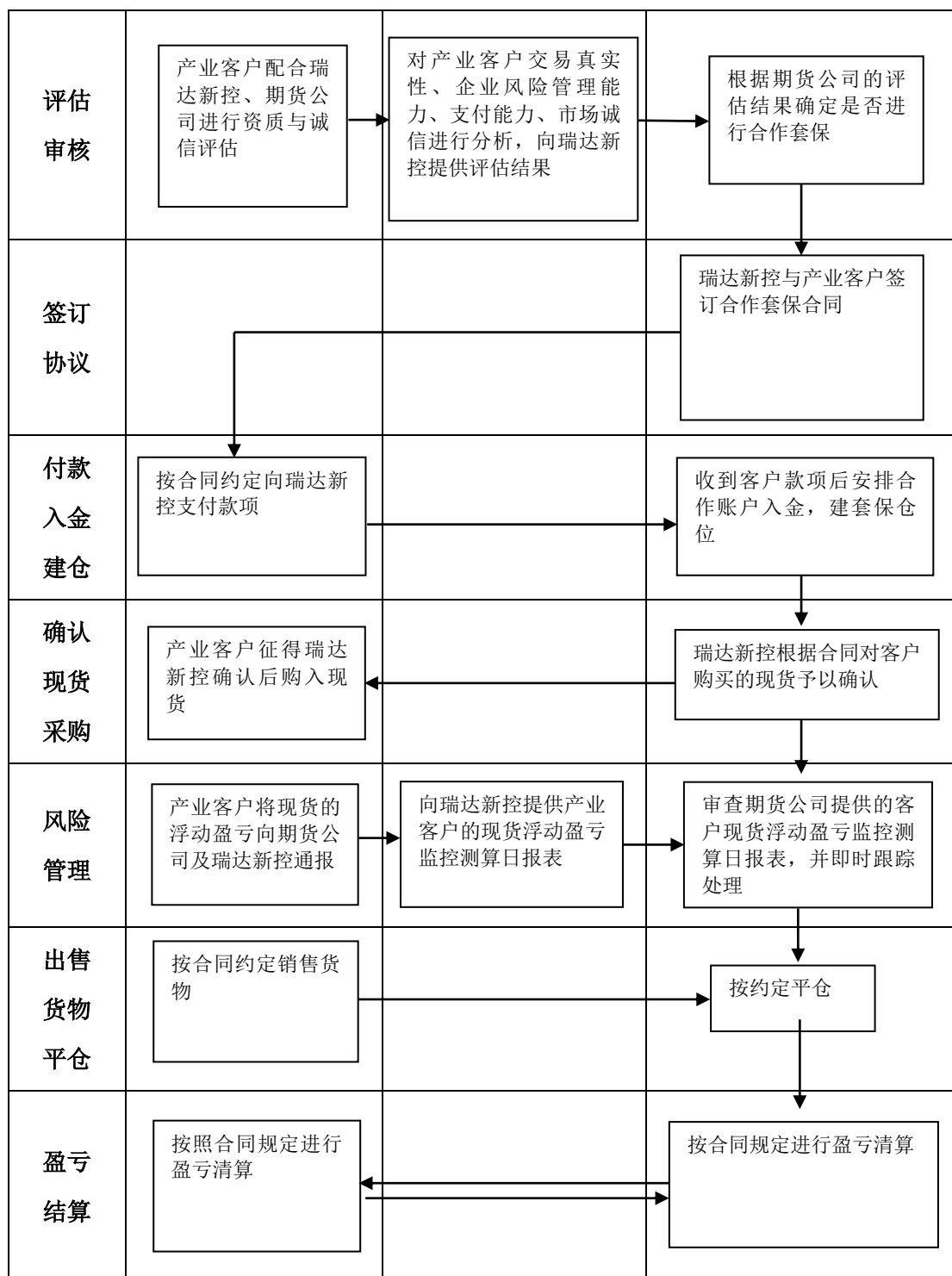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旨在满足客户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需要，降低或对冲其生产经营或投资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类型主要为合作套保、仓单采购、仓单销售、约定回购业务和做市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合作套保业务

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公司合作套保业务主要涉及合作套保意向、评估审核、签订协议、支付及建仓、确认现货采购、风险管理、出售货物平仓、盈亏结算等流程，具体如下：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合作套保合同，约定合作套保的规模及双方出资比例及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等内容。一般情况下，客户负责现货的采购及销售，瑞达新控依据客户的采购或销售相应地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套期保值）。瑞达新控所出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客户进行期货风险对冲时所需的持仓保证金，并按照出资额收取客户的资金占用费，而期货持仓的浮动盈亏由客户承担。在合作套保期间，瑞达新控每日监测期货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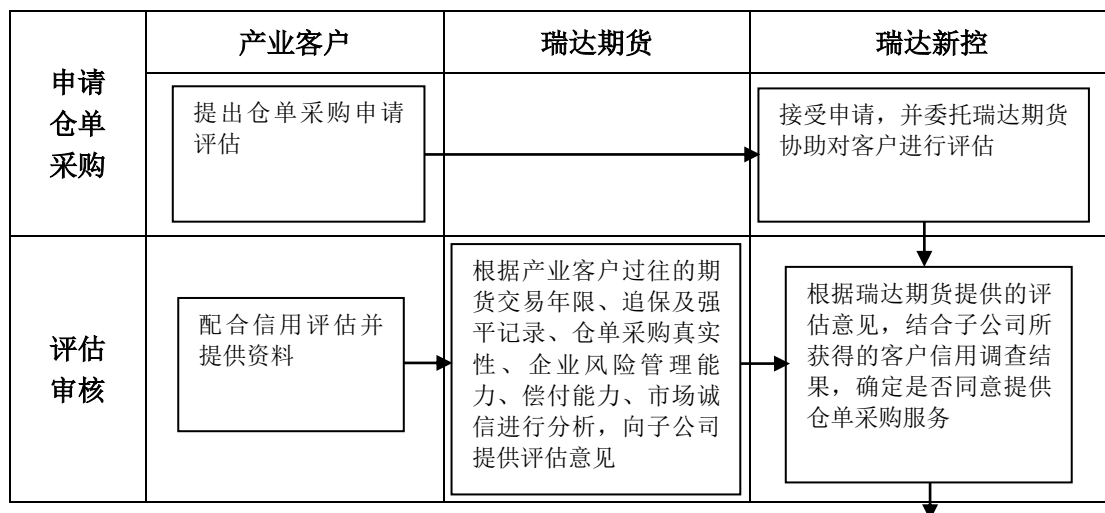
的风险率，当期货持仓的浮动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或者客户出资的资金不足以抵消期货浮动亏损时，客户需按照要求补足资金，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期货持仓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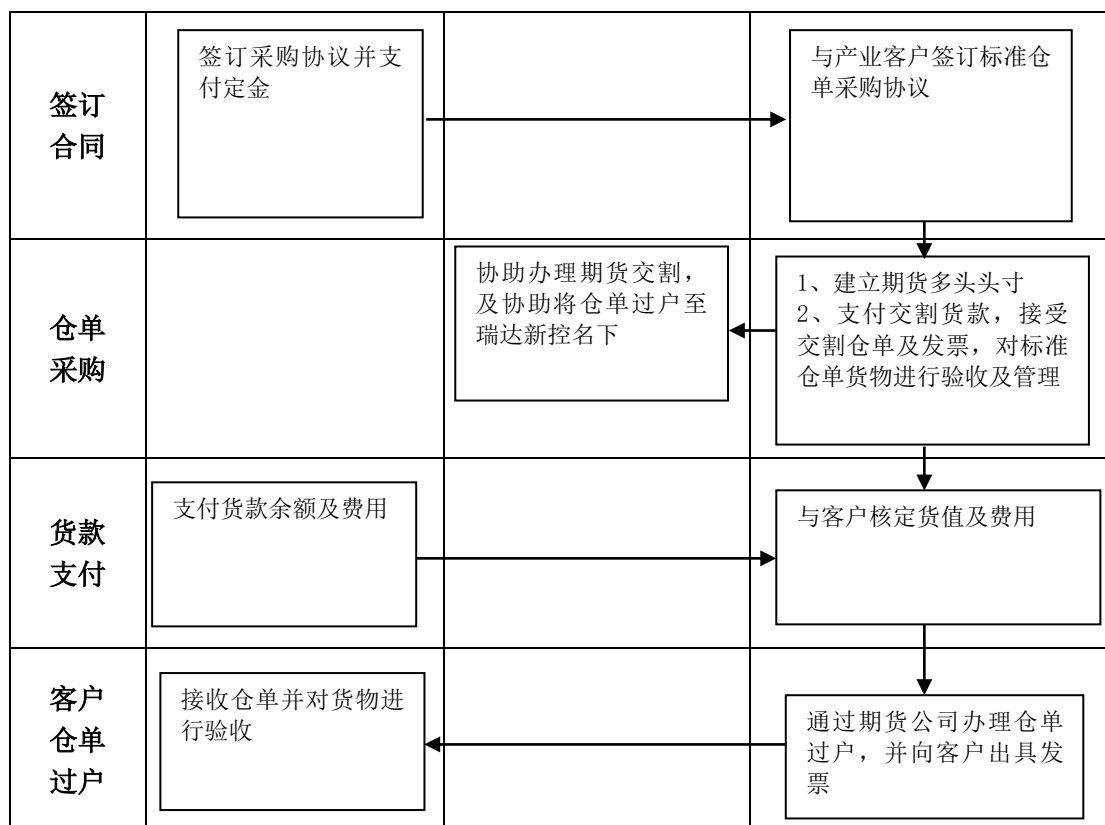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5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合作套保的定义变为：为规避客户现货生产经营中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服务，以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价格风险的业务行为。指引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保值标的须与客户现货生产经营相关，且使用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能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且在与客户合作套保过程中，不得为客户提供套保资金。在新《指引》发布后，瑞达新控尚未有新的合作套保业务发生。

（2）仓单采购业务

当期货市场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采购，不仅可降低采购成本，并可由瑞达新控为客户提供部分期货交割的资金、代持期货标准仓单，由此降低客户的采购资金压力。事后客户可自主安排全部或分期支付货款余额并取回仓单，这一过程体现瑞达新控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

仓单采购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采购、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采购、货款支付、客户仓单过户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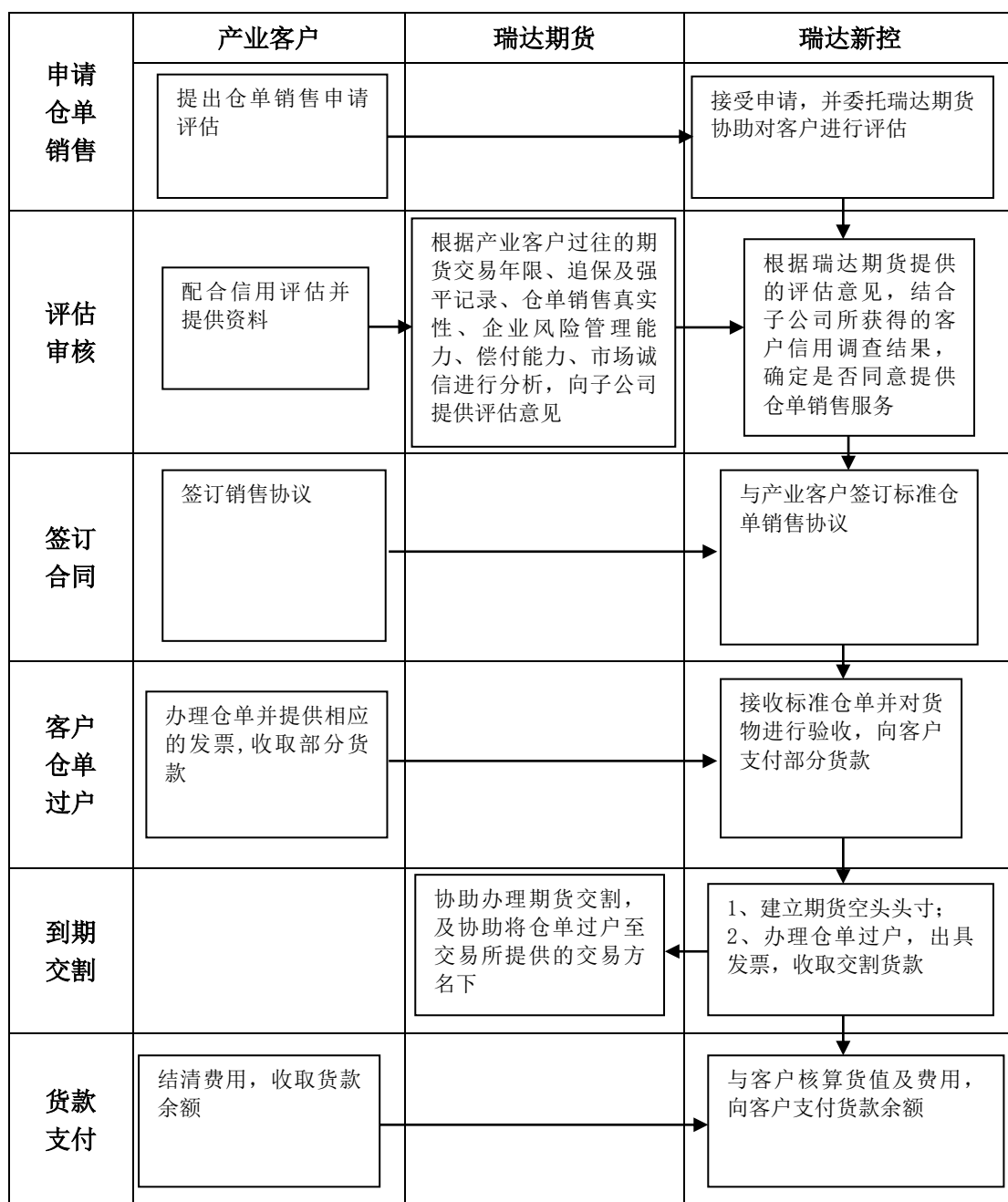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采购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瑞达新控在收到客户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20%）后，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现货月份或近月份）上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而客户必须在合约约定的仓单过户日期之前，足额支付货款余额及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将持有的仓单过户给客户并出具相应发票。另外，在瑞达新控持有期货交割仓单期间，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预付货款不足以抵消货值贬值的损失时，客户需按照要求补足预付款，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3）仓单销售业务

当期货市场远期合约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时，客户通过瑞达新控在期货市场进行销售，不仅可提前锁定销售价格，并可由瑞达新控支付客户的大部分货款，使企业提前收回货款而获得流动资金。事后在期货合约到期时，由瑞达新控办理期货交割并支付客户的货款余额。

仓单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申请仓单销售、评估审核、签订合同、客户仓单过户、

到期交割、货款支付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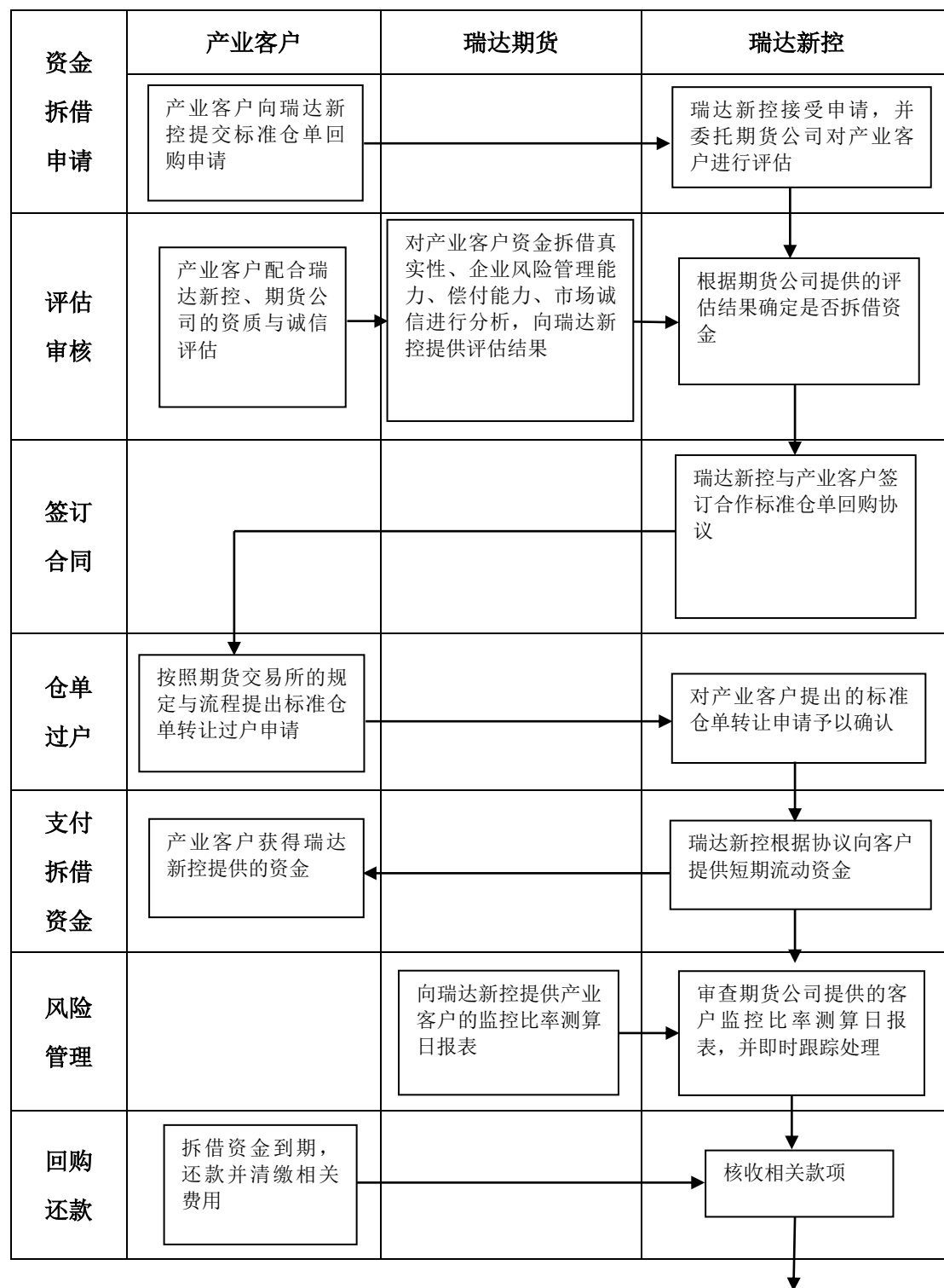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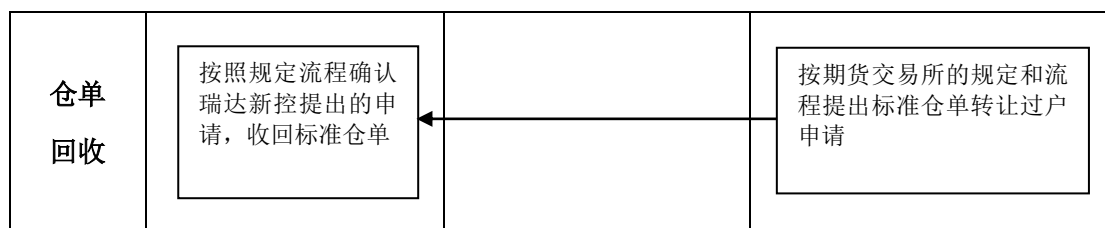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销售合同，明确销售标的（含期货品种、交割月份）、价格范围、销售规模、仓单过户日期、预付货款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并提供相应发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支付预付货款（一般不超过 80%），同时在客户指定的期货合约（一般而言客户会指定远月份）上卖出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期货合约到期后进行交割。在完成期货交割手续，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客户支付货款余额。

(4) 约定回购业务

客户将其持有的标准仓单出售给瑞达新控，并同时约定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回购。而瑞达新控在代持仓单期间，为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而获得资金占用费。

约定回购业务主要涉及资金拆借申请、评估审核、签订合同、仓单过户、支付拆借资金、风险管理、回购还款、仓单回收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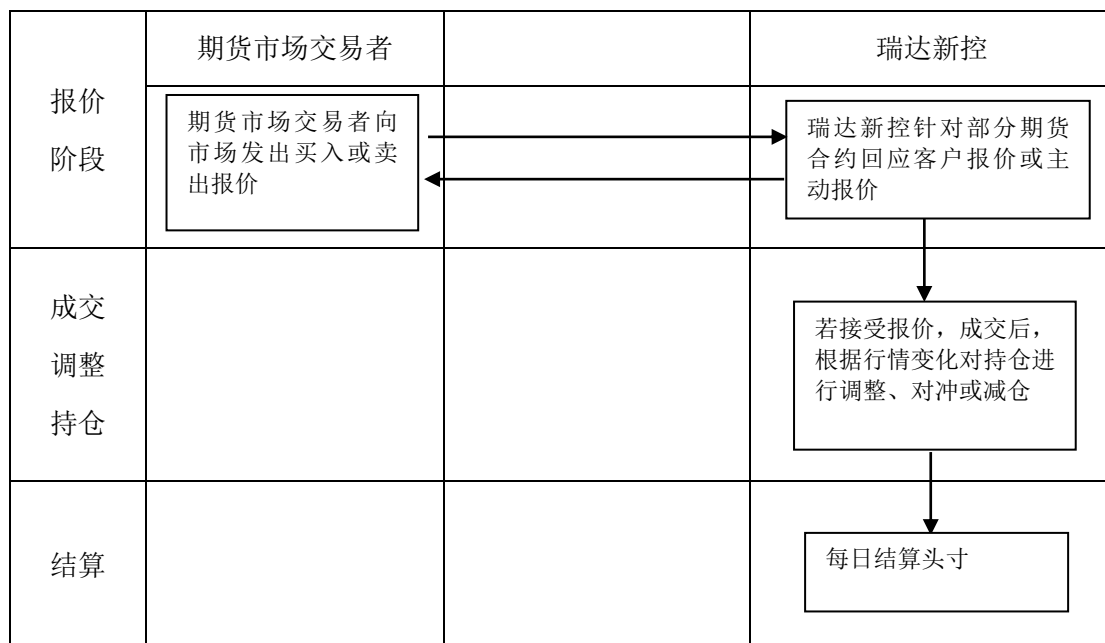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当客户通过瑞达新控的审核后，需与瑞达新控签订仓单约定回购合同，明确仓单标的、货值、规模、回购日期、费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当客户与瑞达新控完成标准仓单过户手续后，瑞达新控向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 80%）。拆借资金到期后，客户还款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瑞达新控向客户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在瑞达新控持有客户的标准仓单期间，每日监测仓单的风险率，当市场的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客户仓单的货值超过一定比例时（一般为 5-10%），客户需按照要求提供新仓单或者补足资金，否则瑞达新控将按照客户违约进行处理，将持有的仓单进行处置并追究客户违约责任。

（5）做市业务

按照各交易所发布的《做市商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对做市业务规划及其风险控制规定，做市商业务流程主要通过回应客户报价或主动报价，并对报价品种（合约）进行对冲或减仓等，与普通的场内证券、期货等交易基本相似，具体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实行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控机制。突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核心职能，其通过业务是否合规、风险是否可控两个基本原则评价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具有对所有业务的一票否决权；公司通过采用“分工与配合相结合、执行与监督相结合”的两结合模式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以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为平台，以产业部为龙头，各营业部为业务前端的业务架构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各执行岗位做到“责、权、利”清晰化，明确对应的权责范围；以“业务开展流程化、节点控制标准化”进行业务操作，以“事前充分预判、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客观评估”开展业务。

（2）盈利模式

公司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风险管理服务费、资金占用费以及赚取期货现货价格波动的综合收益等，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类型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及分配方式，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执行。

做市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买卖报价的价差收入和承担报价义务来自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的补贴。对于已平仓合约产生的盈亏及手续费在财务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反映，对于期末持仓合约盈亏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反映。

（3）营销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以“满足产业客户全方位需求”为经营理念，实行以“企业保姆”式全方位服务为核心的专业化一站式竞争策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以开展“一对一”专业化个性营销为主要市场竞争手段。

（4）团队建设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人才建设采用“满足现阶段人才需求，兼顾未来发展人才储备”和“校企结合、引培结合”的两结合模式为人才培养的根本出发点。公司联合知名高校培养符合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要求的各类人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计划统计、投资管理和国际贸易等专业。

（5）风险管理服务与贸易业务的关系

在瑞达新控所开展的业务中，涉及仓单所有权转移的风险管理服务必然产生贸易行为。例如在仓单服务过程中，当客户有提前卖出商品的需求时，客户需事

先将标准仓单过户至瑞达新控，再由瑞达新控抛售远期期货合约。待期货合约到期后，再进行现货交割。客户将标准仓单过户至瑞达新控名下的行为，即为贸易行为，不涉及仓单所有权转移的风险管理服务不会产生贸易行为。

5、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于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中，客户由于标的商品价格走势偏离签署合同约定交易价格，并可能对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而发生的违约事件。

运营风险：主要体现于在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过程中，风险管理子公司所持有的期货品种敞口头寸，以及对持有仓单的管理。

针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对措施及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风险管理业务，公司制定了《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管理制度》、《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整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主要应对信用风险及欺诈风险的措施为：

1) 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

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依据《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客户的过往信用记录进行评估，防范违约事件的发生；瑞达新控对各项业务的合作方进行尽职调查、评审、决策、实施和退出等各个阶段，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 公司主要交易标准化仓单

为规避仓单真实性问题，公司主要交易交易所背书的标准化仓单，以控制仓单真实性的风险。

3) 在业务进程中进行动态监管

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通力配合，密切跟踪行情变化，及时汇报业务实施情况。业务部门建立仓库巡检制度；风险管理部门密切关注项目所涉及现货及期货标的的价格变化，并制订风险预案；财务部门动态关注合作方的

资金支付、仓单过户及票据移交等环节，严格执行“货权-票据-银行账户”的名称“三一致”，并严格执行仓单管理制度。

(2) 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资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流程严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客户资信档案，各业务部门负责进行客户资信的前期调查，保证所收集客户资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将其传送至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通过“工商红盾网”核实客户资信信息的真实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客户以往是否涉案和涉案详情，通过业务部门了解企业的市场口碑和以往期货交易情况，然后制作公司内部《企业客户评估表》，以此作为项目申请的辅助资料，并最终与其他项目资料一起进行归档管理。风险管理部每年对交易往来客户做定期调查，如果客户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需要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向客户索要最新的客户信息资料。

在发生交易过程中，所有交易往来客户均需要进行资信等级评定。客户资信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分别代表客户信用程度的高、中上、中下、低四等。公司只与资信评级为 A 或 B 等级的客户进行交易，主要为国企、上市公司、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地方性龙头企业、指定交割品牌生产企业、交割库、交割厂库。

(3) 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针对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

- 1) 建立敞口头寸管理及审批制度，动态对敞口头寸进行监督；
- 2) 建立仓单管理制度，加强对仓库及期货仓单的管理；
- 3) 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批管理；
- 4) 建立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合规检查及审计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经营监督。

6、仓单服务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关系

仓单服务是风险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风险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2 年 12 月 22 日，为了推动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提高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中期协研究制订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规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26 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方向。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支持。2013 年 5 月，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瑞达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瑞达期货作为期货行业的一员，通过促进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来引导经济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实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货行业通过引导大宗商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有序地参与和利用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来指导生产，助推相关产业发展。

随着国际形势的日趋复杂，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将面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等风险。期货行业通过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尤其是国内企业在境外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屡遭风险事件的情况下，期货公司能更好地保障企业的资金安全，助其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因此，风险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的创新业务，能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7、仓单服务业务相关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9 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8 年	较上年变动比例	2017 年
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	62,722.01	325.26%	14,748.99	17.12%	12,592.76
营业收入	95,125.15	101.93%	47,107.13	-8.19%	51,310.92
现货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88%		31.62%		24.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公司开展现货贸易等风险管理业务较为谨慎，业务基数较小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年份	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	营业收入	现货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南华期货（A 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896,421.59	953,752.62	93.99%
	2018 年度	399,102.16	458,741.93	87.00%
	2017 年度	127,932.91	204,190.56	62.65%
永安期货（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1,372,541.63	1,591,541.30	86.24%
	2017 年度	759,158.82	968,513.32	78.38%
弘业期货（港股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32,211.96	61,616.80	52.28%
	2017 年度	18,387.25	52,317.27	35.15%
瑞达期货	2019 年度	62,722.01	95,125.15	65.88%
	2018 年度	14,748.99	47,107.13	31.62%
	2017 年度	12,592.76	51,310.92	24.40%

注：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于永安期货、弘业期货尚未披露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故 2019 年度数据暂无法比较。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同业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其中南华期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达到 85%以上，而瑞达期货 2019 年度该比重为 65.88%，相较同业公司的比重低，主要是由于瑞达新控对该业务的开展前期较为谨慎，初始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在发展中，而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相关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 为增强业务能力，公司对瑞达新控进行了增资。

2019 年 2 月，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实收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增加，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提供了资金支持，资金使用效率也有所提升。

(3) 公司合作客户规模增长。

公司专注于乙二醇、橡胶、棉花、PTA 等品种的仓单服务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合作客户数大幅增长。此外，依托大幅增长的资本金和稳定的业务团队，母公司引流的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实际落地比例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8、仓单服务业务的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7-2019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现货贸易收入分别为 12,592.76 万元、14,748.99 万元、62,722.01 万元，毛利分别为 103.50 万元、-111.97 万元、173.98 万元。该项业务毛利与业务收入变化不一致主要是因为：（1）由于风险管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中涉及到现货贸易，而现货贸易买卖差价较小，毛利率较低，会出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业务净利润较低的情况；（2）由于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资本金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且 2018 年由于贸易战等相关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该业务出现小幅亏损；（3）2019 年公司在控制该项业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提高与实体企业的业务粘度，扩大业务规模。

9、风险管理业务出现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及投诉事件或其他风险事件。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是指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69.68	1,911.55	2,958.12	60.75%
运输工具	1,968.43	1,780.85	187.57	9.53%
电子设备	2,671.18	2,277.99	393.19	14.72%
其他设备	401.93	319.39	82.53	20.53%
合计	9,911.21	6,289.79	3,621.42	36.54%

1、自有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是自有房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购置取得房产 37 项用于办公，面积合计 3,743.35 平方米，其产权状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m ² ）
1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5C 室	厦国土房证	338.63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第 01063495 号	
2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7 号	354.19
3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6 号	328.96
4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500 号	447.94
5	公司总部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063499 号	327.32
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5 号	38.23
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3 号	35.68
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62 号	40.28
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7 号	41.83
1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6 号	43.71
1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4 号	43.71
1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2 号	43.71
1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8 号	43.71
1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0 号	43.71
1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51 号	43.71
1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6 号	41.07
1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5 号	33.59
1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42 号	37.05
1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3 号	39.95
2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2 号	39.17
2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6669 号	39.17
2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成房权证监证字	39.17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栋 1 单元 16 层 17 号	第 3576660 号	
2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41 号	39.17
2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9 号	39.17
2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8 号	39.17
2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7 号	39.17
27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6 号	43.61
28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3 号	39.70
2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2 号	54.39
30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30 号	42.41
31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9 号	42.41
32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7 号	42.41
33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2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49822 号	40.53
34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3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2 号	26.18
35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3 层 22 号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29734 号	26.18
36	瑞达新控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3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7 号	372.56
37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1004 室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083298 号	371.80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4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汕头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11 号粤海大厦 A501 房	364.90	2018.09.25 至 2021.09.24
2	晋江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005	174.59	2018.03.12 至 2021.03.11

序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	泉州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B2802	287.46	2020.04.01 至 2026.03.31
4	石狮营业部	石狮市金林路兴业大厦21层第A、B、C单元	520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99号401室	349.79	2019.12.31 至 2022.12.30
6	三明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11幢16层1619室	173	2020.04.01 至 2021.03.31
7	漳州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漳州碧湖万达广场A2地块8幢1504号	202.27	2017.04.06 至 2020.04.05 ¹
8	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1001房	140.75	2018.09.01 至 2020.08.31
9	龙岩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138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A地块（A1-A6））A1A2幢7层708单元	199.90	2019.07.16 至 2022.03.31
10	柳州营业部	柳州市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28层07号房	249.72	2018.05.28 至 2023.05.27
11	南昌营业部	南昌市洪城路8号2幢B座1102室	378.80	2019.10.21 至 2020.10.20
12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物资综合楼15层4号	118.01	2015.07.21 至 2020.07.20
13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物资综合楼15层5号	135.64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8号物资综合楼15层6号		
14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商业及2、3、4栋8028	118.63	2019.07.08 至 2020.07.07
15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102号2505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6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江东中路102号2506室	108.18	2019.06.21 至 2024.06.20
17	武汉市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号天悦星晨A栋写字楼第25层2504单元	181.91	2019.03.08 至 2022.03.07
18	乐山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南段211号1栋19楼3号	201.07	2015.04.01 至 2024.03.31
19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903单元	188.39	2019.12.1 至 2021.11.30
20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6号6号楼号06（金辉大厦A座15层1507室）	246.89	2019.09.15 至 2020.09.15

序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1	梧州营业部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 16 层 1636-1637 号房	115.12	2016.06.01 至 2021.05.31
22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19 号 16 层 1638-1640 号房	182.39	2016.06.01 至 2021.05.31
23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 9 幢 6 层 608 号	188	2020.04.02 至 2023.04.01
24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8 室	111.62	2019.08.11 至 2020.08.10
25	莆田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园东路 269 号 2 号楼 1412、1413 室	129.46	2017.01.09 至 2022.01.08
26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402 室	174.28	2018.09.01 至 2021.08.31
27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1305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1305 室）	221	2019.07.01 至 2022.06.30
28	赣州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707 室	73.74	2019.05.10 至 2020.05.09
29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708 室	98.09	2019.05.10 至 2020.05.09
30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2406	131.71	2019.12.01 至 2020.11.30
31	瑞达期货/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1 号 6 层 710	176.47	2019.07.01 至 2021.06.30
32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913、2914 号	205.63	2019.08.06 至 2022.08.05
3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6112	164.58	2019.06.01 至 2022.05.31
34	瑞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2505	184.16	2019.07.01 至 2020.06.30
35	晋江营业部/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3	357.10	2017.10.01 至 2020.09.3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幢 B 座 B1605		

序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36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东侧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3幢B座B1606	344.34	2017.10.01至2020.09.30
3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75号20幢B座0801室	179.50	2019.12.01至2020.12.31
38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8-B	192.08	2020.03.01至2021.02.28
39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210室	201.48	2019.07.14至2021.07.13
40	弥勒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勒镇桃园路50号红河卷烟厂俱乐部三楼301室	140	2019.06.01至2020.05.31
41	瑞达期货/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45号,东岸名邸27号19-3室	227.99	2019.08.24至2020.08.23
42	瑞达期货/惠州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1层06B号	371.2	2018.04.20至2021.04.30
43	瑞达期货/邯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219号邯郸国际商务中心1003室	145.01	2019.06.01至2020.05.31
44	瑞达期货/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0704室	151.21	2019.09.01至2021.08.31
45	瑞达期货/揭阳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街(路)金城龙庭二期31号铺	223.22	2019.11.07至2022.11.06
46	瑞达期货/唐山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10层1008、1009(备案号:5号)	213.02	2019.08.23至2020.09.22
47	瑞达新控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	5	2019.05.14至2020.05.13
48	瑞达新控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11号荣鑫盛营运中心6层E单元	177.10	2020.03.03至2020.09.02
49	瑞达国际/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	C & D on the 16th FLOOR o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No.139 Hennessy Road and No.13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未载明	2020.02.05至2023.02.04

注:漳州营业部目前正在就续租事宜签署更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期限
----	------	-----	----	-------	-----------------------	------	--------

编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期限
1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763号	瑞达置业	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观音山中路(观音山综合服务中心)西侧	出让	8,205.39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15年1月19日至2055年1月18日, 2015年1月19日至2065年1月18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商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6869348	2016.06.28至2026.06.27	36
2		16869174	2016.09.28至2026.09.27	35
3		16869245	2016.08.28至2026.08.27	36
4		16869152	2016.08.28至2026.08.27	35
5		8994055	2012.01.07至2022.01.06	36
6		8994141	2012.01.07至2022.01.06	16
7		8994209	2012.01.07至2022.01.06	35
8		8994277	2012.06.21至2022.06.20	35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时间
1	瑞达期货	瑞达期货投资软件V1.0	2019SR07118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14	2019.07.10
2	瑞达期货	金尝发期货咨询服务软件V1.0	2019SR10151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04	2019.10.08

3	瑞达期货	签吧期货咨询服务软件 V1.0	2019SR1200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19.11.23
---	------	-----------------	---------------	------	------	---	------------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rdqh.com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软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728.20	667.39	632.91
累计摊销	148.12	148.20	153.83
账面净额	580.08	519.19	479.08

十、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瑞达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03 号）核准瑞达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8 号）核准瑞达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0 号）核准瑞达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2 号）核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 年 5 月，中期协发布《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对瑞达期货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并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

6、2016 年 2 月，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9 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定价服务（现改名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予以备案。

7、2017 年 4 月，中期协下发《关于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42 号），对瑞达新控试点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三）公司取得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中期协会员资格

1、瑞达期货持有中金所于 2009 年 6 月颁发的《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0170）。

2、瑞达期货持有上期所 2012 年 12 月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491212060591）。

3、瑞达期货持有大商所于 2012 年 12 月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142，会员号：0195）。

4、瑞达期货持有郑商所于 2013 年 3 月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121）。

5、瑞达期货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5 月颁发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证书号码：0716）。

6、瑞达期货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会员编号：GC0500030872）。

7、瑞达期货现为中期协注册会员，会员编号：G01168。

8、瑞达期货持有能源中心于 2017 年 5 月颁发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242017053180591）。

（四）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期货的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号
1	汕头营业部	91440000767337645D

序号	分支机构	许可证号
2	晋江营业部	91350000753108876C
3	泉州营业部	913500007296989411
4	石狮营业部	91350000784511502K
5	成都营业部	91510000791831782T
6	上海成都北路营业部	913100006643128832
7	三明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01M
8	漳州营业部	913500006668666443
9	广州营业部	914400006698645646
10	龙岩营业部	91350000671917944A
11	柳州营业部	914502006801381097
12	南昌营业部	91360100683454027J
13	贵阳营业部	915201036927159896
14	长沙营业部	91430100696249428J
15	南京营业部	9132000055251830XQ
16	杭州营业部	9133000055753291X3
17	厦门营业部	913500005616541946
18	武汉市分公司	914201035655675811
19	乐山营业部	91511100567643517J
20	福州营业部	91350000570962789K
21	鄂尔多斯市营业部	9115060257886274XT
22	梧州营业部	91450405589836766Q
23	昆明营业部	915300000522122403
24	郑州营业部	914100000587762666
25	莆田营业部	91350000062271017E
26	徐州营业部	91320000069520952Y
27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91310000080054446D
28	赣州营业部	91360700079031044R
29	山东分公司	91370100083973261L
30	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911101080896922250
31	南宁营业部	914500003273993595
3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5579211
33	福建分公司	91350000MA2XTXDE6C
34	山西分公司	91140100MAOH9KE99J
35	台州营业部	91331001MA29XD3DXC
36	温州营业部	91330000MA27U0G02P
37	弥勒营业部	91532526MA6L3K550P
38	宁波营业部	91330000MA27U0HP38
39	惠州营业部	91441302MA52CYF600
40	邯郸营业部	91130400MA0DUJ514W
41	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X4QJU79
42	唐山营业部	91130200MA0ECLXR3D
43	揭阳营业部	91445200MA548B9F3W

（五）境外资质文件

1、2016 年 5 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瑞达期货全资收购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2016 年 7 月，运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瑞达国际（中央编号 AYE774）。

2、2017 年 5 月，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资格，可进行买卖的类别是期货交易商（证书编号：EP0394）。

3、2017 年 5 月，瑞达国际获得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资格，可进行结算的类别是结算参与者（证书编号：CP0356）。

4、2018 年 2 月，经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瑞达国际获得交易所参与者资格（证书编号：TM00098）。

5、2018 年 5 月，瑞达国际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第 5 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6、2019 年 6 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牌照同意瑞达国际资产（中央编号 BMJ340）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

（六）其他资质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69 号）《关于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为实现境外业务的布局并加快与国际期货市场接轨，公司收购了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瑞达国际”）100%股权。瑞达国际拥有的主要资质详见第四节“十、主要业务资格”之“（五）境外资质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先后与瑞达国际的原股东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运筹国际

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收购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和《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公司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00 万港元用于收购瑞达国际 100%股权，并同意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增加支付港币 984.07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收购款 1,300 万港元，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为满足瑞达期货国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瑞达国际注册资本金增资到 8,000 万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1,628.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10.01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34.3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24.34 万港元（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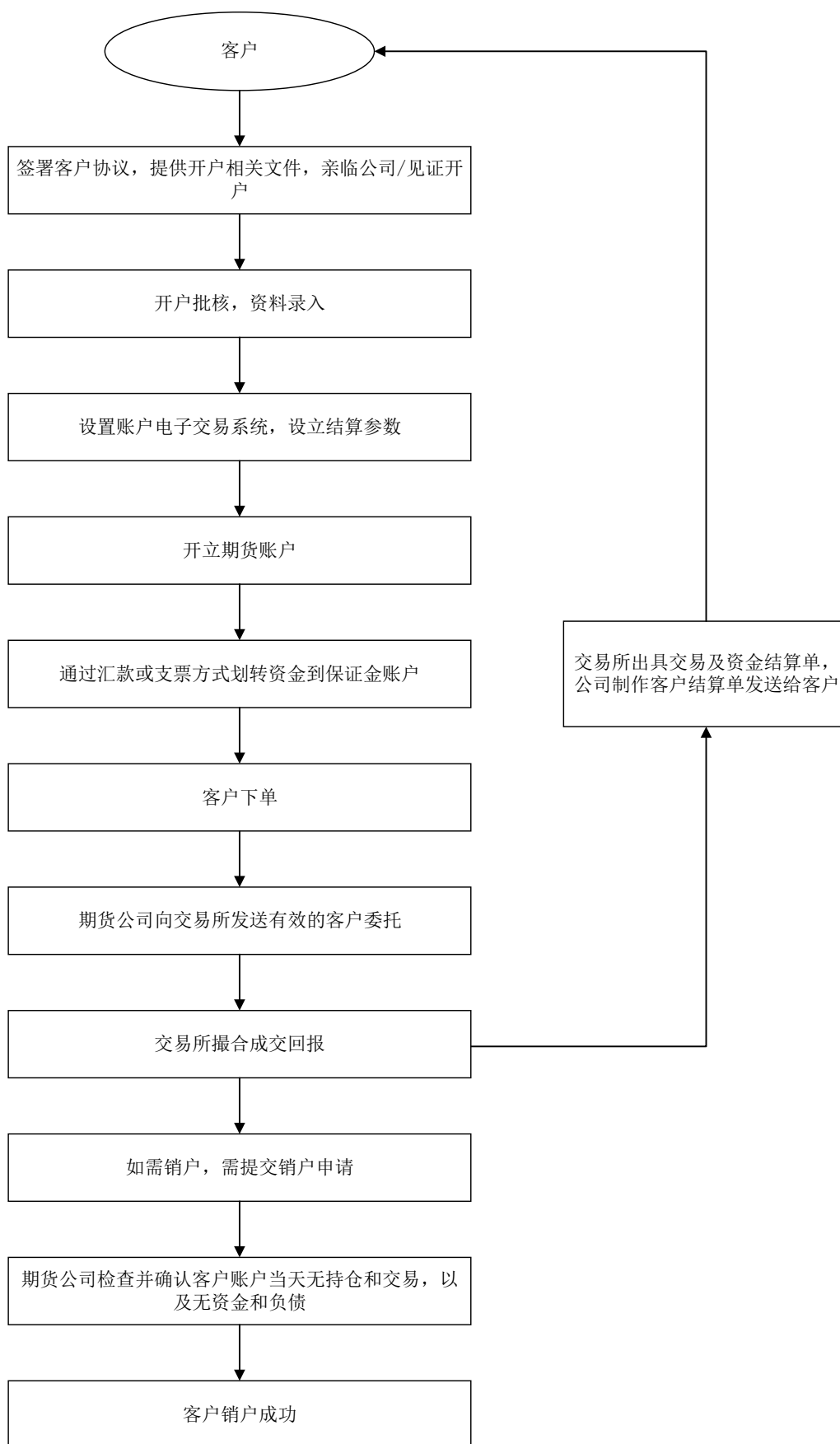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瑞达国际及其子公司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同时努力为国际客户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境内外期货业务的联动和协同，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致力于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经纪客户数（户）	1,356	1,254	1,134
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1.57	2.33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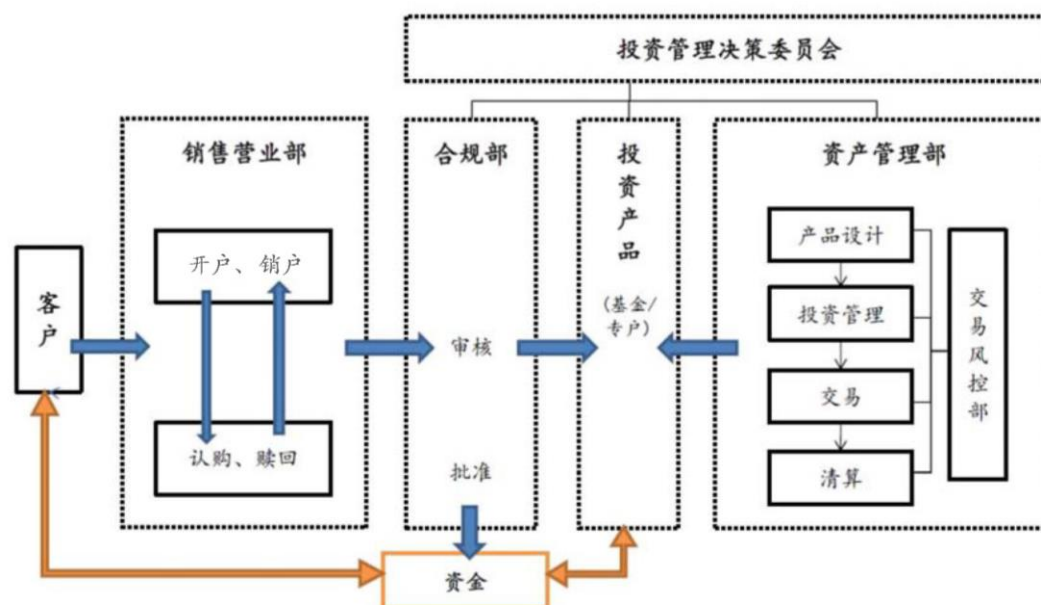
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瑞达国际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客户支付保证金、公司代客核查订单并下单交易、风控、客户提款和销户等流程，旨在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瑞达国际资产的业务主要涉及开户认购、合规审核、投资运作、到期清算等

流程，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十二、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9年6月30日)	143,720.32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9年9月	首发	21,764.29
首发后累计分派现金金额	8,010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2019年12月31日)	170,834.76 万元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发上市时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首发上市时	上市后 6 个月内	是
稳定股价	瑞达期货、泉州佳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预案。	首发上市时	上市后三年内	是
股份减持	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机构/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首发上市时	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避免同业竞争	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亦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跟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首发上市时	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规范	泉州佳	承诺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	首发上	做为控股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减少关联交易	诺、实际控制人	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承诺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	市时	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实际控制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首发上市时	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虚假披露	瑞达期货、泉州佳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首发上市时	长期	是
	实际控制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	首发上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制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市时		
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	瑞达期货、瑞达置业	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瑞达置业和/或瑞达期货及其投资设立的下属控股企业（投资比例不低于 30%且为单一最大股东，出资比例可穿透计算）每年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厦门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出售房地产产生的税收）未达到 3,103 万元，则瑞达置业须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缴交与纳税承诺差额等额的违约金。若瑞达置业违约，瑞达期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3 月 5 日	长期	是
未能达到纳税承诺额度而缴纳违约金	泉州佳诺	如瑞达期货需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约定履行违约金支付义务，则泉州佳诺在瑞达期货履行完毕该等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瑞达期货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等于瑞达期货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支付的纳税违约金数额乘以泉州佳诺在瑞达期货中的持股比例。 根据《2014G08 地块纳税监管协议》约定，泉州佳诺承诺将于 2020 年迁至厦门市思明区并在厦门市思明区纳税，若泉州佳诺 2020 年未迁入厦门，则泉州佳诺将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泉州佳诺 2020 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且不低于 1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6 日	长期	是
瑞达置业不开	瑞达期货	瑞达置业不开展房地产业务，并将严格履行观音山 2014G08 商办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义务。	首发上市时	长期	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展房地产业务					
关于出租房屋	泉州佳诺	若因公司或其子公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而产生的瑕疵给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首发上市时	长期	是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盈利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分配方式顺序选择、分红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期货公司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应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

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外，公司还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鼓励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2) 公司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3)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4) 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

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2、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4、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

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8年6月末的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0.47亿元，本次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020年3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76,459,838.2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2”：“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上市后首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6.30%。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问题2”的规定。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借入）次级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期发行（借入）。2015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次级债务合同，借入次级债务1亿元，期限为3年，存续期第2年末附双方提前终止选择权，利率为6.80%。2015年借入的1亿元次级债已于2017年11月提前偿还。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8 倍、15.06 倍和 9.79 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很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06	22.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 2：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志斌	董事长	男	50	2019-1-9	2022-1-8
葛昶	董事	男	51	2019-1-9	2022-1-8
	总经理				
陈志霖	董事	男	42	2019-1-9	2022-1-8
郭晓利	董事	男	57	2019-10-31	2022-1-8
陈守德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1-9	2022-1-8
肖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1-9	2022-1-8
肖成 ¹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2-19	2022-1-8
杨璐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9-1-9	2022-1-8
陈欣	监事	女	43	2019-1-9	2022-1-8
詹建芳	职工监事	女	38	2019-1-9	2022-1-8
刘世鹏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1-9	2022-1-8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伟光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1-9	2022-1-8
曾永红	财务总监	女	46	2019-1-9	2022-1-8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男	51	2019-1-9	2022-1-8
徐志谋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1-9	2022-1-8
林娟	副总经理	女	37	2019-1-9	2022-1-8
	董事会秘书				
肖阳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3-6	2022-1-8

注 1：独立董事肖成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肖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肖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肖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学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学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已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任职生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

（1）林志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第四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葛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199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无锡电器厂，任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海天期货公司；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公司深圳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市场部总监、营业部经理、网上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瑞达有限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郑商所交割委员会委员；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期协理事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期协理事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大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郑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2018年11月至今，任中期协理事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期协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中期协理事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大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郑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瑞达置业执行董事、瑞达新控董事。

（3）**陈志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1998年10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金晖电子厂，任会计；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泉州佳诺，历任执行董事、副经理、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泉州佳诺经理。

（4）**郭晓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商所总经理、大商所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际期货公司副总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贸易公司交易员、日本ACE交易株式会社营业主任，曾兼任中期协副会长、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国人大财经委《期货法》起草小组顾问、2003年获国家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顾问。

（5）**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任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肖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2001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法学院，任教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位。

(7) **肖成先生(已离职)**: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6 年 5 月出生,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 就职于贵阳制药厂, 任副厂长; 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 就职于贵州民族大学, 任讲师; 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 就职于广发证券, 任部门总经理;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 就职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就职于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就职于广东梧桐复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于学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 年 3 月 24 日出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 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 就职于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 任职员; 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 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任职员;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 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任经纪人和部门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 就职于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任合伙人和律师;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 就职于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 任合伙人和律师; 2007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任合伙人和律师。2020 年 5 月 15 日起,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监事

(1) **杨璐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 年 8 月出生, 2012 年 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 就职于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会计;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就职于瑞达有限, 历任会计、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欣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 年 12 月出生,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职攻读), 本科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就职于成都国光工贸公司;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就职于瑞达有限, 历任结算员、结算部负责人、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3) **詹建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厦门新技术集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厦门玛司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会计、部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昶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第四节“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2) **刘世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四川省财政厅印刷厂，任业务员；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交易员；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成都嘉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副经理；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南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黄伟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92年8日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员工；1999年1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结算部总监；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瑞达有限成都营业部负责人。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曾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厦门迈克药业集团公司，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厦门德艺社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瑞达新控董事、瑞达置

业监事。

(5) **杨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汕头教育学院（在职攻读），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澄城职业中学，任实验老师；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汕头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汕头亿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四川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瑞达有限，历任研发部经理、稽核部经理、漳州营业部负责人；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瑞达有限首席风险官；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至今，任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8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至今，任上期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6) **徐志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2013年6月毕业于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研究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有限，任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瑞达期货，任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监事。

(7) **林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宁大自然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任外联部职员；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晋江宝龙大酒店，任餐饮部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瑞达期货，任客服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8) **肖阳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国中央学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任会计；1992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第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任总经理；2006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福建腾新食品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任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财富管理总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瑞达期货，任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长林志斌持有泉州佳诺 33.54%股权，泉州佳诺持有公司 75.58%的股权。

葛昶、刘世鹏、杨明东、徐志谋、曾永红、黄伟光、杨璐、陈欣及林娟合计持有泉州运筹 23.10%的股权，泉州运筹持有公司 2.96%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林志斌	董事长	87.13
2	葛昶	董事、总经理	54.00
3	林娟	副总经理	53.92
4	肖阳阳	副总经理	121.50
5	曾永红	财务总监	42.73
6	杨璐	监事会主席	19.67
7	陈欣	监事	8.40
8	詹建芳	职工监事	12.00
9	黄伟光	副总经理	68.48
10	刘世鹏	副总经理	16.79
11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49.95
12	徐志谋	副总经理	25.13
13	郭晓利	董事、首席顾问	49.80
14	陈志霖	董事	0.00
15	陈守德	独立董事	6.00
16	肖伟	独立董事	6.00
17	肖成	独立董事	6.00
18	陈忠文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
19	张棱	原副总经理	18.80

注：2019年1月9日，陈忠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1月17日，原独立董事屈文洲、陈咏晖和高扬任期届满离任。2019年10月17日，张棱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志霖在泉州佳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全职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志斌	董事长	瑞达新控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董事	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资产董事	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董事	全资子公司
葛昶	总经理、董事	中期协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	公司为中期协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	公司为中期协会员
		瑞达置业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瑞达新控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	公司为大商所会员
		郑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	公司为郑商所会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	公司为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
陈志霖	董事	泉州佳诺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肖伟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无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陈守德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副教授	无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合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肖成	独立董事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曾永红	财务总监	瑞达新控董事	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志谋	副总经理	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期货自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
		上期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无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林志斌	董事长	泉州佳诺	控股股东	20,000	33.54
葛昶	董事、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杨璐	监事会主席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00
陈欣	监事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0.10
杨明东	首席风险官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2.50
曾永红	财务总监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50
刘世鹏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黄伟光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5.00
徐志谋	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1.00
林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泉州运筹	参股股东	1,000	2.00
肖阳阳	副总经理	华安华宜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300	40.00
		南安保利咨询有限公司	无	192	7.10

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性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决策程序	聘任原因
1	肖阳阳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2	张棱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因公司治理需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决策程序	聘任原因
				第五次会议	要增聘
3	肖伟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4	陈守德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5	肖成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6	郭晓利	董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7	于学会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原独立董事离任，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2019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离职日期	原因
1	张棱	原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2	陈忠文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1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3	屈文洲	原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19 年 1 月 17 日	任期届满离任
4	陈咏晖	原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19 年 1 月 17 日	任期届满离任
5	高扬	原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离任	2019 年 1 月 17 日	任期届满离任
6	肖成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六）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股权激励方案。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3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0年9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19年11月8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3.28元/股）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0.78元/股）之中的较高者，即33.28元/股（暂不考虑2019年度利润分配）。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近年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测算时假设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零。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外其他因素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4,500	44,500	46,453
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均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0.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6
假设：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8
假设：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1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

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并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有一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 2019 年度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2,851.89 万元，采购商品 1,421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1.04%；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1.31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3%。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10.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

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公司将不断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确保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除上述《监管函》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得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除上述《监管函》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收到的《监管函》是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基于《上市规则》作出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并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

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9 日，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该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瑞达期货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而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瑞达期货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 22.50 万元，上述项罚款已缴纳完毕。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规定的有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有权监管机关。相关机关已确认南昌营业部、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货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监管科专管员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确认对于该行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瑞达期货在“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我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 号），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24 万元；对瑞达期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处以罚款 22.50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瑞达期货已经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的该行为未达到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之外，瑞达期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我中心支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昌营业部“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行政处罚事项的确认

针对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19]311 号）：

“你公司《请示函》收悉，经核查，我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反洗钱法》规定，以南银罚字[2018]24 号文件作出了给与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进行了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此，我中心支行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作出，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0 万元，经监管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南昌营业部所受行政处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第（一）条之 2 第（3）项“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两项处罚均为业务流程瑕疵所致，罚款均未超过 50 万元，监管部门已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确认公司、南昌营业部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根据中国证

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第（一）条之 2 的相关要求，且罚款金额较小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开展了业务自查工作，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并下发了《瑞达期货反洗钱工作的整改计划》。截至目前，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依照监管机关要求整改完成，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 第（一）条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不存在其他类似违规行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除通过泉州佳诺间接控制本公司合计 75.58%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没有自营或者与他人共同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与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瑞达期货外，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中宝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5.96%的股份
2	厦门金信隆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5.39%的股份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未曾控制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事项。

5、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公司 2.96% 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47.40% 的股份。上述员工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林志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鸿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林丽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陈志霖	现任泉州佳诺的经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苏宏永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 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 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章兴金	章兴金持有厦门金信隆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过

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视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
陈忠文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棱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28,518,869.5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114,851,803.4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5,889,678.34
关联销售合计			159,260,351.25
关联销售毛利合计			23,642.48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0.015%

注：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厦门建发子公司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品种	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14,210,000.00
关联采购合计			14,210,000.00
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1.79%

注：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子公司

(3)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度
		手续费收入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7.5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52.1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34,055.4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4,503.02
手续费收入合计		44,468.19
关联手续费收入占当期手续费的比例		0.02%

注：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为厦门建发子公司。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4,078.21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1,222,975.86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7,683.01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151,798.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290.00
应付质押保证金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8,665,120.00
关联方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金额合计		81,011,945.08
关联方应付货币/质押保证金占当年应付货币/质押保证金余额的比例		2.02%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要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大宗商品，及因关联方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支付的手续费。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业务收入为 4.45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0.02%，比例较低，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棉花、橡胶等大宗商品合计 15,926.03 万元，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0.01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燃料油金额为 1,42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79%。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精对苯二甲酸、棉花、橡胶、燃料油均为市场化的大宗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和程序执行，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厦门国贸自 2018 年起在公司设立期货交易账户，是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且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为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厦门建发自 2012 年起在公司设立期货交易账户，且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为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2019 年，自陈守德、肖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分别作为厦门建发独立董事、成为厦门国贸董事以来，厦门建发和厦门国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后公司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一直和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手续费收入来自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的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均为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运营和管理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业务涉及多种大宗商品，客观上存在通过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的需求，因此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手续费收入 4.4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收入来自于向厦门国贸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以及向厦门建发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原材料”）销售棉花和天然橡胶，关联采购来自于向厦门国贸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国贸启润”)采购燃料油。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均为在供应链服务和管理产业上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供应链业务涉及钢铁、铁矿、纸原料及制品、铜及制品、PTA 等核心品种,此外还有化工、煤炭、纺织原料、有色及贵金属、农产品等多个优势品种。厦门建发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的产品较广,主要有金属材料、浆纸产品、矿产品、农林产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能源产品以及汽车、食品、酒类等供应链服务,厦门建发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业务关系。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均有大量的涉及供应链相关的大宗商品采购和销售需求,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业务的过程中,也需要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业务风险。此外,上述关联企业均位于厦门,地理位置的优势也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了便捷。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问题,但鉴于公司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补充确认程序,该决策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3) 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问题,但鉴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义务,该信息披露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收入金额很小，手续费率在合理区间内，关联手续费价格是公允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相关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当期大宗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交易的数量结算。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生产经营稳定，且关联交易对手方都是正常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业务收入为4.45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0.02%，比例较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0.015%，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1.79%。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担保。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

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规定，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五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回避等事由；

（二）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的投票人应将其表决票中的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栏注明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然后其他股东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离场回避；

(三) 若关联股东未获准投票表决, 则其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表决无效, 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除本制度二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如有)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除本制度二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 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

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按《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瑞达期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特作出声明如下：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承诺真实、有效并已执行。

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

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所审计，致同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78 号）。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所审计，容诚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038 号）。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已经致同所审核，致同所已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302 号）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62 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已经容诚所审阅，容诚所已出具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089 号）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088 号）。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47,867,328.85	2,273,340,715.82	3,142,772,920.3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350.35	1,870,555,033.54	2,831,775,089.0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90,667,245.59	1,098,863,056.61	1,300,181,650.96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2,269,852.05	44,025,175.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074,740.00	-	390,28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401,220.37	11,371,240.46	11,475,548.57
应收账款	-	-	922,221.64
应收利息	-	26,348,189.09	35,719,455.06
其他应收款	14,262,271.03	15,271,512.99	7,378,498.40
存货	17,549,905.20	-	3,954,46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00,760.92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2,458,266.02	-	-
固定资产	36,214,248.08	39,837,783.64	54,145,367.50
在建工程	201,955,042.40	347,253,183.77	180,231,375.96
无形资产	175,801,930.60	342,045,231.66	349,109,619.93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300.29	3,841,550.84	4,746,465.60
其他资产	12,075,199.60	7,195,584.86	7,481,816.27
资产总计	6,387,714,431.25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3,953,530,661.08	2,501,627,491.11	3,558,700,476.89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36,274.69	-	-
衍生金融负债	9,379,450.00	2,030,690.00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38.79	101,650,539.31	91,414,25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665.05	134,509.42	144,011.03
应付职工薪酬	13,273,139.63	9,304,351.48	12,361,131.68
应交税费	12,629,953.48	5,575,816.15	13,259,136.25
应付利息	-	435,691.66	184,906.94
其他应付款	15,606,900.72	14,971,509.79	31,456,226.71
预计负债	-	-	3,628,022.86
长期借款	382,806,575.24	295,000,000.00	1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462.14	417,941.76	2,392,733.2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63,448,501.00	16,177,155.26	9,880,200.00
递延收益	577,249.48	634,974.44	692,699.40
负债合计	4,679,366,851.30	2,970,601,281.97	3,895,685,795.84
股东权益：			
股本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99,163.15	93,956,238.62	93,956,238.62
其他综合收益	3,956,554.22	2,416,908.25	-781,425.05
盈余公积	105,951,776.67	94,742,909.27	81,897,254.64
一般风险准备	130,280,247.6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未分配利润	756,559,838.29	661,065,275.76	619,024,9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8,347,579.95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股东权益合计	1,708,347,579.95	1,371,252,712.12	1,300,322,75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7,714,431.25	4,341,853,994.09	5,196,008,549.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251,523.00	471,071,282.06	513,109,226.26
手续费收入	213,128,880.15	226,153,967.39	237,899,338.99
利息净收入	85,173,786.09	100,775,685.22	125,526,864.77
投资收益/（损失“-”）	21,979,602.00	-3,560,203.68	3,740,92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其他收益	1,693,137.28	3,078,508.26	5,508,42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76,702.97	-11,015,251.23	14,471,689.65
汇兑收益/（损失“-”）	-540,617.61	-919,197.30	8,163.81
其他业务收入	627,400,026.39	148,946,883.40	125,977,770.83
资产处置收益	-59,994.27	7,610,890.00	-23,953.71
二、营业支出	791,908,186.04	317,082,810.44	294,456,429.7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199.48	10,237,509.51	10,156,099.58
税金及附加	1,688,826.18	1,740,701.47	2,167,155.14
业务及管理费	154,886,937.00	155,581,680.43	156,830,098.42
资产减值损失	41,100.92	559,914.00	119,198.38
信用减值损失	-428,807.79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26,718,930.25	148,963,005.03	125,183,878.18
三、营业利润	159,343,336.96	153,988,471.62	218,652,796.56
加：营业外收入	112,197.73	3,535,992.44	270,697.23
减：营业外支出	584,824.32	847,848.35	5,035,486.37
四、利润总额	158,870,710.37	156,676,615.71	213,888,007.42
减：所得税费用	38,059,779.45	41,944,990.16	55,009,877.70
五、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10,930.92	114,731,625.55	158,878,12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9,645.97	3,198,333.30	-889,78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576.89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576.89	117,929,958.85	157,988,34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577,435.34	349,850,550.60	366,049,7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59,100.29	977,212,193.81	197,040,100.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35.63	1,327,062,744.41	563,089,88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5,871.71	58,794,038.85	67,272,735.3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2,792,769.06	113,264,629.42	64,221,7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3,844.17	60,601,627.65	75,472,55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458,592.48	1,258,772,461.03	1,781,223,2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077.42	1,491,432,756.95	1,988,190,27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41.79	-164,370,012.54	-1,425,100,39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193,866.20	545,071,114.93	31,622,32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174.24	1,065,027.21	706,2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7,185.00	8,712,952.00	4,6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10.35	264,318.88	434,66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35.79	555,113,413.02	32,767,8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660,214.51	639,738,763.71	28,501,06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491,225.76	153,203,088.78	91,796,7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	4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40.27	793,341,852.49	135,297,7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04.48	-238,228,439.47	-102,529,9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165,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493.00	10,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493.00	175,5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60,000.00	-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84,557.73	57,809,536.09	10,472,63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892.22	402,800.00	93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49.95	58,212,336.09	111,409,0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43.05	117,287,663.91	-21,409,03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2,423,745.81	7,703,826.50	-9,829,471.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46,557.41	-277,606,961.60	-1,558,868,81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2,681,842,26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19,922.62	845,366,480.03	1,122,973,441.6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181,622,845.12	2,091,668,518.65	2,931,563,346.74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891,430,290.20	1,761,909,227.64	2,690,615,284.31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48,064,776.06	1,041,589,355.17	1,223,977,611.76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32,853,988.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7,550.37	10,056,940.46	10,056,943.70
应收利息	-	25,634,785.22	35,719,455.06
其他应收款	331,706,796.22	306,640,210.71	298,662,43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34,525.43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457,130.01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6,204,927.05	39,804,573.29	53,900,508.48
在建工程	3,612,000.00	-	-
无形资产	5,798,051.38	5,187,015.86	4,783,68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6,707.07	3,018,244.25	4,409,106.97
其他资产	4,257,875.31	5,949,551.36	4,546,012.87
资产总计	5,915,298,464.0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4,001,686,113.40	2,394,733,694.46	3,378,243,498.27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280.00	12,314,400.00	41,572,0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38.79	101,650,539.31	91,414,25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665.05	134,509.42	144,011.03
应付职工薪酬	11,931,408.04	8,223,731.73	11,121,547.50
应交税费	12,482,990.75	5,531,608.00	13,136,727.7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0,505,948.24	12,829,963.36	29,653,731.81
预计负债	-	-	3,391,961.32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669.47	415,363.43	2,264,538.10
递延收益	577,249.48	634,974.44	692,699.40
负债合计	4,206,843,063.22	2,536,468,784.15	3,571,634,96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5,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99,163.15	93,956,238.62	93,956,238.62
盈余公积	105,951,776.67	94,742,909.27	81,897,254.64
一般风险准备	130,280,247.62	119,071,380.22	106,225,725.59
未分配利润	760,624,213.36	670,953,274.13	615,188,037.05
股东权益合计	1,708,455,400.80	1,378,723,802.24	1,297,267,255.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5,298,464.02	3,915,192,586.39	4,868,902,221.8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862,047.17	323,513,375.52	370,017,855.11
手续费收入	204,499,276.04	219,894,582.01	229,801,333.00
利息净收入	81,610,946.90	98,048,677.14	125,577,884.43
投资收益/（损失“-”）	11,621,205.58	2,682,575.03	181,39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其他收益	1,692,312.15	3,069,830.19	5,508,42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861,224.13	-7,396,698.66	9,220,448.61
汇兑收益/（损失“-”）	-362,923.36	-396,480.19	-247,678.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资产处置收益	-59,994.27	7,610,890.00	-23,953.71
二、营业支出	154,704,268.34	155,161,416.20	153,325,899.5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199.48	10,237,509.51	10,156,099.58
税金及附加	1,179,455.31	1,473,544.43	1,840,622.25
业务及管理费	144,208,862.87	143,124,353.06	141,504,043.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326,009.20	-174,865.34
信用减值损失	314,750.68	-	-
三、营业利润	151,157,778.83	168,351,959.32	216,691,955.54
加：营业外收入	43,876.15	3,445,127.41	172,859.22
减：营业外支出	584,624.32	771,843.89	4,493,656.79
四、利润总额	150,617,030.66	171,025,242.84	212,371,157.97
减：所得税费用	38,528,356.63	42,568,696.50	54,068,795.17
五、净利润	112,088,674.03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088,674.03	128,456,546.34	158,302,362.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082,887.06	341,451,066.89	357,930,40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54,370.39	906,774,963.17	55,156,7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737,257.45	1,248,226,030.06	413,087,18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7,649.26	51,815,734.32	59,112,304.2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77,512,678.75	108,024,183.65	58,208,4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0,026.12	60,405,077.45	74,533,3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295,954.40	1,074,877,694.20	1,733,743,6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76,308.53	1,295,122,689.62	1,925,597,8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39,051.08	-46,896,659.56	-1,512,510,6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5,428,932.81	532,836,013.84	4,146,93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360.00	931,152.00	334,13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7,185.00	8,712,952.00	4,6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107,477.81	542,480,117.84	4,485,73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660,960.67	622,075,627.07	72,662,3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49,823.65	4,678,424.04	6,519,32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510,784.32	626,754,051.11	79,181,7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3,306.51	-84,273,933.27	-74,695,97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5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7,000,000.00	6,49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256.69	402,800.00	93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256.69	47,402,800.00	107,434,1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5,743.31	-47,402,800.00	-107,434,17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24,34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76,614.28	-178,573,392.83	-1,695,465,1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2,571,975,46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60,305.49	697,936,919.77	876,510,312.60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

被投资单位构成控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对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的级别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除对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外，仅管理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优先级份额，对该结构化主体不拥有控制权，无须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合并原因	设立日
母公司	-	1993年3月24日
瑞达新控	投资设立	2013年9月9日
瑞达置业	投资设立	2015年1月30日
瑞达国际	现金收购	2016年12月7日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日/购买日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月份
瑞达国际资产	通过瑞达国际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
瑞达国际股份	投资设立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

3、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名称	性质	主要活动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期权等
瑞达期货-冠优股指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期货、期权等

注：瑞达期货-瑞智无忧89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6月清算。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期货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8.14	24.98	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	8.58	10.48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383.90	342.81	325.08
固定资本比率（%）	13.94	28.23	18.02
总资产收益率（%）	7.56	9.15	14.07
净资产收益率（%）	8.14	8.55	13.01
营业支出率（%）	83.25	67.31	57.3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以上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有关规定计算。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2、主要风险管理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07,893.91	84,355.98	77,703.48
净资本/风险资本总额（%）	≥100	120	913.41	1,187.83	692.83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63.15	61.18	59.9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93.72	948.32	760.50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8.69	9.39	11.70
结算准备金金额 (万元)	≥1,000	-	73,608.02	40,820.05	53,583.98

注：2017 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094 号），2018 年数据来源于致同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B0080 号），2019 年数据来源于容诚所出具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第 361Z0091 号）。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5	0.2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7	0.2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38	0.38

（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0	761.03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168.20	296.91	537.5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1.4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1.33	1,0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5	279.81	-408.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37.50	826.42	1,185.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6.75	138.46	411.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0.75	687.96	773.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00.75	687.96	773.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80.35	10,785.21	15,114.2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本节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加总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786.73	52.41	227,334.07	52.36	314,277.29	60.4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4	46.49	187,055.50	43.08	283,177.51	54.50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9,066.72	29.60	109,886.31	25.31	130,018.17	25.02
应收质押保证金	5,669.53	0.89	1,231.44	0.28	4,157.20	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226.99	3.51	4,402.52	0.85
衍生金融资产	407.47	0.06	-	-	39.03	0.0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40.12	0.18	1,137.12	0.26	1,147.55	0.22
应收账款	-	-	-	-	92.22	0.02
应收利息	-	-	2,634.82	0.61	3,571.95	0.69
其他应收款	1,426.23	0.22	1,527.15	0.35	737.85	0.14
存货	1,754.99	0.27	-	-	395.45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	0.12	500.00	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0.08	2.22	-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2	140.00	0.03	140.0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46,245.83	7.24	-	-	-	-
固定资产	3,621.42	0.57	3,983.78	0.92	5,414.54	1.04
在建工程	20,195.50	3.16	34,725.32	8.00	18,023.14	3.4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7,580.19	2.75	34,204.52	7.88	34,910.96	6.72
商誉	550.17	0.09	550.17	0.13	550.1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3	0.12	384.16	0.09	474.65	0.09
其他资产	1,207.52	0.19	719.56	0.17	748.18	0.14
资产总计	638,771.44	100.00	434,185.40	100.00	519,600.8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9,600.85 万元、434,185.40 万元和 638,771.44 万元。除 2018 年末有所下降外，公司总资产报告期末基本稳定在 50 亿元以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1%、77.67%和 82.01%，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586.04 万元，增幅 47.12%，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分别增加 58.77%和 72.06%。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5,415.45 万元，降幅 16.4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受到整体资本市场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导致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大的期货保证金存款下滑 33.94%。

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59,573.60 万元、182,791.21 万元和 237,748.8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0.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4.55%，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首发募资、盈利积累的增长及在建工程投入的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人民币	1.05	5.44	1.22
银行存款-人民币	332,327.09	227,324.39	314,272.6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35,347.25	40,268.89	31,095.12
期货保证金存款	296,979.84	187,055.50	283,177.51
其他货币资金	0.38	4.24	3.44
应收利息	2,458.21	-	-
合计	334,786.73	227,334.07	314,277.29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8%、52.36%和 52.41%。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关联性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中期货保证金存款占比较高，而期货保证金存款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的关联性较强。

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并调整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实际划出或回划保证金后的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中单独列示。

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都是以公司名义在有期货存管许可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进行专户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只能用于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交易结算以及支付相关费用，与公司的自有资金实行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公司在开立保证金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监控机构，对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每日进行实时监控，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对与期货保证金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期协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符合行业惯例。期货保证金存款核算期货公司收到客户或分级结算制度下全面结算会员收到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款项，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明细核算。与期货保证金相关业务为存入和支付客户保证金、存入和划回资金等。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107,452.66 万元，增幅 47.27%，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002.70 万元，增幅 46.1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924.33 万元，增幅 58.77%。此外，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增加核算应收利息，系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之“9、应收利息”。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17年末减少86,943.22万元，降幅27.66%，银行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86,948.24万元，降幅27.67%；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权益下降，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96,122.01万元，降幅3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按存款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539.84	21,092.38	24,970.63
定期及约期存款	313,787.24	206,232.01	289,302.00
其中：3个月以内	12,781.46	37,749.57	70,000.00
3至6个月	3,905.78	26,782.44	99,100.00
6至12个月	297,100.00	141,700.00	120,202.00
合计	332,327.09	227,324.39	314,272.63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等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所	郑商所	大商所	中金所	能源中心	港汇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辉立商 品(香 港)有 限公司	亚达盟环 球期货有 限公司	香港期 货结算 有限公 司	大华黄 金与期 货有限 公司	Hyundai Futures Corporation	辉立 期货 私人 有限 公司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4,806.86	6,424.91	5,762.10	2,769.15	1,573.94	370.08	254.60	963.23	794.37	-	0.01	-	23,719.25
	交易保证金	90,428.59	9,093.08	32,331.88	28,694.49	2,921.47	825.94	438.79	712.69	78.81	-	-	-	165,525.74
	账面余额	95,235.45	15,517.99	38,093.98	31,463.64	4,495.41	1,196.02	693.39	1,675.92	873.18	-	0.01	-	189,244.99
	坏账准备	-	-	-	-	-	59.80	34.67	83.80	-	-	0.00	-	178.27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	-	-	-	5.00%	5.00%	5.00%	-	-	5.00%	-	0.09%
	账面价值	95,235.45	15,517.99	38,093.98	31,463.64	4,495.41	1,136.22	658.72	1,592.13	873.18	-	0.01	-	189,066.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4,505.19	3,428.91	5,992.81	4,107.78	2,894.14	846.84	549.67	635.53	643.99	-	45.84	34.32	23,685.02
	交易保证金	49,028.93	7,731.26	14,614.64	11,032.19	823.07	1,955.64	239.22	590.00	186.33	-	-	-	86,201.29
	账面价值	53,534.12	11,160.18	20,607.45	15,139.97	3,717.21	2,802.47	788.90	1,225.53	830.31	-	45.84	34.32	109,886.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2,845.71	3,172.00	5,753.46	2,825.52	-	686.12	1,303.13	377.34	831.97	326.81	-	-	18,122.05
	交易保证金	46,000.90	7,463.81	30,931.61	23,404.74	-	2,150.63	878.20	896.76	169.47	-	-	-	111,896.11
	账面价值	48,846.61	10,635.81	36,685.07	26,230.27	-	2,836.75	2,181.32	1,274.09	1,001.43	326.81	-	-	130,018.1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79,180.42 万元，增幅 72.06%，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客户持有的期货合约增加，划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多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20,131.86 万元，降幅 15.48%，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影响，客户持仓金额下降所致。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4,157.20 万元、1,231.44 万元和 5,669.53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	7,000.00	7,035.17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5,189.62	5,191.82	3,504.78	4,402.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	3,000.00	-	-
合计	-	-	15,189.62	15,226.99	3,504.78	4,402.52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0 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 2017 年末增加 11,684.84 万元，增幅 333.4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利息收入下滑风险，丰富投资种类，于 2018 年新增投资风险较低的债权投资及结构性存款，初始成本合计 10,000.00 万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元、0 元和 14,190.08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基金、股票等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成本比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合计初始成本减少 2,141.64 万元，降幅 13.65%，主要是因为公司减持了部分股票和基金。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元，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对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交易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公司将其确认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金所或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所	1,005.76	1,005.69	1,005.69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34.37	131.43	141.86
合计	1,140.12	1,137.12	1,147.55

8、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末有少量应收账款，主要由于瑞达新控现货业务产生，已在期后收回。其他各期末均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9、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系公司应收自有资金和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	332.37	273.61
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利息	-	2,302.45	3,298.34
合计	-	2,634.82	3,571.95

公司应收利息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是定期及约期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所应收的利息，通常按月计提利息。

2019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为0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2019年开始，公司按照要求将应收利息列报于货币资金科目。

2018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937.13万元，下降26.24%，主要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权益下降，进而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出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出现下降。

10、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动产转让款	840.00	840.00	-
各类押金、保证金	238.93	406.08	366.36
场外期权清算余款	181.93	-	-
往来款项	19.97	202.02	248.72
预付房租	103.64	99.44	93.94
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145.21	63.43	74.24
备用金	10.96	7.49	12.16
其他	4.88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5.50	1,618.46	795.42

减：坏账准备	119.28	91.30	57.57
合计	1,426.23	1,527.15	737.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不动产转让款；各类押金、保证金；预付采购款及代垫车辆修理费等往来款项；预付房租；资产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等。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泉州市前线文化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转让公司坐落于上海成都北路199号401室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静2013001046），房屋建筑面积为349.79平方米。该房产转让价款共计1,7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尚有840万房产转让价款未收取。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11、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54.99	-	1,754.99	-	-	-	423.02	27.57	395.45

报告期内部分期末存货有余额，主要是瑞达新控仓单服务业务而形成的仓单存货。

12、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指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所	50.00	50.00	50.00
郑商所	40.00	40.00	40.00
大商所	50.00	50.00	50.00
港期所	-	-	-
合计	140.00	140.00	140.00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9,911.21	9,960.45	11,27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9.68	4,869.68	6,310.81
运输工具	1,968.43	2,005.11	1,991.85
电子设备	2,671.18	2,702.12	2,590.89
其他设备	401.93	383.54	378.93
累计折旧合计	6,289.79	5,976.67	5,85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1.55	1,679.91	1,893.20
运输工具	1,780.85	1,704.38	1,642.12
电子设备	2,277.99	2,268.50	2,018.62
其他设备	319.39	323.89	304.0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21.42	3,983.78	5,414.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58.12	3,189.77	4,417.61
运输工具	187.57	300.74	349.73
电子设备	393.19	433.62	572.27
其他设备	82.53	59.65	74.93
减值准备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1.42	3,983.78	5,414.54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49.24 万元，变动不大，主要是由少量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减少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1,312.03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于业务原因，出售了上海某营业部的房产。

1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设中的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暂定名）	34,725.32	15,231.60	30,122.62	19,834.30
智慧瑞达大数据中心（暂定名）	-	361.20	-	361.20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暂定名)	18,023.14	16,702.18	-	34,725.32
-------------------	-----------	-----------	---	-----------

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13,553.70	23,762.62	14,347.79
待摊支出	6,641.81	10,962.70	3,675.35
其中：借款费用	1,359.83	1,556.48	453.89
合计	20,195.50	34,725.32	18,023.14

整体工程投入金额增幅较平稳，2019 年末，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转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上述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为 46,245.83 万元，主要系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 30,122.62 万元及相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转入增加所致。

1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9,408.27	36,820.46	36,785.98
软件	728.20	667.39	632.91
土地使用权	18,680.08	36,153.07	36,153.07
累计摊销合计	1,828.08	2,615.94	1,875.02
软件	148.12	148.20	153.83
土地使用权	1,679.96	2,467.74	1,721.1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80.19	34,204.52	34,910.96
软件	580.08	519.19	479.08
土地使用权	17,000.12	33,685.33	34,431.89
减值准备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580.19	34,204.52	34,910.96

合计			
软件	580.08	519.19	479.08
土地使用权	17,000.12	33,685.33	34,431.89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706.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6,624.33 万元，主要是因为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办公、商业和地下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商誉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瑞达国际的控制权，瑞达国际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支付对价包括 1,300 万港元用于收购瑞达国际 100% 股权，以及 984.07 万港元用于支付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就交割之前瑞达国际的增资及期间产生的收益。公司支付的对价与瑞达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550.17 万元。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瑞达国际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按照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瑞达国际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收入增长率。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员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5.06	72.02	2.02
递延收益	14.43	15.87	17.32
员工薪酬	300.12	210.06	280.02
计提的佣金及劳务报酬	153.48	61.88	51.5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22.66	21.89
信用减值准备	44.18	-	-
预计负债	-	-	90.70
瑞达国际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	1.48	1.21	11.13
瑞达国际办公家具	0.19	0.45	-
合计	788.93	384.16	474.65

19、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0.73	146.23	229.23
预付款项	109.82	25.00	161.41
待摊费用	234.26	282.00	187.77
其他流动资产	282.72	266.33	16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	-
合计	1,207.52	719.56	748.1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的摊余值；待摊费用主要是灾备机房的机柜租赁费和软件使用费的摊余值。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系子公司瑞达置业预付的物业费和瑞达新控的预付采购款。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子公司瑞达置业预付的工程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395,353.07	84.49	250,162.75	84.21	355,870.05	91.35
应付质押保证金	5,669.53	1.21	1,231.44	0.41	4,157.20	1.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32.62	0.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3.63	1.2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37.95	0.20	203.07	0.07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065.17	2.36	10,165.05	3.42	9,141.43	2.3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17	0.00	13.45	0.01	14.4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7.31	0.28	930.44	0.31	1,236.11	0.32
应交税费	1,263.00	0.27	557.58	0.19	1,325.91	0.34
应付利息	-	-	43.57	0.01	18.49	0.01
其他应付款	1,560.69	0.33	1,497.15	0.50	3,145.62	0.81
预计负债	-	-	-	-	362.80	0.09
长期借款	38,280.66	8.18	29,500.00	9.93	13,000.00	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5	0.07	41.79	0.01	239.27	0.06
其他负债	6,344.85	1.36	1,617.72	0.54	988.02	0.25
递延收益	57.72	0.01	63.50	0.02	69.27	0.02
负债总计	467,936.69	100.00	297,060.13	100.00	389,56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9,568.58 万元、297,060.13 万元和 467,93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1、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226,326.88	57.25	176,540.03	70.57	212,997.32	59.85
法人	169,026.18	42.75	73,622.72	29.43	142,872.73	40.15
合计	395,353.07	100.00	250,162.75	100.00	355,870.05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负债总额

比例分别为 91.35%、84.21%和 84.49%。

2019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57.25%，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18 年末，公司应付保证金的对象中自然人的比重为 70.57%，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法人客户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190.32 万元，上升 58.04%。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707.30 万元，下降 29.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17-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下滑、部分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及 2017 年、2018 年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的影响，同时资本市场下行使得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存入的货币保证金规模有所减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出现回升，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好转，期货交易的活跃度提高，投资者投入期货市场的资金增加所致。

2、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57.20 万元、1,231.44 万元和 5,669.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变动保持一致，均为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1,032.62 万元。公司 2019 年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负债进行重分类，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5,743.63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拥有控制权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 89 号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瑞达期货-冠优股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金融产品。

4、期货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9,141.43 万元、10,165.05 万元和 11,065.17 万元。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165.05	9,141.43	8,125.82
本期增加	900.12	1,023.74	1,015.61
本期减少	-	0.12	-
期末余额	11,065.17	10,165.05	9,141.43

5、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14.40 万元、13.45 万元和 18.17 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底，随着公司评级上调至 AA 级，改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的比例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计缴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并由期货交易所代扣代缴。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公司仍为 A 类 A 级，计缴比例未变。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6.11 万元、930.44 万元和 1,327.31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和业绩增长以及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动。

7、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等，同时还包括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90	84.18	135.51
企业所得税	1,062.69	426.69	1,089.45
个人所得税	47.00	29.45	7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	4.20	11.01
教育费附加	5.75	1.47	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	0.98	0.80
其他税种	23.55	10.61	13.84
合计	1,263.00	557.58	1,325.91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税费一直遵循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期末应交税费的形成成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波动。

除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瑞达国际股份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各营业部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以前年度各营业部的营业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款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部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营业部营业收入} / \text{各营业部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营业部工资总额} / \text{各营业部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营业部资产总额} / \text{各营业部资产总额之和})$ 。

公司总部和各营业部每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50%由总部预缴，50%在各营业部按上述分摊原则分别预缴，年度终了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部和各营业部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上述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部和各营业部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部和各营业部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长期借款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2019 年末，该科目合并列报于长期借款科目，系由于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不单独列示应付利息。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45.62 万元、1,497.15 万元和 1,560.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居间人佣金、推广

费用、计提客户手续费、利息、子公司股权收购款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48.47 万元，降幅为 52.41%。主要由于居间人佣金及推广费用在 2018 年进行了结算。2017 年，发行人为应对期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加大了与居间人合作的力度。此外，2017 年发行人新增推广费用 600.94 万元，用于购买《如意期货通》软件服务，向用户提供期货资讯，方便客户操作，推广期货经纪业务。因此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62.8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新增预计负债 362.80 万元，主要系计提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由原来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100%，而增值税的地方留成比例为 50%，公司应税收入缴纳的流转税的地方留成比例发生重大变更。经测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为 1,160.80 万元，与纳税承诺差额 339.20 万元。若将增值税按原营业税的地方留成比例 100%进行模拟计算，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要求的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公司就《2014G08 地块监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税收政策变更对完成纳税承诺额的影响向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进行请示，申请参照“营改增”前税收地方留存的计算方式来考核本公司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的增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减少 362.80 万元，主要系：2018 年 8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 100%计算，公司 2017 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了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000.00 万元、29,500.00 万元和 38,280.66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38,280.6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本金 38,224.00

万元，包括四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四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0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分期还本，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9 年底还款 1,776.00 万元。此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要求，原应付利息科目重新分类至长期借款科目，2019 年末应付利息 56.66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9,500.00 万元，包括三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16,000.00 万元；三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8,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500.0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两笔：一是 2016 年 9 月 7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分笔合计借入 8,000.00 万元；

二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瑞达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分笔合计借入 5,000.00 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9.27 万元、63.50 万元和 57.72 万元。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公司位于观音山总部房产相关的房价优惠补助款合计 110.01 万元，按照房产剩余折旧年限平均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9.27 万元、41.79 万元和 314.9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形成。

14、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88.02 万元、1,017.72 万元和 6,208.06 万元，主要系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应付的工程款、设计费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136.79 万元，主要系客户委托瑞达新控采购收到的预收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4%	24.98%	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	8.58%	1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9	15.06	22.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 号）的规定，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运营稳定，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为南华期货，可对比的核心偿债能力指标为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华期货	49.18%	46.99%	50.62%
瑞达期货	28.14%	24.98%	18.51%

由上表可见，瑞达期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0.18	0.10	0.10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次数波动较小，符合金融企业的一般规律，资产周转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为南华期货，报告期内各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华期货（次）	0.75	0.38	0.14
瑞达期货（次）	0.18	0.10	0.10

由上表可见，期货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我国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期货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相关性。2017 年，受期货市场波动的影响，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375.79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1.42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减少 3.95%和 25.78%。2018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421.64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60.58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12.20%和减少 1.54%。2019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578.60 万亿元（双边口径），累计成交期

货合约 78.24 亿手（双边口径），同比分别增加 37.23%和 29.15%。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为 149 家。2017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4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45 亿元。2018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2.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9 亿元。2019 年度合计实现手续费收入 135.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营业支出	79,190.82	31,708.28	29,445.64
营业利润	15,934.33	15,398.85	21,865.28
利润总额	15,887.07	15,667.66	21,388.80
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综合收益总额	12,235.06	11,793.00	15,798.83

（一）营业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310.92 万元、47,107.13 万元和 95,125.1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25.15 万元，同比增长 101.93%。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107.13 万元，同比下降 8.1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变动、资本市场的变动导致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21,312.89	22.41	22,615.40	48.01	23,789.93	46.36
利息净收入	8,517.38	8.95	10,077.57	21.39	12,552.69	24.46
投资收益（损失“-”）	2,197.96	2.31	-356.02	-0.76	374.09	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7.67	0.26	-1,101.53	-2.34	1,447.17	2.82
汇兑收益（损失“-”）	-54.06	-0.06	-91.92	-0.20	0.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2,740.00	65.96	14,894.69	31.62	12,597.78	24.55
资产处置收益	-6.00	-0.01	761.09	1.62	-2.40	-0.0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169.31	0.18	307.85	0.65	550.84	1.07
营业收入合计	95,125.15	100.00	47,107.13	100.00	51,310.92	100.00

1、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8,962.95	21,107.92	21,112.72
其中：交易手续费	12,252.93	14,471.52	14,177.51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6,644.72	6,611.70	6,916.21
交割手续费	65.30	24.70	19.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2.72	1,185.07	1,876.85
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477.22	322.41	800.37
合计	21,312.89	22,615.40	23,789.9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23,789.93 万元、22,615.40 万元和 21,312.8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别同比下滑 15.86%、4.94% 和 5.76%。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省级行政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13,670.79	64.14	11,765.02	52.02	14,539.57	61.12
内蒙古	1,669.58	7.83	6,402.18	28.31	3,047.15	12.81
香港	452.46	2.12	661.54	2.93	833.49	3.50
四川	2,344.72	11.00	607.11	2.68	792.63	3.33
广东	703.08	3.30	484.69	2.14	608.09	2.56
贵州	103.78	0.49	280.16	1.24	210.13	0.88
湖北	225.27	1.06	326.66	1.44	1,182.29	4.97
上海	266.96	1.25	347.52	1.54	397.37	1.67
江西	504.94	2.37	376.92	1.67	499.98	2.10
广西	255.52	1.20	335.77	1.48	527.86	2.22
云南	128.81	0.60	227.32	1.01	265.64	1.12

省级行政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412.79	1.94	216.01	0.96	205.18	0.86
江苏	218.06	1.02	253.18	1.12	374.24	1.57
浙江	285.63	1.34	222.03	0.98	203.44	0.86
北京	40.32	0.19	43.35	0.19	38.08	0.16
山西	11.49	0.05	26.58	0.12	46.94	0.20
山东	4.42	0.02	9.23	0.04	6.85	0.03
辽宁	-	-	2.02	0.01	1.16	0.005
湖南	10.79	0.05	28.11	0.12	9.83	0.04
河北	1.88	0.01	-	-	-	-
陕西	1.61	0.01	-	-	-	-
合计	21,312.89	100.00	22,615.40	100.00	23,789.93	100.00

注：其中福建区域的手续费收入含公司总部的手续费减收、投资咨询收入和资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地区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2%、52.02%和 64.14%，主要原因是：公司总部位于福建，在区域内经过多年经营，业务基础扎实，客户基础较好，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拥有 9 家营业部，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比重为 24.32%；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位于公司福建总部的资产管理总部执行，而资产管理业务亦会为公司贡献一定的交易手续费收入。

2019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和 2018 年相比占比上升，主要是受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上升影响。2018 年，福建区域内的手续费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整体资本市场行情及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下滑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由于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积极拓展业务，加强与居间人的合作，该地区的手续费收入占比出现上升。2019 年，受业务迁移影响，公司在内蒙古地区手续费收入占比下降。

（1）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由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交易手续费，占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9%、63.99%和 57.49%。

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分别在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上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金额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规,香港交易所会员交易港交所上市期货产品,应向港交所交纳交易费用(即交易所费用)及徵费(包括证监会徵费和投资者赔偿徵费)。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港交所产品交易及清算服务时,可在交易所或结算代理机构收费基础上,与客户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即佣金)。

公司根据交易所收费、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客户的服务费用标准。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产品的佣金水平有所不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和 18,962.9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4.81%和 19.93%,2017-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由于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滑。

(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2 年 12 月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1,872.72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主要受行业不利影响及公司资管业务系主动管理型受行业不利影响较大所致。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2)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3)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4)为预防过度投机,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限制交易量,提高交易成本,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1)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该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2）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1年期为主，2016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较大；3）部分机构客户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9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资管产品收益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出现回升。

（3）期货咨询业务收入

2011年11月公司取得期货咨询业务许可后，积极扩展业务，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实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800.37万元、322.41万元和477.22万元。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第一，公司作为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第三方机构，受其他金融机构委托，签订委托协议，为其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第二，公司通过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有偿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或为交易所等机构举办投资者培训等方式，收取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

2018年，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走势、股指期货交易受限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大幅下滑，其接受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意愿下降，使得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受自然人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影响，公司期货培训活动减少，使得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相关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相应下滑。

2019年，由于资本市场转暖，客户需求增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出现回升。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等于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48.92	10,105.35	13,211.14
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619.15	718.12	1,068.5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6,929.78	9,387.23	12,142.6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1.54	27.78	29.45
减：利息支出	-	-	629.00
合计	8,517.38	10,077.57	12,552.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8,517.3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6%、21.39%和 8.95%。

2019 年度，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548.9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619.15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6,929.78 万元。2018 年，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0,105.3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718.12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9,387.23 万元。2017 年，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3,211.1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1,068.51 万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12,142.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持续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以及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流动性较差，同时资本市场不利，投资者趋于保守。此外，交易所提升了多品种的日内交易手续费，从而降低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使得保证金规模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2019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保证金利率下降的影响。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与交易额不直接相关，但公司代理客户交易金额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同样受资本市场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938.85 亿元、23,766.55 亿元和 30,277.51 亿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97.96	-356.02	374.0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41	70.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0.43	30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2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7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2,197.96	-356.02	374.09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2,197.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部分股票收益和期货投资带来的收益。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356.0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国内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出现波动，公司处置部分股票、子公司瑞达新控处置部分期货投资导致亏损 460.43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374.09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源于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进行期货投资获得的收益。

2019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2018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2017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国内证券市场股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部分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47.17 万元、-1,101.53 万元和 247.67 万元。

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7.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好转，公司及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和期货产生一定的浮盈。

2018 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01.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及子公司瑞达国际投资部分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行产生一定的浮亏以及瑞达新控的期货投资浮亏。

2017 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447.17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瑞达新控投资部分股票产生一定的浮盈。

5、汇兑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0.82 万元、-91.92 万元和 -54.06 万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和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

6、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仓单服务业务收入。仓单服务业务收入是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在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时所产生的现货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子公司瑞达新控在现货或期货市场上销售交割天然橡胶、白糖、棉花、铜、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结转的成本。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购入大宗商品，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建空单锁定风险，若现货市场有客户需求，则将货物直接在现货市场销售，同时将期货市场上的空单平仓，若现货市场没有需求，则将货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实物交割销售，两种方式都是在货物出库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实现的现货贸易收入 12,592.76 万元、14,748.99 万元和 62,722.01 万元，以及瑞达新控与客户开展合作套保业务取得的其他收入 5.02 万元、145.70 万元和 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18.39 万元、14,896.30 万元及 62,671.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中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的业务规模及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销售数量除外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精对苯二甲酸（吨）	17,370.00	8,765.78	8,776.46
		天然橡胶（吨）	5,560.00	5,755.50	5,760.74
		混合橡胶（吨）	201.60	196.69	193.57
		棉花（吨）	9,251.09	11,485.18	11,483.53
		锰硅（吨）	4,135.00	2,953.78	2,843.17
		乙二醇（吨）	70,180.00	28,443.16	28,600.35
		燃料油（吨）	5,000.00	1,396.16	1,421.00
		铜（吨）	50.13	206.32	209.66
		铝（吨）	24.86	31.26	30.43
		锌（吨）	25.42	41.99	43.15

报告期	业务类型	贸易品种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镍（吨）	5.93	64.53	55.29
		化纤布（千米）	7,550.26	3,381.66	3,130.67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123.87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62,722.01	62,671.89
	合计		-	62,722.01	62,671.89
2018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豆油（吨）	3,997.09	1,998.76	1,958.57
		聚乙烯（吨）	800.00	627.47	664.96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4,032.00	3,747.23	3,907.67
		天然橡胶（吨）	5,400.00	6,304.49	6,304.58
		菜籽油（吨）	790.00	450.59	453.22
		棉花（吨）	258.34	376.42	368.51
		精对苯二甲酸（吨）	2,000.00	1,244.03	1,203.45
		仓储费、检测费等	-	-	35.34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4,748.99	14,896.30
	合作套保		-	145.70	-
	合计		-	14,894.69	14,896.30
2017 年度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	24 度棕榈油（吨）	1,100.00	549.22	540.85
		精对苯二甲酸（吨）	1,500.00	591.15	604.87
		螺纹钢（吨）	1,192.66	367.25	372.07
		聚氯乙烯（吨）	300.00	173.08	156.41
		豆油（吨）	1,950.00	1,087.09	986.73
		聚乙烯（吨）	465.00	376.50	356.22
		聚丙烯（吨）	1,124.99	822.28	781.95
		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混合物（吨）	1,612.80	1,629.17	1,737.12
		天然橡胶（吨）	4,100.00	4,996.08	4,996.45
		菜籽油（吨）	1,999.23	1,153.93	1,187.36
		焦炭（吨）	5,000.00	847.01	769.23
		仓储费、检测费等	0.00	-	29.12
	仓单服务业务中的现货贸易小计		-	12,592.76	12,518.38
	合作套保		-	5.02	-
	合计		-	12,597.78	12,518.39

注：上表现货贸易规模为统计的公司仓单服务业务的整体规模情况。

7、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40 万元、761.09 万元和-6.00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出售公司房产收益 757.94 万元。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00.12	1,023.75	1,015.61
税金及附加	168.88	174.07	216.72
业务及管理费	15,488.69	15,558.17	15,683.01
资产减值损失	4.11	55.99	11.92
信用减值损失	-42.88	-	-
其他业务成本	62,671.89	14,896.30	12,518.39
合计	79,190.82	31,708.28	29,445.64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按规定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1,015.61 万元、1,023.75 万元和 900.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发生 1 起风险事件，造成损失 1,221.00 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风险事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穿仓事故	-	-	-	-	-	-
错单事故	-	-	1	0.12	-	-
IT 事故	-	-	-	-	-	-
小计	-	-	1	0.12	-	-
当期计提风险准备金金额	900.12		1,023.75		1,015.61	

风险事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客户数	损失金额
损失/风险准备金		-		0.01%		-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2	54.02	76.25
教育费附加	19.13	22.80	32.53
地方教育附加	11.34	12.27	17.74
房产税	32.68	54.03	54.03
印花税	44.24	11.82	11.64
土地使用税	14.03	17.73	22.05
其他	1.94	1.40	2.47
合计	168.88	174.07	216.72

注：其他税种主要包括车船税、河道管理费、副食品调节基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变动及营改增政策而变化，与公司手续费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居间人佣金、物业及房屋租赁费、差旅费、IT 费用、业务招待费、投资者保障基金、通讯费、无形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6,414.00	41.41	5,553.98	35.70	6,534.86	41.67
居间人佣金	3,954.12	25.53	4,798.73	30.84	3,559.46	22.70
投资者保障基金	17.32	0.11	13.16	0.08	13.26	0.08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1,006.42	6.50	1,081.51	6.95	1,187.79	7.57
推广费用	-	-	490.65	3.15	600.94	3.83
IT 费用	914.57	5.90	697.27	4.48	608.82	3.88
折旧费用	641.59	4.14	737.01	4.74	752.44	4.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438.04	2.83	393.28	2.53	500.19	3.1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03	1.10	205.58	1.32	311.01	1.98
业务招待费	367.84	2.37	286.65	1.84	346.85	2.21
通讯费	248.66	1.61	254.87	1.64	276.89	1.77
其他费用	1,315.10	8.49	1,045.50	6.72	990.50	6.32
合计	15,488.69	100.00	15,558.17	100.00	15,683.01	100.00

期货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683.01 万元、15,558.17 万元和 15,488.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3.03%和 16.28%。

（1）员工薪酬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员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业务奖金、年度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期初员工人数加期末员工人数除以二）分别为 456 人、436 人和 440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4.33 万元、12.74 万元和 1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和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

（2）居间人佣金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严格的制度管理，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居间人都与公司签订了《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日常经营过程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业务量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居间佣金的居间人数（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88 人、703 人和 973 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3,559.46 万元、4,798.73 万元和 3,954.12 万元。公司在支付自然人居间人佣金时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度，公司居间人费用较 2018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整体出现下降。2018 年，由于公司通过考核淘汰居间人的方式，积累了一定数量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的优质居间人。该类居间人的业绩较好，给

公司带来的收益较高，因此返佣比例较高，故该类居间人带来的手续费收入上升导致了佣金支出总额的上升。

公司依照期货行业及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管理职责，不存在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机关给予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居间人使用相关表见代理诉讼事件或纠纷，符合期货行业及各地监管部门对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3）IT 费用和通讯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 IT 费用包括软件日常维护费、灾备机柜租赁费、软件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IT 费用分别为 608.82 万元、697.27 万元和 914.57 万元。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通讯费包括总部及各营业部专线网络费、普通网络费、电话费等。报告期内，通讯费分别为 276.89 万元、254.87 万元和 248.66 万元。

（4）投资者保障基金

①投资者保障基金的计提或支出依据、标准

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财政部令第 129 号）及《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7 号令），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在 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A 级，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2019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千万分之六缴纳。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为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7 年 8 月公布，2017 年 1-7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按照 A 类 A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五缴纳。2018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8 年 8 月公布，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按照 A 类 A 级适用的比例亿分之六缴纳。2019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在 2019 年 8 月公布，适用的比例仍为亿分之六。

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按月进行计提，按季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2017 年起

改按年度由四大交易所扣缴。

② 投资者保障基金各期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变动较大，主要受代理交易额及缴纳比例的共同影响。2019 年，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 17.32 万元。2018 年，公司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 1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公司交易额下降至 2.49 万亿元，加上缴纳比例下降，导致当期投资者保障基金下降至 13.26 万元。

（5）折旧费用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折旧费用”系核算公司固定资产当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计提的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折旧计提完毕仍继续使用的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原值分别为 3,228.13 万元、3,258.62 万元和 3,680.73 万元。

（6）其他费用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汽车费、办公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990.50 万元、1,045.50 万元和 1,315.10 万元。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
冲回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339.20	-
期货交易所市场活动服务费、会务费补助	4.39	10.29	10.16
中金所、上期所课题费	-	-	7.13
其他	6.83	4.11	9.78
合计	11.22	353.60	27.0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期货交易所市场活动服务费、期货交易所课题费等。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2018 年 8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地方留成比例按 100% 计算，公司 2017 年度税收地

方留成部分增量达到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承诺金额。因此公司冲回 2017 年度计提该项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相关的预计负债 339.2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	-		339.20
捐赠支出	1.00	36.53	10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54.18
其他	57.48	48.19	10.17
合计	58.48	84.78	503.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纳税承诺差额违约金、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

（四）利润总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1,388.80 万元、15,667.66 万元和 15,887.07 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1,112.72 万元、21,107.92 万元和 18,96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5%、44.81%和 19.9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876.85 万元、1,185.07 万元和 1,87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2.52%和 1.97%；期货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37 万元、322.41 万元和 47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0.68%和 0.50%；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552.69 万元、10,077.57 万元和 8,51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6%、21.39%和 8.95%。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68.15	4,300.55	4,918.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17	-106.05	582.45
合计	3,805.98	4,194.50	5,500.9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00.99 万元、4,194.50 万元和 3,805.98 万元。所得税费用主要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而变动。

（六）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营业利润	15,934.33	15,398.85	21,865.28
利润总额	15,887.07	15,667.66	21,388.80
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09	11,473.16	15,88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35	10,785.21	15,114.20

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的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及原因

（1）公司整体业绩与行业及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选取行业情况及 A 股上市期货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同比变动	净利润
行业水平 ¹	60.50	-4.92%	63.63	-19.91%	79.45
南华期货	0.80	-35.64%	1.24	-30.33%	1.77
瑞达期货	1.21	5.30%	1.15	-27.79%	1.59

注 1：2018 年行业净利润剔除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期货行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5 亿元、63.63 亿元（剔除 2018 年某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影响）和 60.50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下降了 19.91%和 4.92%，2017-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74%。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 亿元、1.15 亿元和 1.21 亿元，2018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27.79%，2019 年净利润同比上升 5.30%，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80%，公司业绩较为稳定，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持续下降趋势和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和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7.79%，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业绩有所下滑。2019 年，公司净利润和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1、在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深耕专业投资机构、全力提高公司法人客户的规模及深耕三、四线城市客户等多种手段，在市场手续费率和保证金利率下降情况下，保持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平稳；2、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创新产品、丰富资管产品种类等方式，资管业务规模有所提高。

（2）从细分业务来看，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	29,526.00	31,931.65	35,980.44
资产管理业务	1,979.42	1,192.63	1,876.85
风险管理业务	63,619.72	13,985.20	13,454.07
其他	0.01	-2.35	-0.44
合计	95,125.15	47,107.13	51,310.92

① 期货经纪业务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披露，2018 年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24.41 亿元，同比下降 7.56%。2019 年期货公司手续费业务收入¹为 127.40 亿元，同比上升 2.40%，变动不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31.65 万元和 29,526.0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1.25%和 7.53%，与行业变

¹ 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为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扣除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所得

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经纪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127.40	2.40%	124.41	-7.56%	134.59
南华期货 ¹	2.81	-25.54%	3.71	-22.41%	4.79
瑞达期货	2.95	-7.53%	3.19	-11.25%	3.60

注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

2018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期货行业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8 年代理客户交易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23,766.55 亿元，同比下降 4.70%，另一方面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期货交易手续费调整、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2018 年，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均值为 23.51 亿元，和 2017 年的 30.62 亿元相比下降 23.22%。2019 年，受客户保证金利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为 29,526.0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3,492.9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53% 和 13.66%。

② 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披露，2018 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 79,968.23 万元，同比下降 29.30%。2019 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为 84,889.70 万元，同比上升 6.1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63 万元和 1,979.42 万元，同比下降 36.46% 和上升 65.97%，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2019 年公司资管业务增幅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资管业务收入
行业水平	84,889.70	6.15%	79,968.23	-29.30%	113,112.27
南华期货 ¹	103.50	-86.16%	748.09	-70.12%	2,503.23
瑞达期货	1,979.42	65.97%	1,192.63	-36.46%	1,876.85

注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受行业影响的原因系：1）受金融去杠杆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在资金压力下，减少资管产品的购买和持有规模；

2) 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 投资者的投资偏好趋于保守, 投资者对期货资产的配置需求有所下降; 3) 资管新规的颁布短期内对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为预防过度投机, 交易所出台相关措施, 限制交易量, 提高交易成本, 影响产品业绩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18 年,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下滑与公司有关的原因: 1)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本为主动管理型, 该类产品主要投向商品及金融期货, 受前述行业不利影响导致管理业绩不如预期, 从而导致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缩减、收入减少; 2) 公司资管产品存续期主要以 1 年期为主。2016 年下半年起, 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对存续及新设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管理, 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资管产品陆续到期清算, 未进行展期或新增规模, 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使得资产管理业绩下滑较大; 3) 部分机构客户受上述行业不利影响改变内部投资策略提前赎回资管产品对公司资管规模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19 年, 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面对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战略, 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 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 并成功发行首个混合类资管产品, 丰富了资管产品的种类。此外,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专业的核心团队, 该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 期货市场投资策略较为成熟。

③ 风险管理业务

最近三年,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54.07 万元、13,985.20 万元和 63,619.72 万元, 2018 年同比上升 3.95%, 2019 年同比上升 354.9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华期货相比, 变动趋势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
南华期货 ¹	908,438.43	123.33%	407,834.76	193.16%	139,115.55
瑞达期货	63,619.72	354.91%	13,985.20	3.95%	13,454.07

注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

2018 年,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变慢, 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不利影响, 市场整体趋于理性, 业务机会减少, 造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变缓。2019 年, 公司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制度, 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基础

上，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追加增资 1 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因此，2019 年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规模增资迅速。由于风险管理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中涉及到现货贸易，而现货贸易买卖差价较小，毛利率较低，会出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业务净利润较低的情况，风险管理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受到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和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巩固经纪业务，大力创新资产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2019 年公司的净利润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

（1）公司大力巩固和拓展经纪业务

2019 年，面对期货市场保证金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

① 公司坚持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深耕二、三、四线城市客户，维持公司手续费率水平。

② 公司深耕专业投资机构、大力开展对金融机构的开发和合作，全力提高公司法人客户的规模。

③ 公司加强与行业渠道的联系和合作，增加公司整体的客户数量和保证金规模。2019 年末，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合并口径）为 40.10 亿元，和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59.52%。

④ 公司丰富“金尝发”系列产品，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优质客户粘性和公司的议价能力。

（2）公司创新资管产品，丰富产品种类

2019 年，公司坚持产品驱动战略，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探索设立更科学、系统、全面的优质产品，丰富资管产品的种类。在资管产品创设方面，公司成功发行首个混合类资管产品，丰富公司资管产品的类型。2019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受托资产规模为 3.23 亿元，同比增长 111.11%。

（3）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加强对风险管理业务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业务的制度及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

① 公司加强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通过为母公司的产业客户设计一体化的方案，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提高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收入。

② 公司加强信用管理，选择一批信用良好的企业，稳妥地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③ 2019 年，公司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追加增资 1 亿元用于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

在上述多种措施下，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基本消除。期货行业自身具有周期性特征，短期内市场行情波动对证券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正常现象。此外，“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外，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	132,706.27	56,3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1	149,143.28	198,8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	-16,437.00	-142,5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	55,511.34	3,27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	79,334.19	13,52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	-23,822.84	-10,25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5	17,55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	5,821.23	11,140.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	11,728.77	-2,14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7	770.38	-98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4.66	-27,760.70	-155,88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6.65	112,297.34	268,18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1.99	84,536.65	112,297.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57.74	34,985.06	36,60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5.91	97,721.22	19,7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3.65	132,706.27	56,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7.59	5,879.40	6,727.2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279.28	11,326.46	6,42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38	6,060.16	7,54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45.86	125,877.25	178,1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54.11	149,143.28	198,8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0.45	-16,437.00	-142,510.0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收到客户保证金、收到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划出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或协定存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等。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690.4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收到客户保证金净额 145,179.61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69,780.04 万元，收回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10,657.0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143,122.33 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72,068.94 万元，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79,293.0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37.00 万元。经营性现金

流入主要是收回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63,356.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 97,105.5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510.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04.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112,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永安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97,647.16	4,200.39	90,172.40	-245,414.91
海通期货	21,460.60	273,357.79	32,962.17	63,746.61	33,461.18	-447,614.74
鲁证期货	2,950.10	43,064.80	11,371.40	33,445.80	15,696.50	-21,204.60
渤海期货	7,262.85	7,961.43	10,861.47	-32,186.31	4,865.47	-29,728.11
长江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8,942.17	102,442.72	8,817.71	-39,014.04
先融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574.67	-34,323.73	5,442.23	-11,066.49
广州期货	2,219.94	8,509.37	4,065.53	234.51	4,064.48	20,759.11
迈科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3,275.01	10,906.25	5,039.61	-33,780.41
创元期货	2,458.24	28,106.51	2,260.35	-14,726.42	1,375.73	1,652.59
华龙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945.09	12,061.40	3,192.32	-44,895.49
福能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526.58	-7,569.33	2,352.47	-17,961.20
大越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1,161.99	-18,519.94	2,143.10	1,358.68
金元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58.95	-13,533.63	1,671.15	-31,498.23
天风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690.39	61,487.41	679.07	19,431.33
混沌天成	未披露	未披露	-4,302.91	-29,847.41	4,317.18	-11,696.16
海航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7,378.40	-7,254.73	804.31	5,147.93
南华期货	7,957.01	34,967.19	12,363.65	-154,067.12	19,446.30	-269,391.58
弘业期货	2,126.64	11,191.72	8,051.41	-11,791.43	9,233.21	19,236.96
可比公司均值	6,633.63	58,165.54	10,627.55	-1,960.83	11,820.80	-63,093.30
瑞达期货	12,081.09	-55,690.45	11,473.16	-16,437.00	15,887.81	-142,510.04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数据，数据口径均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正常现象，是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及划出协定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增加所致。因此，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同期净利润不一致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19.39	54,507.11	3,16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2	106.50	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2	871.30	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	26.43	4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50.96	55,511.34	3,27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66.02	63,973.88	2,85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9.12	15,320.31	9,179.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	40.00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3.94	79,334.19	13,52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98	-23,822.84	-10,252.99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32.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22.8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2.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金融产品取得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以及子公司瑞达置业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产生的工程费等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6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	16,500.00	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55	1,0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5.55	17,550.00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6.00	-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46	5,780.95	1,047.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9	40.28	9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14	5,821.23	11,1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6.40	11,728.77	-2,140.90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 IPO 收到的股权融资 23,065.00 万元、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0,500.00 万元贷款、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清算支付的现金和支付上市中介费用等。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16,500.00 万元抵押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笔合计借入 9,000.00 万元抵押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相关债务和产生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经营用办公房屋、软件和租赁房屋装

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	291.73	241.95	343.06
无形资产	331.20	109.48	168.38
在建工程	15,592.80	16,702.18	9,795.33
长期待摊费用	80.73	53.47	21.51
合计	16,296.47	17,107.08	10,328.2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瑞达置业新增的建设瑞达国际金融中心的工程费用等，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更后处理的议案》	2017 年度 1、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5,375,723.14 -5,375,723.1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公司有关的会计准则变	1、资产处置收益-2017 2、营业外收入-2017 3、营业外支出-2017	-23,953.71 -786.00 -24,739.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更后处理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按财政部文件执行	1、其他收益-2018 2、营业外收入-2018 3、其他收益-2017 4、营业外收入-2017	101,759.23 -101,759.23 132,700.44 -132,700.44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8,863,056.61	应收货币保证金	摊余成本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质押保证金	摊余成本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结算担保金	摊余成本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269,8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269,85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61,182.72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	-	2,273,340,715.8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	-2,448,527.70	1,096,414,528.9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	-	12,314,4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	-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	-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	-	15,271,5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152,269,852.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269,852.05	-1,138,817.28	156,131,03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10,326,211.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	-	2,030,690.00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准备	-	2,448,527.70	2,448,527.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3,048.04	-	913,048.0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

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40,715.82	2,273,340,715.8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870,555,033.54	1,870,555,033.5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98,863,056.61	1,096,414,528.91	-2,448,527.7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69,852.05	-	-152,269,852.05
应收结算担保金	11,371,240.46	11,371,240.46	
应收利息	26,348,189.09	26,348,189.09	
其他应收款	15,271,512.99	15,271,51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131,034.77	156,131,034.7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37,783.64	39,837,783.64	
在建工程	347,253,183.77	347,253,183.77	
无形资产	342,045,231.66	342,045,231.66	
商誉	5,501,692.30	5,501,6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550.84	4,530,262.23	688,711.39
其他资产	7,195,584.86	7,195,584.86	
资产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01,627,491.11	2,501,627,491.11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26,211.59	-	-10,326,2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26,211.59	10,326,211.59
衍生金融负债	2,030,690.00	2,030,69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9,304,351.48	9,304,351.4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5,575,816.15	5,575,816.15	
应付利息	435,691.66	435,691.66	
其他应付款	14,971,509.79	14,971,509.79	
长期借款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941.76	417,941.76	
其他负债	16,177,155.26	16,177,155.26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970,601,281.97	2,970,601,281.9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16,908.25	2,416,908.25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未分配利润	661,065,275.76	658,166,642.17	-2,898,6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2,898,633.5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1,252,712.12	1,368,354,078.53	-2,898,63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1,853,994.09	4,338,955,360.50	-2,898,633.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091,668,518.65	2,091,668,518.6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761,909,227.64	1,761,909,227.6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41,589,355.17	1,041,589,355.17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71,861.41	-	-146,471,861.41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0.46	10,056,940.46	
应收利息	25,634,785.22	25,634,785.22	
其他应收款	306,640,210.71	306,640,210.7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471,861.41	146,471,861.41
长期股权投资	225,457,130.01	225,457,13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39,804,573.29	39,804,573.29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187,015.86	5,187,015.86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8,244.25	3,018,244.25	
其他资产	5,949,551.36	5,949,551.36	
资产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94,733,694.46	2,394,733,694.46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314,400.00	12,31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1,650,539.31	101,650,539.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34,509.42	134,509.42	
应付职工薪酬	8,223,731.73	8,223,731.73	
应交税费	5,531,608.00	5,531,608.0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2,829,963.36	12,829,963.36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363.43	415,363.43	
其他负债	-	-	
递延收益	634,974.44	634,974.44	
负债合计	2,536,468,784.15	2,536,468,784.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956,238.62	93,956,238.62	
减：库存股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4,742,909.27	94,742,909.27	
一般风险准备	119,071,380.22	119,071,380.22	
未分配利润	670,953,274.13	670,953,27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8,723,802.24	1,378,723,80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5,192,586.39	3,915,192,586.39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无其他或有事项，亦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继续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行业优势地位，通过细分客户，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进一步夯实咨询业务的基础，通过优化人才架构，引进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精品的咨询服务；把握已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先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专业理财计划，成为客户贴身的资产管理专家；积极探索期货创新业务，以期货市场为中心，深化服务链，为产业客户提供优质配套服务，成为产业客户的风险管理专家，切实体现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增加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发展和优化期货经纪业务，提高经纪业务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秉承一线城市争取市场份额，二、三、四线城市拓展利润的布局策略。公司拟通过适度投入设立新的营业网点及分支机构，实现经纪业务的合理扩张，延长市场营销半径，与未来的网络化经营形成联动，为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2、补充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主要开展仓单服务等，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开展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加强研发投入，加大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投入。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一方面加强投研部门的软硬件系统支持，建立行业的核心数据库，强化 IT 系统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自我积累、培养与从外部招募人才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

实力。公司将通过优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内部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客户提供深度增值服务，树立公司金融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此外，公司将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适度扩大买方业务经营规模作为未来发展重要方面，计划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4、加强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等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努力把瑞达国际建设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此外，公司还将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着力为国内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并准备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适时申请其他交易所的相关牌照。

5、寻求兼并重组和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的机会。在进行前述业务扩张时，公司除了新设分支机构外，不排除在机会合适时，使用兼并、重组等手段，收购持有牌照或掌握核心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拓展综合化金融服务。

6、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等。为保持公司信息系统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加大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强化风险管理，进而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净资本，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面对期货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借助国家发展海西金融中心的政策优势，继续“做细、做精、做大、做强”，勇于探索创新，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龙头企业。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净资本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正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改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从国外发展经验看，除了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一些非传统业务在期货公司业务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业务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在市场发展方面，市场扩容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已在逐渐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加强期货经纪业务优势，加大对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继续完善支撑业务发展的软硬件设施，大力培养和引进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发展其他创新业务，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风险管理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因此净资本规模是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期货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提高将实现提高净资本的目标。同时，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不得高于 150%（资产指期货公司的自身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负债指期货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3、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期货行业，为期货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期货行业的净资本规模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运行规范稳定，服务质量和能力得到提升，已具备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条件。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的加剧，期货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实力要求日益增加。瑞达期货于 2019 年 9 月通过 IPO 募集资金 2.18 亿元，增强了公司的净资本，但由于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水平受到市场影响，相对于 2015 年 IPO 申报时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相应的募集资金规模也由当时的 6 亿元下降至 2.18 亿元，IPO 募集资金规模缩水，未达到当年的预定募资目标。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期货公司，特别是券商系期货公司，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为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本规模。

从业务需求来看，公司在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业务及公募基金公司等方面仍需要较大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 3 至 5 年发展计划和所需资本金预估如下：

（一）期货经纪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户数量（母公司口径）77,927 户，客户权益（母公司口径）405,838.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0,302.92 万元、20,475.02 万元和 18,002.40 万元。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2,142.63 万元、9,387.23 万元和 6,929.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19.93%和 7.28%。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13,492.94	15,627.19	19,755.30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报告期各期，期初与期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均值分别为 30.62 亿元、23.51 亿元和 24.20 亿元，在 2015 年-2016 年市场环境较好时期，公司保证金存款规模更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将可能达到 150 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4.80 亿元。

（二）资产管理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79.42	1,192.63	1,876.85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合并口径）	1,865.95	1,099.12	1,706.13
------------------	----------	----------	----------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研究和资产管理能力，2017 年至 2018 年，受资本市场不利行情、资本市场流动性偏紧、以及资管新规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行情总体好转的形势下，通过坚持主动管理、充分发挥创新能力、对重点市场及客户进行拓展等措施，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回升。

未来，公司将通过从外部引进资管业务管理人才，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等机构合作的方式组织和开展产品的设计和营销，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和销售更多符合机构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产品。公司正努力向服务机构客户转型，增加客户覆盖广度。随着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将超过 90 亿元，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 80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64 亿元；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0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年收入为 1 亿元进行测算，预估需占用的风险资本准备为 0.12 亿元。

（三）风险管理业务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主要从事合作套保业务、仓单服务业务和做市业务。合作套保业务是指瑞达新控与客户以合作经营的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而在期货市场中共同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瑞达新控开展的仓单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单采购、仓单销售和约定回购业务。

报告期各期，瑞达新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7.78 万元、14,894.69 万元和 62,740.00 万元。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目前主要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做市业务，未来将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拓宽业务范围，增加做市业务品种，开展包括商品互换业务在内的对资本金要求较高的创新业务。随着产品品种的增加，目前的资本金规模仍构成业务发展的制约。随着瑞达新控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拓宽，公司将视瑞达新控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实际需求，提高瑞达新控的资本实力以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对瑞达新控追加增资 6 亿元（已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3 月各增资 1 亿元）。

（四）境外子公司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瑞达国际及其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作为开展国际业务的平台，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海外布局，同时努力为国际客户投资拓展提供境外风险管理服务、交易服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境内外期货业务的联动和协同，培育资产管理跨境服务和全球投资能力，致力于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瑞达国际的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瑞达国际的子公司瑞达国际资产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1,628.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7,910.01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34.36 万港元，净利润为 224.34 万港元（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国际资产的总资产为 1,751.56 万港元，净资产为 943.84 万港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50 万港元，净利润为-52.39 万港元（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瑞达国际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	-----------------------------	-----------------------------	-----------------------------

经纪客户数（户）	1,356	1,254	1,134
客户权益（亿港元，日均权益）	1.57	2.33	2.28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瑞达国际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在新加坡、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及相关牌照，并设立分支机构。相关会员资格或牌照的申请对公司资本金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对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计划增资 2 亿港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就该增资事宜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瑞达国际股份增资 2 亿港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发改备案[2020]1 号），同意对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情况报告》（瑞期发[2020]3 号）。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瑞达国际股份增资事宜属于取得境外金融企业权益，无需依照该规定报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取得核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经就增资事宜通过厦门银行莲前支行向厦门银行总行提交了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申请文件，厦门银行总行审核后由其向国家外

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提交了相关审批文件，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的审批同意，随时可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就境外子公司增资事宜尚需履行的备案程序为：公司将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香港当地的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毕全部增资登记手续后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瑞达国际股份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外汇审批程序。本次增资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的交易，已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后续尚需履行的备案程序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障碍。

（五）公募基金公司

1、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设立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达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开始营运。

2、未来发展规划及所需资本金预估

对于公募基金公司，公司计划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投入2.5亿元资本金。

依据2019年12月底公司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107,893.91万元进行测算，公司未来3至5年存在约6.3亿元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缺口，将面临净资本压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风险资产准备项目	监管指标	预期业务规模	金额
1、境内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0.032	1,500,000	48,000.00
2、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集合规模	0.008	800,000	6,400.00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定向规模（一对一）	0.008	100,000	800.00
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三年平均数）	0.12	10,000	1,200.00
风险资本准备小计	-	-	56,400.00
净资本预警线（风险资本准备小计的1.2倍）（A）	1.2	56,400.00	67,680.00

减：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B）	-	-	107,893.91
加：风险子公司增资需调减净资产（C）	-	-	60,000.00
加：增资境外子公司需调减净资产-注（D）	-	-	17,750.00
加：增资公募基金子公司（E）	-	-	25,000.00
净资产缺口（F=A-B+C+D+E）	-	-	62,536.09

注1：截至2019年末瑞达国际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港币，为增加业务牌照，计划对瑞达国际增资2亿港币。另汇率按1港币=0.8875人民币折算。

注2：净资产预警线为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1.2。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依据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在证券市场通过发行股票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2 号文）核准，瑞达期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4,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5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4.29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到位，经致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33 号）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均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 1 个月内签订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账户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5150198840109667788	10,000.00	0.00	2019年9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1348323	3,000.00	0.00	2019年9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01	4,000.00	0.00	2019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240710618	6,065.00	0.00	2019年9月30日
合计		23,065.00	0.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创新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分散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21,764.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8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0.00						2019年：21,784.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¹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1,764.29	21,764.29	21,784.07	21,764.29	21,764.29	21,784.07	19.78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实际投资金额”与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中“实际投资金额”存在的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大于承诺金额19.78

万元，系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954 号）结论如下：

瑞达期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达期货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90 号）结论如下：

瑞达期货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瑞达期货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字):

林志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葛 昶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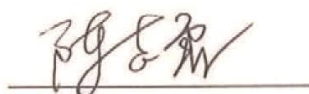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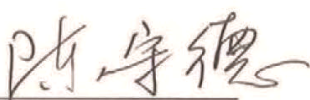
郭晓利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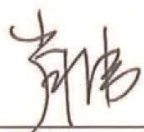
陈守德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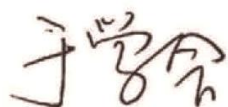
肖 伟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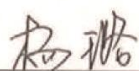
于学会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监事（签字）：



杨 璐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监事（签字）：



陈 欣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监事（签字）：



詹建芳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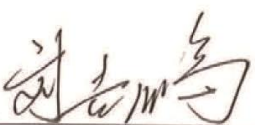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世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伟光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3 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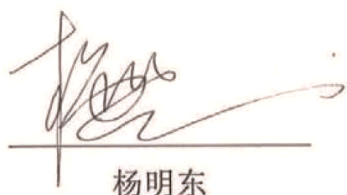
曾永红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明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志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娟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阳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义刚

李义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日康

韩日康

李晓理

李晓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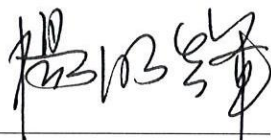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杨明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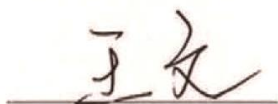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名：



王文



李宗泰



冷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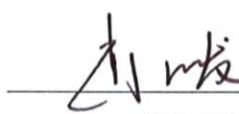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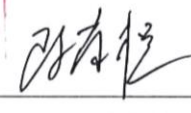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宏华




陈有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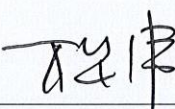


2020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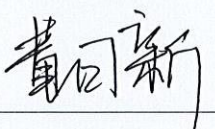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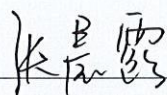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万华伟

评级人员签名：


董日新


张晨露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